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红 茶



## 第一章 杀人疑云

江湖上使用金剑的人并不多。当然，这里所指的金剑，不只是金色的剑，而且是九九纯金打造的剑。

金剑不受使用者欢迎的原因很多，黄金太软，一碰到精钢铸成的别种兵器，可能立刻会被砍弯，甚至砍断。所以没有极高的内力，绝对不适合使用黄金打造的剑，这是其一。黄金也太重，通常黄金的重量，是同体积铁器的三到四倍，所以没有惊人的臂力，也不适合使用金剑，这是其二。而最重要的一点，却是因为金剑太惹眼、太夸张，江湖儿女虽然豪爽，却也一样怕惹人议论，所以除非必要，也不愿意使用金剑。至于黄金打造的剑贵不贵，反而不是重点了。

金剑赵公子是现代江湖上使用金剑最有名的高手，这本书，说的就是他的故事。

香港，半山，微雨。

霍家豪宅，占地数千平方公尺的别墅庄园。

酒会正在华丽的大厅进行。

霍惊雷笑逐颜开，一一向祝贺的宾客答礼。

他今天娶妾。

娶妾？

是的，有钱人娶妾，在任何时代都不稀奇。

妾是难得一见的美人，曾经是癞子小三的媳妇。

癞子小三很穷，在工厂当临时工。

癞子小三的身体也很差，是个劳病鬼。

但是三个月前，他娶了一个人见人爱的美丽少女，姣好的面容、白皙的皮肤，看起来绝不超过二十岁。

没有人知道她从哪里来，只知道她的名字叫“天天”，也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像她这样的美女要嫁给癞子小三，只听说他们婚后十分幸福。

上个月，天天来到一家酒楼打工，贴补家用，而那家酒楼，正是霍惊雷的产业。

那一天，是天天上班后，霍惊雷第一次到酒楼来，他命令酒楼停止对外营业，以宴请邻近城市来的江湖朋友。

酒酣耳热之际，霍惊雷终于看见了她，然后整个晚上，霍惊雷的眼睛就几乎没有离开过她的脸孔和身体。

第二天，霍惊雷立刻派人去打听她的底细。那是霍惊雷的习惯，他一向小心。

第三天，霍惊雷又到酒楼来，徘徊了一整个晚上。

深夜，天天收工回到家里，却发现癞子小三已经死去多时，身上没有任何伤痕。

天天没有哭，只是静静地坐在癞子小三的尸体旁边，直到天亮。

清晨，霍惊雷带着一群人到癞子小三家里，为癞子小三办理丧事。

邻居没有人敢问，也没有惊动警方，微不足道的癞子小三就这样去了。

洞房花烛夜。  
柔软而昂贵的席梦丝床上。  
霍惊雷已经有七分醉意，醉得更像一头野兽。  
天天紧闭双眼，任由霍惊雷将她的自尊撕碎。  
良久，良久，天色已经微明。  
霍惊雷鼾声如雷。  
天天悄然坐起，在她的手中，赫然是一柄红色的匕首。  
她冷冷地看着霍惊雷，眼神中只有一丝哀愁，淡得如同秋天的山嵐一样的哀愁。  
只见寒芒一闪，匕首已经刺入霍惊雷的心脏。  
霍惊雷突然睁大双眼，满脸疑惑地看着天天，气绝之前，才好不容易地从嘴里蹦出了两个字……“红杀！”

巴黎，华灯初上。  
项志清缓步走在迷人的夜色中，低头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他，二十八岁，再过不到一年，艺术博士的学位就可以拿到手。  
然后，他会回到亚洲，接掌一个庞大的机构。  
他愈走愈远，不知不觉，已经走到了塞纳河边。  
“你好！”一个金发的年轻人向他打招呼。  
“你好！”项志清已经习惯了白种人这种没来由的礼貌，两个陌生人互相问好，然后擦身而过，接着各走各的，谁也没把谁放在心上。  
项志清继续往前走，金发的年轻人已经到了他的身后。  
突然间，项志清瞳孔收缩，迅速一矮身，一柄红色的剑正好从他头顶掠过。  
项志清反身向后一弹，从腰间抽出一柄软剑，立刻舞得密不通风，护住了全身要害。  
项志清问道：“你是谁？为什么突然暗算我？”  
那个金发的年轻人笑了笑：“你不认识我，也该认识我手中的剑。”  
项志清只瞄了一眼，心情立刻陡然下沉，道：“是你们！”  
金发的年轻人道：“没错！是我们。”  
项志清道：“就算是你们，我也有为我自己性命搏斗的权力。”  
金发的年轻人冷冷地道：“是的！你有权力，但是没有机会……”  
话还没说完，血红的长剑已经无声无息地刺了出去。  
项志清不敢轻敌，使出家传的藏龙剑法抵禦。  
藏龙剑法有十六招，再细分为二百五十六式，式式刚柔并济，软硬兼施，是五嶽剑派的正宗武学。  
然而十六招，二百五十六式很快就使完了，却没有碰到金发年轻人的一根毫毛。  
金发的年轻人收剑，转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项志清没有动，只是不停地喘息……喘息……喘息……  
突然间，项志清倒下，眼神中充满了疑惧。  
不到三分钟，他就停止了呼吸。

台北，午夜。

一辆劳斯莱斯进入大厦的地下停车场。

谭千年将车停妥，走进电梯，直上顶楼。

到这里来的时候，他从来不让司机送他，都是自己开车。

因为，这里是他的秘密空间。

一个对他而言，比女人和黄金都还要重要的秘密。

谭千年走出电梯，走到门口。

他按下了一长串十六个字的密码，铁门应声而开。

他进门，开灯，房子很大，至少有三百平方公尺，而且没有任何房间，只有一整个大厅，大厅的四周堆满了各种仪器，还放置着一部复杂的大电脑。

而所有的设备，都连接到大厅中央的一个玻璃箱子，箱子长约两公尺，宽、高各一公尺，看起来就像一个玻璃棺材一样。

谭千年在电脑前操作了一阵，然后开动电源，躺进箱子里。

这个箱子是一具“内力增强器”，利用经过转换调幅和滤净的电力来刺激肌肉细胞的力量，使肌肉变得更为有力。

但更重要的是，经过这只箱子所提供的刺激方式，再配合调息，便可以将电力转化为一部份内力。

这种增加内力的方式，每次只能增强内力一点点，不然很容易超过人体负荷，造成副作用，但是相形比较之下，这种方式仍比自行修练要快上许多倍。

自从半年前，谭千年意外得到这具机器时开始，他便设计了这间密室，并经常到这里来练功，因为又轻松又快速，所以最近几个月来，他甚至放弃了原来的传统练功方式，而把全部心力放在这部机器上。

今晚，他又来了。

他躺在箱子里，开动了机器，正打算闭上眼睛。

突然间，一个戴着红色面罩的蒙面人出现在他眼前。隔着玻璃箱盖子，冷冷地看着他。

谭千年虽然吓了一跳，但他毕竟是经验丰富的一派宗师。不到几秒钟的时间，便立刻恢复了镇定。

谭千年脑中瞬息转过千百个念头，最后决定将玻璃震碎，以震碎的玻璃碎片化做现成的暗器，射向那个蒙面人。

于是，谭千年大力一掌击在玻璃上。

但是玻璃似乎并没有碎，不知为什么，谭千年的内力完全用不出来。

他试着推开玻璃罩，但是玻璃罩从外面锁住了，怎么也推不开。

这一次，谭千年真的开始惊慌了，他拚命敲打着玻璃，想离开箱子，样子和先前的镇定完全不同。

不过，他的惊慌倒也没有持续多久。

蒙面人将电压调整到最高，然后按下了启动的按钮。

数十万伏特的高压电瞬间充满了整个玻璃箱。

谭千年只在一秒间，便成了一堆焦炭。

赵公子开着一辆金黄色的开篷法拉利，驰骋在澳洲的公路上。

南半球的阳光依然炙热，温暖的风因为异常的高速而激昂。

赵公子的一头长发在风中飞舞，像极了一条龙。

一条来自神秘东方的黑龙。

赵公子瞟了时速表一眼，指针已经指到两百英里。他却摇了摇头，显然并不十分满意。

赵公子正想继续加速，却从照后视镜中注意到身后的地平线上，竟然出现了一辆红色的林宝坚尼跑车，正在快速向他接近。

金黄色法拉利的引擎怒吼着，油门已经踩到了底，但是不到两分钟，红色林宝坚尼便飞一样地超越了他。

赵公子颇感惊讶，更令他惊讶的是，有一个人正从林宝坚尼的天窗中钻出来。

一个全身穿着红衣的人。

红衣人手上握着一柄红色的刀，一种绝不反光的红色金属铸成的刀。

赵公子不禁皱了皱眉头。

红衣人一跃而起，从时速超过两百英里的车上跃起。

刀身成一直线，直指赵公子，虽然是在高速的气流中，刀身仍然纹丝不动。

不断飘动的，只有红衣人红色的衣服，和赵公子黑色的长发。

三秒钟，短短三秒钟，红衣人的刀已经指到了赵公子的发梢，只要再向旁边劈三寸，赵公子的头立刻就会和身体分家。

但是这三寸，红衣人始终没有劈过去。

因为他早就死了，在半空中的时候就死了。

一颗纯金的子弹穿过了他的眉心，血还没有溅出，他就死了，在空中失去了速度的身体直滚出数十公尺外才停下，红色的林宝坚尼跑车也冲向路旁，激起了满天的黄沙。

赵公子很少用枪，但并不代表他不用枪。

他的专长虽然是传统武学，但绝不排斥现代科技。

赵公子收起几乎也是纯金打造的点六二大口径手枪。摇了摇头道：“太不给面子了，这家伙的排名起码在十名以后。”

赵公子继续风驰电掣地往前开，过不多时，远远地看见前面的道路被四辆大型连结卡车完全堵住了。

大卡车并排停着，没有留下一点空隙让后面的车子通过。而每一辆大卡车的车顶上，各有一名红衣人半跪着，而这四个红衣人的肩膀上，全都扛着一具小型飞弹发射器。

赵公子才刚刚看清楚，立刻紧急刹车，但是四枚飞弹已经同时发射了，目标正是他驾驶的那辆金黄色法拉利。

四枚飞弹正中目标，爆炸声震耳欲聋，跑车的碎片向天空激射。

一阵烟尘弥漫之后，才看见车后数十公尺处，赫然站着一个人材修长、虎目熊肩的黑发男子。

而他的手上，握着一柄金光闪闪的剑。

几名红衣人一声惊呼，来不及再装飞弹，抄起随身的冲锋枪，就向赵公子扫射。

但是才一晃眼，赵公子已经不知去向。

就在一片错愕之中，金光连闪，四颗人头先后飞起，像四颗流星，在天空中短暂地停留之后，坠落地面。

赵公子又摇了摇头：“这四个人的排名，都在三十名之后。”

二十四小时之后，赵公子回到了亚洲，住进一个繁华大都市中的一所五星级酒店里。

因为他在澳洲的旅馆中，接到友人告知霍惊雷、项志清和谭千年死讯的电话。

霍惊雷是香港一个大黑帮--山海帮的帮主，虽然包毒包娼，无恶不作，但是为人还颇讲义气，在当地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帮派头目。

项志清是嵩山派首徒，去年老掌门项傲天因病去世，临终前遗命将掌门之位传给项志清，谁知道项志清还没有接掌大权，就已经一命呜呼了。

而谭千年，则是南武当的掌门人，人品虽然猥琐，但是武功高强，担任掌门以来，毕竟功多过少，对于维持武林安定，还是有一定的作用。

“第三批！”赵公子自言自语道：“加上前面的两批人--两周前第一批海南剑派的掌门人尤昌明、美国少林分寺的住持济空大师：一周前第二批华山派的掌门吴嵩、天龙苑首座黄家骏、日本樱花清心流的天元麻宫贺等人，全部先后被杀，一共是八个帮派的首脑了！”

赵公子一口气喝乾了面前摆放的半杯XO酒，整个人向后仰倒，陷进又厚又软的小羊皮沙发中，喃喃唸道：“红杀的野心也太大了！”

突然间，从赵公子身后，传来一个甜腻腻的声音，像化不开的蜜糖似的：“红杀？什么红杀？”

问话的是一个女人，一个美得可以让全天下男人心动的女人，二十四、五岁年纪，长发及腰，穿着一件连身无袖的黑色皮质紧身装，更显得身材玲珑浮凸，洁白无瑕的左手腕上，戴着一个形状奇特的龙形手环。

电召赵公子回亚洲的，正是这个女人。

“你来了！金龙。”赵公子显得很高兴。

那个叫金龙的女人在赵公子身边坐下，又用她那甜腻的声音道：“赵大哥，你告诉人家什么是红杀嘛，是不是和各大门派掌门人的死因有关？”

赵公子叹了口气道：“你又想抢着去出风头了是不是？别傻了，红杀可不是普通的黑帮组织，他们拥有数百名一流的暗杀高手，还有大批最先进的武器和间谍用电子设备，杀人方法千奇百怪，行动又隐密。别说你只是一个人，就算你手下有一师的特种部队，也不见得玩得赢他们。”

金龙眨眨眼睛，长而卷曲的睫毛在灯光的映照下，显得格外迷人：“哼！我就不相信他们真的个个都是三头六臂的妖怪，连大名鼎鼎的金剑赵公子都要怕他们。”

赵公子耸耸肩道：“只要他们不来杀我，我就谢天谢地，阿弥陀佛了，怎么敢主动去招惹他们。”

金龙皱起小巧的鼻子，道：“这可不像我认识的赵公子。我认识的赵公子可是一个行侠仗义的大侠，路见不平都会拔刀相助，何况是这种武林大事。”

赵公子假装惊奇地道：“你也以为我很爱管闲事吗？”

金龙笑笑：“难道不是？”

赵公子苦笑一声，道：“其实不是我爱管闲事，而是人家已经找到我头上来了。”

接着，赵公子便把他在澳洲被截杀的事情说了一遍。金龙耐心地听完，也把她所知道的霍惊雷、项志清和谭千年被杀的事件详细说了一遍，然后睁

大眼睛问道：“那些想杀你的红衣人，就是红杀组织中的杀手？”

赵公子点点头，金龙又问：“你说他们的排名都不是很高，会不会他们只是想警告你一下，而不想置你于死地呢？”

赵公子道：“或许是吧？我又不是江湖中什么大有来头的帮主、掌门人之类的人物，只不过是出了名的爱管闲事，或许他们只是想叫我别管他们的事情吧？”

金龙问道：“你会就此不管吗？”

赵公子摇头：“除非我不做江湖人，改行去卖豆腐。”

金龙又问道：“那如果他们派出排名前几名的杀手来对付你，你有把握能赢吗？”

赵公子想也不想：“没有！”

金龙不禁皱起了眉，语气十分关心地道：“那你还是别管这件事情了吧，江湖上的腥风血雨，也不是你一个人管得完的。”

赵公子转头看着金龙美丽而哀愁的大眼睛，心中也有些不忍，但还是摇摇头道：“金龙，我知道你的心意，但是这件事非同小可，如果不加以阻止，江湖上还知道有多少重要人物会死于非命，武林秩序必定大乱。要我不管这件事，是不可能的，除非杀了我。”

金龙沉默了几分钟，知道不可能说动他，只好叹了一口气道：“赵公子毕竟是赵公子，如果你不是赵公子，我也就不会对你这么着迷了。”

说着，金龙身子一软，便躺进了赵公子怀中，双目轻闭，樱唇微启，极尽诱惑之态。赵公子抱着她柔若无骨的身躯，闻着她颈际发出的淡淡体香，却只是轻轻地抚摸了两下金龙的头发，道：“时间不早了，回去吧！”

金龙睁开眼来，也不生气，只是眼中有一股难以掩饰的幽怨，轻轻地道：“那我先回去了，明天早上十点，我开车来接你。”

第二天早上九点，赵公子一个人离开了酒店。他租了一辆性能不错的吉普车，缓缓地向前开着。

他开向郊外，然后转入山路，一路往红杀总部的旧址奔驰而去。

赵公子看着路旁的风景，不禁回想起往事……

## 第二章 往事如烟

十年，一段不算短的时间，但却还不足以使人遗忘一切，尤其是一些刻骨铭心的痛楚，只怕再过十年也忘不了。

那时候，他还是一个轻狂的少年。

高中刚毕业，对江湖上的事情一无所知，却不知道自己的命运将要和武林永远牵扯不清。

他考上了大学，一所莘莘学子们梦寐以求的著名大学。

高兴之余，便约了几个同时金榜题名的同学们，一起去山上露营。

就在那座大山上，大家都玩得非常愉快，只有他，却每晚不停地做着奇怪的梦。

梦中的那个人影十分高大，还不断对他讲述着一些奇怪的话，并且只

给他很短的时间，便要他将那个人影所讲的话全部背诵出来，还不时的要他做一些奇怪的动作来配合那些话。

而他如果背不出来，或者动作做得不对的话，只要梦中的人影一发怒，他的全身就会有一种被皮鞭抽打的感觉，十分疼痛。

所以后来他只好努力地配合，以避免被处罚。但是要背的东西和要做的动作实在太多太难，因此他还是常常免不了犯错挨打。

可是当他隔天早上醒来以后，身上却没有一丝伤痕，也没有任何疼痛的感觉，便又照常进行各种活动，也没有向同学提起他做的怪梦。

直到一个礼拜之后，大家该拔营回家的那天早上。

赵公子一觉醒来，却发现其他的同学都还没起床，他看看手錶，时间已经不早，再晚就要耽误回家的行程了。于是他开始大声叫嚷，叫其他同学起床。

他见没有人被他吵醒，便伸手去推其中的一个同学，谁知道一推之下，却发现被推的人竟然全身冰冷。

他大吃一惊，心中起了一种不祥的感觉，他连忙将那名同学的身体扶正，却发现那个同学脸色苍白地十分难看，他忙用手去探他的鼻息，那名同学竟然已经气绝了。

他惊骇之余，立刻慌张的跑去叫其他的同学，以寻求协助。但是等他每一个人都去叫过之后，才发现所有的同学都死了。

他嚇坏了，整个人陷入了痴呆的状态，颓然坐在地上，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看着几个同学的尸体，突然发疯似的哭了起来。

哭了一阵子之后，他忽然听见一个熟悉的声音说道：“杀几个废物罢了，男子汉大丈夫，有什么好哭的？我看你资质不错，才留你一命，难道你不喜欢活着？”

他向声音发出的方向望去，看见一个高大的人影，不禁倒抽一口凉气。那人的身形，竟然和他梦中见到的人一模一样，而那熟悉的声音，就是在梦中叫他背东西的声音……

“天啊！”赵公子在极度的惊骇中不禁自言自语道：“那不是梦，是真的！”

几名大学新生的失踪，被当成了一件重大的山难事件来处理，报纸及电视媒体也大肆报导。

搜救持续了两周，百余人组成的搜索队无功而返。

又过了两个月，除了当事人的家属之外，已经没有多少人还记得这件事情了。

赵公子被那人带到了更幽深的山林深处，那是一个杀手组织的总部。总部旁边，是一个佔地广阔的训练中心。

训练中心设有专门人员到全世界各地去蒐集资质好、适合练武的新血来接受魔鬼式的训练。

每四年一期，就像学校一样，分为四个年级，每期五十人左右。由专人教授内功、轻功、古代兵器、现代兵器、电子技术、爆破、密码通讯、医药使用、外语、陷阱架设及排除、易容伪装术、机械操作（包括各类陆、海、空交通工具的驾驶）……等等十余项课程。

训练课程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训练出第一流的杀手，为组织效命。训

练的过程更是十分紧凑而严格，不能到达标准的学员会立刻遭到淘汰，被淘汰的人的下场只有一个字--死。因为组织的秘密不能被洩漏，因为组织的利益高于一切。

在这种严厉的淘汰制度下，每年都有大约十个人被处决。等到一期学员毕业时，便只剩下了最后的十个人，当然，也保证是最优秀的十个。

刚来到训练中心的时候，赵公子对于完全军事化的管理，感到十分不习惯。但是与他同期的“同学”们，却更不习惯。

他们之中，年纪最大的也不过十九岁，年纪最小的才只有十四岁，却都要睡硬木板床，吃粗糙的食物，接受不准有分毫差错的严格训练。当然，也都要因为没有达到标准而接受各种残酷的处罚。

赵公子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才习惯了这种生活，但已经算是快的了。因为赵公子年纪比较大，人格比较成熟，身体也比较强壮。

而其他适应不良的学员，已经有三个人自杀了。还有许多人陆陆续续逃跑不成，被严重处罚。也有些人始终无法集中精神学习，进度严重落后。

但是这些情形，到了第二年，就几乎都见不到了。因为适应不良、跟不上进度的人不可能通过考验，都被处决了。于是剩下的人都像忽然间清醒了似的，明白唯一的活路是在组织订下的游戏规则里打垮对手，取得优势。因此人人认真奋发，一时之间，学习和互相竞争的气氛变得浓厚异常。

赵公子便在这种兢兢业业的学习中，渡过了第二年。因为攸关生死，所以竞争激烈，难免也有些互相陷害和勾心斗角的事情发生。但是赵公子的成绩一直维持中上，为人也非常小心，因此平安通过了第二年的测验。

到了第三年，剩下的都是些好手，赵公子也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迫使他不得不全力以赴去面对考验。赵公子努力学习的成果，使他优异的天赋得以发挥，在学年结束的时候，竟然以绝对的优势压倒群雄，用第一名的姿态过关，进入训练中心最后一年的课程。

转眼之间，赵公子已经在训练中心渡过了三年半的时间，再过几个月就要结训了。同班同学也只剩下二十个人，但是这二十个人中，将有一半的人会被淘汰。也就是说，有一半的人会因为不合格而被处死。因此，在这最后关头，大家都显得格外用功。毕竟，这是极为残酷的生死之争。

这一期学员现在的年龄由十八岁至二十三岁不等，男性学员与女性学员的比例大约是七比三，有十四个男孩子以及六个女孩子。

组织的理论是：女孩子有时候会是真正最优秀的杀手，尤其是漂亮的女孩子，在某些特定的对象和特定的场合时，女杀手通常会比男杀手享有更多的便利，而且经验告诉他们：“女人有时比男人还狠。”

这个组织的女学员个个都美如天仙，这是她们当初被选中的基本条件之一。

晨烟是这一期所有女学员中最美的一个。

她今年十九岁，她的美既不艳丽也不炫目，而是一种出尘的美，眼睛不特别大，鼻子不特别挺，嘴巴长得也没有什么惊人之处。但是五官集合在她的脸上，就是能够使所有看到的人眼睛为之一亮。尤其是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淡淡的哀愁的气息，更会使男人打从心底产生想要照顾她、保护她的情感。

这种美女才是最可怕的美女。普通的美女只会使人想要占有她，而像

晨烟这种美女，却会使人甘心为她而死。

训练中心是不准谈恋爱的，因为杀手只能服从命令，不能有感情。一旦违反，虽然罪不至死，但是处份也相当严厉，所以学员们都尽量克制自己。

然而大家同是正当青春年华的少男少女，天天与极富吸引力的异性相处在一起，难保不发生意外。

赵公子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爱上晨烟的。

“也许从一开始我就爱上她了吧？”赵公子一面打坐练功，心中一面在想：“只是以前我自己并不承认，直到最近，这种感觉才愈来愈鲜明，使我不得不面对它。”

“为什么？”赵公子外表上仍然静静地坐着，内心却澎湃激盪：“可能是快要结训了，而我却总是心神不宁，或许是想寻找一个寄托吧？”

“我不怕死，在这么多年的竞争中，我从来没有怕过死。”

“我也不怕输，因为我是全组最优秀的，谁也不是我的对手，我不可能输。”

“但是我仍然不能爱自己所爱的人，为什么？”

“为什么？”

“为什么？”

“为什么？”

想着想着，赵公子忽然觉得自己喉间有一股甜腥味湧上来。

是血！

这种情形已经有两、三次了，每次都在练习内功的时候。

他紧闭着嘴唇，悄悄将那口血又嚥了回去。

他将双眼张开一条隙缝，偷偷瞄了四周一眼。

幸好没有人注意到他。

他不能被人发现受了内伤，在训练中心残酷而激烈的竞争中，被人抓住任何弱点都可能是致命的。

那些平常不如他的“同学”们，此刻都正在加紧训练。为了求得生存的权力，每个人都在全力以赴。不仅是在练习各种“学科”的事情上，甚至是生活上，只要有会打败竞争者，没有人会放弃任何一个微小的机会。

训练中心在明处是禁止学员们互相陷害的，对学员生活的管理和监督也非常严格，但是在暗处捣鬼的，依然大有人在。尤其是那些心知自己有被淘汰的危机的人，更是会想尽办法，不择手段地企图使比他强的人失败。

这种人在全世界的每个角落都存在，更何况是在这个生死相搏的团体中呢！

赵公子经过三年多的竞争，这种状况已经见得多了，他能够存活到今天，不只因为他各科成绩都名列前茅，更因为他的机智和小心，才没有成为牺牲品。

但是现在，他却自己给自己制造了一个大难题。

中午用餐时间，赵公子一个人坐在餐厅的一角，独自啃着极为营养却并不丰盛的午餐。

他看着窗外，窗外是空旷的教练场，教练场之后，是一片树海，树海的外面，有许多铁丝网，和一堵高得离谱的墙，高到连他们练了许久的轻功都无法跳越。当然，墙顶上还有高压电线。

但是组织对他们最主要的控制方法，却不是禁錮，而是藥物。

组织为了激发学员体内的潜力，请了许多医学博士，製作了一种名为“龙虎精”的藥劑，注射之后，学员们的体力及内力都会大为提升，对学习极有助益。

但是这种藥劑每个月必须注射一次，否则便会五脏六腑爆裂而亡。这是组织的獨门祕方，也是控制学员的最佳方法。

事实上，不但学员如此，组织中所有的人，都要接受“龙虎精”的注射，以表示对组织的忠心。这种方法已经延用了近二十年，事实也證明，这种方法是控制人最有效的方法。

“欸！”一个轻柔的声音，像是从极遥远的地方发出来似的：“你怎么了？我看你这几天老是魂不守舍，是不是生病了？”

赵公子将神智拉回现实，猛一回头，看见面前近在咫尺的，竟然就是他朝思暮想的晨烟。他还从来没有在这么近的距离和她面对面过，一时之间，不禁看得呆了。

“唉！”晨烟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我知道你发生什么事情了。”

赵公子回了回神，问道：“你.....知道？”

晨烟依旧是那种清清淡淡的姿态，撩了撩头发，道：“你爱上我了！”

赵公子不禁十分詫异：“你真的知道！”

晨烟静默了片刻，然后轻轻一笑，笑得十分迷人：“我当然知道，因为我无时无刻不在注意你，我早就爱上你了。”

听到晨烟这么说，赵公子心中感到无比的震动，一时之间，竟然说不出话来，只觉得兴奋、辛酸、痛苦、甜蜜，各种感觉交集而来，令他不知所措。

还是晨烟先开的口：“但是在组织中，我们是没有相爱的自由的。所以，你知道，我也知道就好了，我们谁也不要显露出来，懂吗？”

赵公子眼眶红了，他点点头：“我懂，我太高兴了！”

“我该走了！”晨烟慢慢地站起来：“一起坐太久会让别人起疑心。”

赵公子还想多看她几眼，她却头也不回地走了。

下午是传统兵器的高级课程。

“剑！”讲师是一个年約六十的老者，灰发、红衣，眼神像鷹一般銳利：“用剑的道理，在于以心御剑，心到剑到。”

“快！准！狠！”讲师继续说道：“子弹快吗？快！但是子弹没有心快。雷射瞄准器准吗？准！但是没有心准。所以只要剑法高强，加上专心一致，尊重你的剑，善用你的心，你的剑就可以胜过现代武器。”

学员们没有人出声，讲师咳嗽了一声，继续说道：“至于狠，那是做为一个杀手的基本条件，心狠，剑就狠，就可以震懾敌人，在气势上先胜一筹，自然就容易獲勝。”

“所以你们要记住，以心御剑，快！准！狠！就是用剑最高的法门！”

讲师在讲些什么，赵公子一个字也没有听进去。他只是不时地偷看坐在前排的晨烟，然后装模作样地看一下讲师，看看教材，就又迫不及待地瞄一眼晨烟的背影。

他从没有谈过恋爱，高中时代认识的许多女孩子都只是玩伴，大夥儿一起郊遊、逛街，最多只是跳跳舞、看看电影什么的，并没有和谁好到要投

下大量感情去交往的。

被组织“吸收”来之后，由于競爭激烈，时时在生死边缘挣扎，也没有心情去谈恋爱。

直到最近，他似乎厌倦了这种永无止境的競爭，也厌倦了受人摆佈的窩囊。

他想要解脫，但又不甘心那么年轻就死，在无穷无尽的矛盾之中，他的潜意识替他选择了恋爱，来逃避其他难以解决的问题。

但是这种逃避的方式无异飲酖止渴，不但旧的问题无法解决，还会引出更多新的问题。

然而，他自己并不知道。

下午的课程结束后，又是用餐时间，赵公子有些精神恍惚地走进餐厅。忽然，有人从他背后擦身而过，并且快速而有技巧地塞了一张小紙条在他手中。他抬头看了一眼，是晨烟。

赵公子的心开始劇烈地跳动起来，他匆匆吃完晚餐，立刻找了一个没有人的角落，拿出晨烟塞给他的紙条，手还有些顫抖。

“今天晚上十二点，西教练场，三号爆破坑见。”紙条上这么写着。

西教练场，那是训练中心教授现代兵器和爆破技术的地方。

三号爆破坑，是一个固定的爆破坑，旁边有坚固的水泥掩体，专门给学员实际操作各类炸藥时使用。爆破坑一共有三个，三号爆破坑是距离宿舍和教室等建築物最远的一个。

十一点半，赵公子用枕头做了一个假装埋头大睡的自己，然后便轻轻溜出了宿舍，展开轻功，快速而无声无息地朝西教练场奔去。不到五分钟，赵公子就已经到达三号爆破坑的掩体了。

他见时间还早，便一个人坐下来，抬起头从掩体上方的隙縫中看着天空的星星。这里的山上经常起雾，但是今晚的夜空既清澈又明亮，星星也显得特别大，比他小时候在家中屋顶上看到的星星要大多了，数量似乎也比较多。

“大概是城市的空气太污濁了吧？”突然间，有一个轻轻柔柔的声音钻进了他的耳朵，他低头一看，晨烟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来到了他的身边。

“你怎么知道我在想什么？”赵公子有些吃惊，但更多的表情是高兴。

“想家了吧？”晨烟美丽的脸上，尽是溫柔的关心之意：“其实，我也常常会想家，十五岁，我十五岁的时候就被擄了来，这几年，父母一定非常伤心，真不知道他们现在怎么样了，生活得好不好？”

赵公子也有些感伤：“是啊！我的父母一定以为我已经死了，当初他们免不了伤心欲绝，现在过了那么多年，不知道心情好些了没有？”

晨烟道：“希望时间能冲淡一切，使他们别再伤心了。”

赵公子也道：“希望如此……”

晨烟摇摇头：“别谈这些了，你看，今天晚上的星星，真的好亮。”

赵公子也随着晨烟抬起头来，看着天空，过不了多久，就把视线转回到晨烟的脸部。那是她的侧面，他看着她秀气而白皙的脸颊，襯着黑丝絨一般的夜色，显得格外迷人。看着看着，不禁有些痴了。

晨烟见赵公子久久没有动静，忽然回过头来，问道：“你怎么了？干嘛这样看着人家？”

赵公子显得有点害羞：“我觉得你……好美！”

晨烟看着赵公子的眼睛：“你知道吗？美丽其实是一种罪恶，小心别被罪恶给吞噬了。”

赵公子道：“但是在我眼里，你的美永远是最圣洁的，就算真有罪恶，也是圣洁的罪恶。”

晨烟笑了：“你是一个固执的人！”

赵公子道：“是的，我不但固执，而且专情。”

“唉！”晨烟总爱叹气：“专情的结果有百分之九十是痛苦的。”

赵公子握起晨烟的手：“我们会是那另外的百分之十。”

晨烟问道：“你有把握？”

赵公子道：“有！”

晨烟又道：“我们才刚开始交往，你……你甚至还不了解我。”

赵公子道：“我当然了解你，我们已经当了三年多的同学了。”

晨烟道：“三年多又如何，有些人一辈子也不能被人了解。”

赵公子有些迟疑，道：“就算我还不十分了解你，但是我会努力。就算我努力一辈子之后都无法了解你，但是我依然会爱你。”

“当真？”晨烟问。

赵公子回答。

就这样，赵公子和晨烟陷入了热恋。

几乎每天晚上，他们都在训练中心的某个角落约会，这时俩人的武功都已经颇为高强，要逃过训练中心里普通警卫人员的监视倒也不算太困难，因此一直相安无事。

晨烟在同组中大部份科目的成绩都十分突出，甚至比赵公子还要好，但是由于晨烟体质较差，因此内力方面的修习一直难有突破。

然而内力是武学最重要的根基，内力不足，就算招式再熟练，威力也要大打折扣，所以晨烟在同组中与传统武学相关的科目，成绩都不太理想，甚至是全组最后一名。

因此，赵公子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功力，每天晚上协助晨烟加强内力的训练，几个月下来，晨烟的内力果然有大幅度的进步，而赵公子却不进反退，内力下降了不少。

终于，“毕业”的日子就要到了。期末考试的前一天晚上，晨烟又约了赵公子在三号爆破坑见面。

晨烟穿着白色的睡衣，飘然出现在赵公子面前。

“你的轻功愈来愈好了。”赵公子笑道：“看来比教轻功的老师还强些。”

晨烟在赵公子面前站定，什么话也没说，便将自己的睡衣扯了下来，露出一丝不挂的雪白胴体。

赵公子惊讶地道：“晨烟！你……你这是干什么？”

晨烟轻轻拉起赵公子的手，放在自己的胸脯上，淡淡地道：“这是你应得的。”

赵公子忙将手缩回，声音有些颤抖，道：“你……”

晨烟不再让赵公子说话，用火热的唇封住了赵公子的口，继而，把赵公子压在地板上，熟练地脱去了赵公子的衣服……

许久，许久，当赵公子清醒过来，晨烟已经穿好了衣服，幽幽地坐在

赵公子身边。

“你明白了吗？”晨烟见赵公子睁开眼睛，又淡淡地重复道：“你明白了吗？”

赵公子不知道晨烟问这句话的意思，只是觉得晨烟的脸色不大对劲，突然间，他的脑门轟的一声，似乎想起了些什么：“你……为什么你对男女间的事情……这么熟悉？”

晨烟笑了起来，笑声中夹杂着眼泪：“你不傻。”

不久，晨烟停止了哭泣，声音又回復平淡：“至少不算太傻。”

赵公子瞪大了眼睛，起身用双手扶着晨烟的肩膀，问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告诉我究竟是怎么回事？”

晨烟麻木地笑了笑：“告诉你也无妨，我今天就是要来告诉你这件事情的。”

赵公子没有说话，静静地等待着晨烟的下文。晨烟沈默了片刻，才道：“我们这些女学员，一进训练中心没有多久，就被集体强姦了，我，还有其他的女孩子，全都一样，那是一项课程。”

赵公子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摇着头道：“天哪！怎么会这样？”

晨烟继续冷冷地道：“这项课程，教我们怎样发挥女性的魅力，怎样伺候男人，我已经学了三年多了，如何？我学得好吗？你还满意吗？”

赵公子摀住耳朵：“别说了，我求求你别说了。”

晨烟道：“杀手为了完成命令，是要不择手段的，这种课程使我们有能力将目标的防备降到最低，然后一击斃命。所以如果你是我的目标，那么现在你已经是一个死人了，知道吗？”

赵公子道：“我但愿已经死了。”

晨烟冷笑道：“怎么样？你还爱我吗？”

赵公子沈默了一会儿，然后坚定地道：“是的，那不是你的错，我还是爱你。”

晨烟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哈哈！天下竟然有你这样的傻瓜。”

赵公子大声叫道：“我说过了，那不是你的错，只要你愿意让我爱你，我会毫不保留地继续爱下去。”

晨烟道：“但是，我并不爱你。”

“什么？”赵公子以为自己听错了：“你说什么？”

晨烟“哼”了一声，笑道：“自从被强姦那一刻起，我就决定了，这一生我不会爱任何男人，只有恨，只有杀，只有利用。”

赵公子脑中十分烦乱：“这么说起来，你只是利用我囉？”

晨烟道：“你总算明白了……我只是利用你来帮助我提升内力，提高我的成绩。几个月来，你的表现的确不错，所以刚才的事，算是付给你的酬劳。”

赵公子喃喃地道：“酬劳？只是酬劳？”

晨烟冷冷地道：“是的，只是酬劳！”

清涼的夜风吹拂在赵公子身上，赵公子感到了一阵前所未有的寒冷。

第二天一早，结训考试就开始了。

首先，是各种学科的笔试及单人操作考试，连考两天。赵公子心情虽然不好，但是因为几年来成绩一直都名列前茅，就算无心作答，成绩也不至于太离谱。

但是到了第三天，真正的考验才算开始。

参加最后考试的人有十七个，少了三个，是因为前两天的考试没有通过，已经提前消失了。

清晨八点，所有的学员乘坐一辆卡车来到后山，一个他们从没有到过的场地。下车后，学员们排成两排，站在考官面前。

考官是一个灰发老者，年纪大约五十岁左右，他吩咐几名助手将事先准备好的十七个背包分别发给各人，然后说道：“各位，这是你们最后的测验，只要通过，你就会成为组织正式的成员，如果通不过，就只有死路一条。”

他顿了一顿，继续说道：“三天，你们注射的“龙虎精”只剩下三天的药效，就算每个人的体质不同，最多也只能再维持五天。所以，你们必须在药效到期之前完成考试的题目，没有完成的人，将拿不到解药。”

考官扫视众人一眼，神态威严：“你们每个人都拿到了一个背包，背包里有一柄剑、一把手枪、十颗子弹、两磅塑胶炸药、绳索、小工具箱和可以维持三天的乾粮。”

考官继续道：“另外，每个人还有一张地图，地图上标示了这次测验的解答--十个小箱子的地点，小箱子中装的，是我们组织的杀手腰牌，地位最低的新杀手腰牌。但是，这个腰牌可以救你一命，谁拿到了腰牌，立刻就可以回训练中心注射龙虎精，成为我们正式的一份子。同时，我要告诉你们，为了完成任务，可以不择手段。去吧！”

说完，学员们立刻纷纷拿出地图，各自确定目标，五分钟后，大部份的人都已经出发，只剩下两个人站在原地不动，一个是晨烟，另一个是赵公子。

考官纳闷道：“你们两个，为什么还不出发？”

晨烟道：“这个任务太简单了，我看过地图，依地图上的地形显示，有一半的小箱子在比较容易拿到的地方，不用三天，两天之内，一定有人可以拿到腰牌，所以我只要守在回去的门口，谁先拿到腰牌回来，我就杀了谁，夺取腰牌。您不是说，可以不择手段的吗？”

赵公子不禁开始摇起头来，而考官却不住地点头道：“嗯！果然聪明。但是你要把握打赢拿到腰牌的人才行。”

晨烟道：“这点把握我还有。何况，我还可以先做好一些陷阱，或是使用暗杀的技巧。”

学了那么多年，不用在这么重要的事情上，不是太可惜了吗？”

“很好，你是一个当杀手的天才，哈哈！”考官道，转头又问赵公子：“你也是一样的想法吗？”

赵公子还在摇头，道：“不！我什么都不想。”

这一下，换考官开始摇起头来了：“难道你连活下去都不想？”

赵公子没有回答，只是望了晨烟一眼，长叹一声，转身一跃，很快的，便消失在树林中了。

考官笑道：“呵！呵！呵！人还是都想活下去的，不是吗？”

但是，赵公子却不是找腰牌去了。

他胡乱奔行了几公里，然后便找了一块乾秃的山壁，斜躺了下来。

他看着蓝天白云，心中思绪起伏。没有多久，他就做出了决定，他要

离开组织，就算三天也好，五天也罢，他要自由，不要再在那种没有尊严的环境中活下去。

赵公子站起身来，大踏步向山下走去。

### 第三章 初出茅廬

傍晚，赵公子走到了山下的小村落，当他经过一个山产小吃店的时候，看见店门口爐子上冒着热騰騰的蒸汽，香味一阵阵传来，才发现自己的肚子已经餓坏了。

“少年的！”一个老閻娘模样的中年胖妇人见有客人上门，立刻走出来亲切地喊道：“请里面坐。”

赵公子摸摸口袋，口袋里一毛钱也没有。于是他摇摇头，在店门口对面的地上坐下，把背包打开，拿出乾糧，就啃了起来。

老閻娘一看来人竟然是个没钱的流浪汉，便不再理他，逕自走向店里，去招呼别的客人。

赵公子抬起头来，看见店里有五、六张桌子，只有两张桌子旁坐着客人，其中一张坐着三名男子，大約都是三、四十岁年纪，两瘦一胖，似乎是普通的过路人，都默不作声，正在低头吃飯。

另一张桌边则坐着一男一女，男的大約二十出头年纪，长得精悍壯实，却有些呆头呆脑的样子。女的年纪看来比那男子稍小，皮肤白皙，擦得鮮红的嘴唇显得十分傲气，但是因为戴着太阳眼镜，所以看不到眼睛。

他们面前堆着整整一桌菜餚，但是却并不动筷子，那少女正喋喋不休地说着话，似乎正在教训那名男子，而那名男子一直低头不语，看来颇是惧怕那少女。

那少女终于说完了话，抬起头来，正好和店外的赵公子打了一个照面，她盯着赵公子看了好一会儿，才向身旁的男子做了一个手势，说了几句话。那名男子这才转过头来看着赵公子，并且起身向赵公子走来。

他走到赵公子面前，结结巴巴地道：“你……你好，我叫金牛，我家小姐想请你过去一起用……用餐，好吗？”

赵公子满脸不解，道：“为什么？”

“不……不为什么。”金牛道：“我家小姐看……你一个人坐在地上吃东西……蛮可怜的，她一向心好，想……请你吃飯。”

赵公子想了一下，只是冷冷地道：“请你去告訴她，我谢谢她，但是我不是乞丐。”

金牛无奈，只好走向小吃店，转达赵公子的话。那少女听了以后看来有些生气，似乎又骂了金牛几句，然后站起身来，正准备自己去店外邀请赵公子。

就在这个时候，忽然有一辆吉普车从路口呼嘯而来，一路捲起滚滚尘烟，在小吃店门口急煞车停了下来。

车才刚刚停穩，车上的三名壯汉便一跃而下，走进小吃店，大声呼叫道：“肚子餓死了，快把好吃好喝的都端上来。”

老闆娘一见是这种粗鲁的客人，不禁有些害怕，但还是硬着头皮笑咪咪地迎了上来。原先站起来的那名少女稍一迟疑，也坐了回去。

那三名壯汉大声叫嚷地点了酒和菜，便以极难看的坐姿蹲坐在椅子上，大大咧咧地大声聊起天来，完全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另外两桌的客人不禁都皱起了眉头。

“喂！你皱什么眉头？看我们不顺眼是不是？”其中一名大汉指着三个过路人那一桌的胖子道：“欠扁啊？”

那胖子听见是在说他，立刻低下头去，闷不吭声地继续吃饭。

“没种！”那壯汉说道。其他两名壯汉立刻附和地笑了起来。

有一名壯汉正好坐在那少女的对面，他盯着少女看了好半晌，突然开口道：“喂！辣妹，长得好像不错嘛，拿掉眼镜让哥哥我看一看，是不是个斗鸡眼？”

那少女一时间气得脸色发绿，但随即缓和下来，向她身旁的金牛低声说了几句，金牛便站起身来，向三名壯汉走去，结结巴巴地说道：“你……你们是混哪里的？报……报上名来。”

三名壯汉一阵轟笑，其中一名也学着金牛的语气道：“你……你……你是不是那个小妞的姘头？给……给我们滚远一点。”

金牛看来极为生气，又说道：“不……不准你们侮辱我家小姐，否则……否则……”

另一名壯汉也学他的语气：“否则……否则怎样？”

“否则我要你们好……好看。”金牛终于说了出来。

其中一人又道：“你去告诉你家小姐，今天晚上陪我们三个人睡一觉，我们的功夫都很好，保管让她爽得死去活来，怎么样？”

金牛显得气愤已极，暴喝一声，抡起拳头就朝着一名壯汉的头部挥了过去。那名壯汉脸色一沈，低头闪过，顺势用脚在金牛的膝盖弯里踢上一脚，金牛吃痛，仰面摔了一个四脚朝天，好一阵子都爬不起来。

三名壯汉又是一阵大笑，他们见金牛这么没有用，料定那少女一定也不难弄上手。其中一名壯汉便走上前去，抓起那少女的手道：“怎么样啊？辣妹，你那旧姘头太没有用了，还是跟我们走吧！”

那少女脸色铁青，忽然用极快的手法挥出一掌，“啪！”的一声，结结实实地打了那壯汉一巴掌，打得他半边脸立时腫了起来。然后那少女又顺势站起来，侧脚往壯汉小腹一踢，踢得他向后倒退出三、四步，还撞倒了一些桌椅。

另外两名壯汉见自己人吃了虧，立刻一拍桌子，站了起来，齊声道：“臭婊子，找死！”便一起冲了上去。

那少女显然练过一些功夫，见两名壯汉餓虎似的撲来，也并不害怕，便与他们一拳一脚地对打起来，一时之间，竟然难分胜负。

过了没多久，倒在一旁地上的金牛终于站了起来，正想上前帮忙，却又被人从后脑狠狠敲了一记，再度昏了过去。原来，是先前吃了那少女虧的壯汉已经恢复过来，而加以偷襲，他暴喝一声，冲上前加入战圈。

那少女虽然会使用一些精巧的招式，但毕竟体力较差，对付两个壯汉已经是左支右絀，只能勉强应付，这时又加入一个壯汉，不到两分钟，便失手被擒了。

一名壯汉抓着她的头发，另一名将她的手臂拗到了背后，其中一人道：

“竟敢和我们作对，看我们三兄弟怎么整你！”

说着，三名壮汉便推着那少女出店门，准备强押上车带走。

这一切，坐在小吃店对面地上的赵公子全都看在眼里，他从小就爱管闲事，尤其喜欢帮助弱小，打抱不平，碰上这种事情，岂有不管的道理？

他迅速站起身来，向三名壮汉走了过去，一面大声道：“慢着！放开她。”

三名壮汉见又有人出头，其中一人冷笑一声道：“兄弟，识相的快点滚开，别给自己找麻烦。”

赵公子道：“三个大男人对付一个女孩子算什么英雄好汉？有本事就来试试我的拳头。”

三名壮汉看看赵公子，觉得他的体格虽然十分强壮，但是仗着自己人多，便也没把他放在眼里，于是留下一人押着少女，站出两名壮汉来，道：

“既然你活得不耐烦，我们就成全你。”

话还没说完，两名壮汉便出手了，一个在正面挥拳，另一个绕到赵公子后面偷袭。

赵公子除了在杀手训练中心的练习以外，还从来没有真正何人动过手，因此他对自己也没有什么信心。但是他看见那两名壮汉出手，信心便来了，因为前面那人全身破绽百出，而到他身后偷袭的壮汉更是动作缓慢，看来就像等着自己去揍他们一样。

他哪里知道，红杀是江湖上一流的杀手组织，训练他们的老师都是拥有无数实战经验的高手。而组织精心设计的课程，更是经过千锤百炼，招招都是极有效的杀着。

赵公子运起内力，轻轻巧巧便握住了面前那名壮汉挥来的拳头，然后向身后牵引，力贯双臂，将那名壮汉的身体直摔在身后的另一名壮汉胸口上。两名壮汉立时扑跌在地，一个手臂脱臼，一个肋骨折断，连声哀号，再也爬不起来。

那名押着少女的壮汉看见赵公子一出手就摆平了两人，惊讶得嘴都合不拢来，那少女见有机可趁，便用手肘在他腰上一撞，那壮汉吃痛，松开手弯下腰来，那少女顺势又在那壮汉脸部补上一拳，打得他眼冒金星，跪倒在地。

赵公子看问题已经解决，一句话也不说，转身就走。

那少女看着赵公子的背影，愣了半晌，才匆匆跳上停在小吃店门口的一辆红色日製跑车，发动引擎，大力一踩油门，赶到赵公子前面，她故意将车横停在赵公子的去路上，赵公子见有车挡路，便停下了脚步。

那少女打开门，走下车来，走到赵公子面前，摘下太阳眼镜，眼睛又圆又大，十分明丽动人。她一只手拿着太阳眼镜，一只手叉着腰，声音十分甜美：“谢谢你救了我，我该怎么谢你？可以和你交个朋友吗？”

“算了，那没有什么，只是看不顺眼罢了。”赵公子不习惯接受人家道谢。

“你的功夫好厉害。”少女道：“能告诉我你是谁吗？”

赵公子笑道：“我是个坏人，比刚才那几个坏人还坏，所以我能制住他们。”

少女道：“是吗？我倒看不出来你像个坏人。”

赵公子道：“人不可貌相，你是一个小女孩子，当然还看不出人心的险恶。”

少女道：“才不呢！人家已经满二十岁，是个大人了。”

赵公子却道：“不像，不像，你看起来顶多只有十八岁，是谎报年龄吧？”

少女挺起饱满的胸脯，嗔道：“人家只是娃娃脸，长相年轻而已嘛，你看，我哪一点不像大人？”

赵公子吐吐舌头道：“你别摆出这种嚇人的姿态，我是很害羞的。”

少女看见赵公子一副假装出来的老实相，不禁“噗嗤”一笑，问道：“我看你好像在赶路，你要去哪里？”

赵公子微微一笑，笑容中隐藏着些许无奈：“到哪里去都可以，只要空气是新鲜的、自由的就好。”

少女道：“那么，你不如跟我走，我带你到空气最新鲜的地方去。”

赵公子没有说话，只是看着少女的眼睛，似乎想看穿她的心思。少女有点羞涩地侧过头微微一笑：“怎么样？”

赵公子也笑了：“你不怕我是坏人？”

少女瞪大眼睛道：“你看看我，我像是在害怕的样子吗？”

赵公子道：“这么说起来，你可能比坏人还坏囉？”

少女道：“知道就好，上车吧！”

于是赵公子打开车门，将背包往跑车小小的后座一丢，与那少女先后上了车，那少女一踩油门，车子又呼啸而去，只留下飘扬的尘土。

在车上，少女看着面无表情的赵公子，突然道：“哦，对了，忘了告诉你我的名字，我叫做金龙，你呢？……”

红色跑车风驰电掣地从乡下往城里开去，时速一直维持在一百公里左右，逢车过车，一路险象环生，赵公子却像是毫不在意似的，自顾自慵懒地半躺在座椅上。

金龙道：“你好像是那种什么都不在乎的人，是吗？”

赵公子道：“不是我不在乎，而是没有什么值得我在乎的。”

金龙道：“好像没有什么不一样嘛！”

赵公子道：“不一样就是不一样，大大的不一样。”

金龙沉吟了半天，才道：“好吧，就算不一样吧。那你不能告诉我，你曾经在乎过什么？”

赵公子脸上闪过一丝痛苦的表情，但是很快便消失了：“我曾经在乎过许多的东西，但在乎又如何？不该是你的你再在乎也没有用，所以我再也不要在乎了。”

金龙表示理解：“虽然你像是在绕口令，但是我还是明白你的意思。”

赵公子转头看着金龙：“你明白？”

金龙点点头，车速依然是那么快：“你在逃避！但是不管你在逃避什么，你都没有彻底逃掉，所以你还在痛苦，还在阴影里过日子。”

金龙说的话，是一柄重重的槌子，槌在赵公子的脑袋上，他像突然间明白了什么似的，猛然惊醒过来，心情不自主的开朗了许多。

赵公子道：“谢谢你。”

“谢我什么？”金龙脸上装出不解的表情：“我又没有借钱给你，不用谢了。”

车子进入市区，市区车多，车速便明显慢了下来。经过一阵子的塞车，

金龙将车子开到一间五星級飯店的门口。车一停下来，立刻就有门僮过来开门。

赵公子问：“你带我到这里来干什么？”

金龙摆出一个曖昧的笑容：“都到飯店来了，你还不知道要干什么？”

赵公子道：“难道你……”

金龙又笑道：“別胡思乱想，我只是要请你吃饭罢了。”

赵公子嘘了一口气道：“好险，是你要请客，我口袋里可是一毛钱都没有。”

金龙嗔道：“什么？你一直担心的只是这个？”

赵公子表示不解道：“是啊！除了这个，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吗？”

金龙滴溜溜的大眼转了两圈，不知如何回答，只傻笑了两声：“呵……呵……”

俩人边说边走，已经来到了飯店二楼的餐厅，他们坐下来，点了餐，边吃边聊，一餐饭吃了一个多小时。餐后，赵公子喝着咖啡，金龙却癡癡地盯着赵公子看，喃喃道：“你长得好帅唷！”

赵公子假装没听见，问道：“你不是说要带我去空气新鲜的地方吗？怎么还耗在这里？”

金龙不服道：“喂！先生，现在是吃饭时间呐，不先把肚子填饱，哪有力气去呼吸新鲜空气？”

赵公子耸耸肩：“那么，现在你吃饱了，我们可以出发了吗？”

金龙嘟着嘴道：“走吧！走吧！人家请你吃饭，你一点都不感激人家，还囉里囉唆的催人家走。”

赵公子道：“好，谢谢你这顿丰盛的晚餐，可以了吗？”

“唉！”金龙叹了一口气：“从今天人家一认识你开始，你就一直用这种敷衍的口气对待人家，真是没办法。”

赵公子不置可否，耸耸肩道：“别忘了买单。”

就在这个时候，三个身穿黑西装，戴着墨镜的年轻人向他们走了过来，一副来者不善的样子：“啊！金大小姐，原来你躲在这里，我们老大找你找得可真辛苦啊。”

金龙看看他们，显出一副无辜的样子：“你们的老大是谁呀？我可不认识。”

三人其中一个年纪较大的开口道：“金大小姐可真健忘，上次你烧了我们一整仓库的货，害我们损失惨重，我们老大想请你到我们总公司去解释解释，不知道你肯不肯赏光？”

金龙“哼”了一声道：“原来是你们『泥鳅帮』啊！本小姐看不惯你们走私毒品，残害青少年，给你们一点小小的教训罢了，怎么，不服气啊？”

那人又道：“我们『天蛇帮』行事，向来没有人敢插手，你一个小小女孩，竟然不知死活，来管我们的闲事，今天让我们兄弟三人碰上了，算你倒楣。”

说着，三人立刻一湧而上，要去抓金龙的手臂。而金龙显然也不打算束手就擒，摆出要打架的姿势。

但是谁都还没碰到谁，就不知道从哪里突然飞来了三个橙子，将三个戴墨镜的人打得向后跌了出去，刚才说话的那人连眼镜都摔掉了。

三人从地上爬起来，一副狼狽的模样，并且连串骂出了一系列的髒话，

那稍年长的人喝道：“是谁暗算我们？”

那三颗橙子，自然是赵公子的傑作，他缓缓走到三人和金龙之间，道：“你们三个大男人欺负一个女孩子，真不愧是英雄好汉啊！”

这时，三个人才注意到了赵公子的存在，但是见他只有一个人，己方却有三个人，刚刚是吃了暗虧，现在以三打一，应该还是有勝算的，于是又恶狠狠地道：“你是哪个道上的？敢来管我们的闲事，找死啊？”

赵公子微微一笑，道：“我姓赵，你们有种就冲着我来，别欺负女孩子。”

那人又道：“好，这可是你自找的！”

话还没说完，他就做了一个手势，后面两人原来已经把手伸进了怀中，见到手势，立刻各自掏出了一把手枪，枪口直指着赵公子。

餐厅里其他的客人早就注意到有人打架，都偷偷地望向这边，现在又见到有人掏枪，于是一些紧张的女士立刻发出了尖叫声，客人开始四散躲避。

赵公子面无表情，趁女士尖叫稍稍分散持枪人注意力的一瞬间，以迅捷无倫的身法一闪，躲开枪口，欺近敌人，“啪！啪！”两响，两支手枪落地，紧接着是“碰！碰！碰！”三响，三个天蛇帮的人又向后摔到了地上。

这次，三个人摔得更重，费了好大的力气才爬起来，也不敢去撿枪，只说了一句：“好小子，有种你别走。”说完，便头也不回地跑了。

金龙见餐厅局势混乱，飯店保安人員也趕了上来，立刻在桌上丢下几张鈔票，拉着赵公子的手，急急出了飯店。坐进跑车，一溜烟地开走了。

在车上，赵公子似笑非笑地对金龙说道：“看来，你还蛮会惹麻烦的。”

金龙也笑道：“彼此彼此，你惹麻烦的功力也不比我差多少。”

赵公子道：“没办法，我这是吃人嘴软，不帮你的忙也不好意思。”

金龙道：“是吗？我还以为你又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呢。”

赵公子问道：“天蛇帮是什么帮派？，你真的烧了他们一倉庫的毒品？”

金龙道：“其实我早就忘了，我烧过的东西太多，什么毒品啦、走私的军火啦、盗版光碟啦，烧了一大堆，也不只他们一个帮派的东西。”

赵公子“咻”地吹了一声口哨：“不得了，看来我交你这个朋友，真是惹禍上身了。”

金龙道：“没办法，你认命吧！”

赵公子笑道：“无所谓，反正我也没什么好在乎的了。”

金龙道：“我就知道你是一个什么都不在乎的人。怎么样，今天晚上我有一票大生意要做，你想不想跟我一起去？”

赵公子笑道：“好啊！这可是我第一次烧别人的东西。”

金龙道：“这次不是去烧，是去炸！”

赵公子惊讶道：“炸？”

他想了一想，打开自己从山上带下来的背包：“我这里有两磅炸藥，够不够？”

“两磅？”金龙微微一笑，踩下煞车，从狭窄的后座拎起一个沉甸甸的油布包：“两磅哪够？我这里有十公斤！”

近海，一艘豪华遊艇上，水晶吊灯，长毛地毯，寬大的皮质沙发环繞着整个客厅，沙发的一边，坐着一名年纪很轻，长相英俊，不到三十岁的年轻人，他的身旁，站着四名大汉，看来都是他的保鏢。

沙发的另一边，坐着一名大约四十来岁，留着八字鬍，精神奕奕的中年人，他的身边坐着两名打扮入时的妖冶的女人，也能让人一眼就看出来相互之间是什么关系。

中年人先开口道：“屠少爷真是好本事，这么珍贵稀有的货，你一弄就弄来那么多，而且货色不错，两百万美金也还算值得。”

年轻人道：“李老闆客气了，我屠贺强的名字，在这一行也算是个字号，当然不会拿次等货色给你，但是现在抓得紧，这种货也愈来愈不好弄，这次算你捡了个便宜，先说清楚，下次我的成本肯定会增加，涨价是难免的了。”

中年人猥琐地一笑，道：“当然，当然，全靠屠少爷大力帮忙，至于下次的价钱，我们到时候再说，来，先喝杯酒，我敬你。”

说着，便拿起桌上已经斟好高级白蘭地酒杯，一饮而尽。那个名叫屠贺强的年轻人也拿起酒，回敬了一杯。

而这时，有两个穿着潜水服装的人，一男一女，正在船的货舱中，拿着手电筒，好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这一男一女，正是赵公子和金龙。

赵公子小声问道：“这艘船装的到底是些什么东西？”

金龙用手一指，道：“你看！就是那些箱子。”

赵公子沿着金龙手电筒照射的方向看去，看到许多长形的木头箱子，每个大约有两公尺长，一公尺宽和高。立刻走上前去，用携带来的工具将其中一个箱子撬开来，定眼一看，不禁骂了一句道：“这些王八羔子，竟然走私这种东西。”

原来，箱子中装的都是些象牙、犀牛角、动物毛皮之类的货物。

金龙道：“我得到的情报果然没有错，他们走私的都是稀有野生动物的製品，真该死。”

赵公子生气道：“唉！人类为了自己愚蠢的享受，去残害其他人不说，还要残害濒临滅种的野生动物，真不知道人类到底是万物之灵，还是万物之害。”

金龙道：“快装炸藥，这种人得给他们一点教训。你会装炸藥吗？”

赵公子愣了一下，心想：“装炸藥？没想到我在杀手训练中心学来的杀人本领，竟然也可以用在好的一面。”

金龙道：“不会装的话没关系，我教你，现在的塑膠炸藥很好装，你只要把炸藥贴在我指定的地方就好了，遙控信管我来装……”

金龙话还没说完，赵公子就动起手来了，熟练程度令金龙目瞪口呆。只好“哦”了一声，道：“原来你会呀！真想不到，唉，我真笨，如果你不会用炸藥，背包里带着炸藥干什么。欸！你以前究竟是干什么的。”

赵公子微微一笑，道：“我是个杀手，你相信吗？”

“什么？”金龙愕然道：“杀手？杀手通常都是坏人呐！”

赵公子手上仍然不停地工作着：“我早就说过我是个坏人了。”

金龙道：“但是，我觉得你不但不是坏人，可能还是江湖上什么隐姓埋名的大侠之类的人物。”

赵公子又笑了笑：“大侠？如果我是大侠的话，我绝对不会隐姓埋名，我会让所有的恶人都知道我的名字，让他们一听说我要来了，就闻风而逃，少做些坏事。”

不到一分钟，他们便安装好了炸藥，准备离开。谁知道才一出货舱门口，就看见有五、六个身穿水手服的人用冲锋枪指着他们，喝道：“举起手

来！”

赵公子和金龙无奈，只好举高双手。两名水手将他们的手反绑了，押到了先前的豪华客厅之中。

那个名叫屠贺强的人走到赵公子面前，拍着赵公子的面颊道：“很好。”

然后猝不及防地便在赵公子小腹上踢了一角，赵公子早就看清楚了这一脚的来势，但是碍于旁边有六支枪指着他们，不便反抗，只好运内力先护住小腹，然后假装很痛苦的样子，倒在地上，再等待机会。

屠贺强见一击得手，十分得意地道：“没用的东西，还敢来踩我的地盘。”

金龙见赵公子被打倒，心疼地叫道：“你们别打他，主谋是我。”

这时，李老闆也已经走到金龙身边，抚摸着金龙的脸颊道：“哦！原来是主谋啊？像你这么标致的小妞，就这么直接杀掉也太可惜了，不如让我先玩玩，再丢到海里去喂鱼。”

“呸！”金龙往李老闆脸上吐了一口口水，骂道：“你们这些败类，也配碰我？”

李老闆受了侮辱，面子挂不住，突然反手一个巴掌“啪！”的一声，打在金龙脸上，金龙粉白的脸立刻浮起了一个红红的掌印。但是她毫不示弱，又嘍哩呱啦地骂了起来。

屠贺强道：“先别理他们，这里是近海，杀了人丢到海里容易被发现。不如先将货送上岸，等我把船开到公海上再做处理。怎么样，你们接驳的渔船也该来了吧？”

李老闆看看手錶，道：“差不多了，再过十分钟应该就到了，我的人一向准时。”

屠贺强下令道：“先把他们关到机房里去！等我的命令再做处置。”

“是！”几名水手同时应声，便把赵公子和金龙押走了。

机房是放置引擎的地方，满地油污而且闷热，赵公子和金龙被推进机房，门才一关上，赵公子就挣断了绳索，道：“总算没有枪指着我们了。”

说着，便帮金龙也把绳索解开，金龙手上的绳索一被解开，立刻上前察看机房的铁门，然后道：“怎么办？门从外面上了锁，我们的炸药又都被搜走了。”

赵公子道：“没关系，先休息休息再说。”说着，便找了一个比较乾净的地方坐了下来。

金龙向满地的油污看了一眼，很不以为然地道：“休息？你还有心情休息？要是等一下他们又来了怎么办？而且，那批货马上就要运走了。”

赵公子道：“也没有办法，现在我们只能以静制动，要不然，难道你还想用铁头功把舱壁撞破冲出去不成？”

金龙瞪了赵公子一眼，然后想了一想，耸耸肩道：“也只好这样了。”

赵公子道：“这就对了，我们先休息休息，养养神，等一下才有力气对付他们。”

金龙又看了满地的油污一眼，摇摇头道：“算了，我还是站着休息吧！”

赵公子也不想再劝她，便自顾自闭起眼睛养神。

过了大约四十分钟的时间，赵公子和金龙突然感觉船又动了起来，开始向前航行，赵公子道：“差不多了，我们该准备准备了。”

果然，又过了大约二十分钟，一阵凌乱的脚步声逐渐向机房靠近。赵公子向金龙做了一个手势，两个人便找地方躲了起来。

只听见“呀！”的一声，舱门打开了，几名拿着冲锋枪的水手推门进来，乍见机房里竟然没有人，都有些惊讶的样子。

赵公子和金龙看准时机，各自从藏身的地方迅速跃了出来，赵公子一脚踢掉一名水手手中的冲锋枪，一掌劈在他的喉咙部位，那名水手闷哼一声，软倒下去。接着，赵公子又一个翻身，一拳打在另一个水手的胸口，那名水手立刻窒息过去。

这些动作，都在极快的时间之内发生，后面跟着进来的水手刚刚反应过来，赵公子却已经又绕到了他们身后，一手抓住一个水手的脖子，反手一扭，两人颈骨折断，又打发了两个。金龙这边的成绩也不错，打倒了剩余的两名水手。

赵公子捡起两把掉在地上的冲锋枪，扔了一把给金龙，问道：“你会用枪吧？”

金龙点点头，于是俩人便一前一后掩了出去。一路上，他们又碰到了两、三名水手，赵公子又毫不客气无声无息地把他们给解决了。

最后，他们来到了那间豪华的客厅，赵公子探头望去，只看见屠贺强背着手在客厅里走来走去，显得有点焦急的样子，可能是因为去押人的水手过了那么久还没回来，有些心烦吧？而李老闆已经不在，应该是取走了货，正在回航途中。

赵公子向金龙做了一个手势，俩人便一起用力将客厅的门踹开，冲了进去。屠贺强的四名保镖看见有人冲进来，立刻想要拔枪，但是赵公子和金龙的冲锋枪已经指着他们，来不及了。

屠贺强乍见有人持枪闯进来，十分惊慌，说话也有些结结巴巴：“你们……你们想要干什么？”

金龙道：“我们不想怎么样，只想把你们丢到海里去喂鱼。”

这时，赵公子已经将四个保镖缴了械，用绳索捆起来，扔在一旁。然后走上前去，盯着屠贺强道：“你们走私野生动物制品，破坏环境，实在是罪大恶极，看来我们也应该把你的牙齿给拔下来，皮给剥了，作成标本才好。”

屠贺强一听之下，双腿直打哆嗦，突然间“碰”的一声，跪了下去，颤声道：“求求你们不要杀我，你们要多少钱我都给。”

金龙冷笑一声道：“好啊！，把你放在这艘船上的不义之财全都给我拿出来，我就不杀你。”

屠贺强想了一下，虽然心有不甘，但还是走到一幅画前，将画揭了开来，里面是一个保险箱，他转动转盘，打开保险箱，取出一个手提皮包来，向金龙说道：“钱都在这里，你们……你们拿去吧。”

金龙怕有诈，命令屠贺强自行打开皮包，屠贺强无奈，依言做了，里面果然是许多美金现金。金龙毫不客气地取走皮包，赵公子又把屠贺强捆了起来。将五个人连同其他水手，全部放在两艘救生艇上，抛到海中，任他们自生自灭了。

然后，金龙便驾驶着游艇，全速回航。赵公子则去找到了他们带来的炸药，在全船各部位装好。

游艇的速度极快，当他们快要到达岸边的时候，金龙指着前面的一艘渔船道：“看！那艘船上插着李老闆组织的旗帜。”

赵公子问道：“你确定？”

金龙道：“当然，我事先早就调查清楚了。”

于是赵公子二话不说，将游艇的船头对准渔船，冲了过去。小渔船哪经得起大游艇的冲撞，几乎是立刻断成了两截，但是大游艇也损坏不轻，赵公子和金龙原先已经穿着潜水衣，这时又背起氧气筒，双双跃入海中。当他们游到适当距离的时候，便按下遙控器，引爆炸藥。只见火光一闪，水柱冲天而起，一艘豪华游艇便这么成了碎片。

第二天一早，赵公子和金龙便到銀行将那些钱分別匯进了十个慈善机关的接受捐款戶头。

赵公子走出銀行，心情愉快地问道：“这么好的生意还有没有，我们再去干几票。”

金龙笑道：“哪有这么簡單，每一次行动我都要调查和计划好久，下次再行动，可能是好几个月之后的事情了。”

赵公子听了，不禁有些悵然若失的感觉，他知道自己已经活不了多久了，只想在死前多干一些轟轟烈烈的事，才觉得死而无憾。

金龙还以为赵公子心情不愉快的原因，是因为没有架可以打了，便道：“没有关系啦，再过一两个月，等我准备好，我们就又有事情可以干了。昨天忙了一整个晚上，几乎没有睡觉，现在你跟我到我家去，先好好休息休息再说，好吗？”

赵公子却訥訥地道：“既然这样子的话，那我要去別的地方了，你自己多多保重。”

金龙着急道：“等一下，你这样子就要走了吗？”

赵公子答道：“我还有其他的事情，抱歉不能一直陪着你。”

金龙虽然有些捨不得，但也不好强留，于是她道：“好吧！那我留下我的地址和电话给你，过两天等你的事情办完了，再和我连络。”

赵公子接过金龙写好的紙条，放进口袋里，没有说话。他们又一起走了一段路，走到金龙停放车子的地方，赵公子送金龙上车，金龙依依不捨地将车开走，赵公子才转身离开。

赵公子一个人走在大街上，这是他睽违已久的都市，他走着走着，不知不觉，便走到了离他以前居住不远的地方。他突然间想到，应该去看一看久别的父母才是。

他原先住的地方，是一个小小的公寓社區。是七层楼中第三层的一个居住單位，他施展轻功，很轻松地便跃上了三楼的后阳台。阳台上装有铁窗，于是他便伏在阳台的边缘，只露出一双眼睛，观察屋里的动静。

他看见母亲正在烫衣服，那是他父亲的工作服，以前他母亲也总是将他的校服烫得又平又整的让他穿去学校，以往他不曾感受，此刻却突然一阵鼻酸，许许多多的往事霎时湧上心头。

泪水模糊了他的眼睛，矇矓中他发现母亲原本的又黑又亮的头发已经苍白了许多，前额和脸上也增加了许多他不曾见过的深深的皱纹。“妈老了好多！”他心里想：“这些年妈一定受了不少苦！”

他又是一阵悲从中来，恨不得立刻冲进屋內拥抱住几年来日夜思念的母亲，但他随即又想到自己再过一两天就要死了，出来和母亲见一面，马上又要分开，只是更徒增母亲的伤心而已，他猶豫了一会儿，才打消了这个念

头，自己一人躲在阳台上垂泪。

他又观察了一会儿，发现父亲不在，他算算时间，父亲应该是上班去了，“老爸现在不知怎么样了？”他又想。

他在阳台上足足待了一个多小时，泪水不知流了多少，才一个人伤心的离去。

赵公子独自漫无目的的在大街上走着，不知不觉走到了一个小巷子之中。巷子里空无一人，只有一个小小的命相摊，看来十分冷清的样子。

命相摊后面坐着一个年纪很大，大约有七、八十岁的老人，赵公子从来不相信命运这回事，所以他并没有多望那个摊子一眼。但是那个老人却盯着他看了许久，当他走过命相摊的时候，那个老人叫道：“慢着！年轻人，请坐下来谈一谈。”

赵公子停步，摇摇头道：“对不起，我从来不算命。”

老人又道：“年轻人，我见你印堂发黑，最近一定会有祸事。”

赵公子心中一动，但是仍然认为，那是算命仙的把戏，见了每一个人都会这么说的，便继续向前走。

谁知道那个老人又道：“我看你一定是中了毒，如果不把毒素驱除的话，可能活不过两天。”

赵公子听到老人说的话不禁十分讶异，心想：“难道这个老人真的有些门道？”于是他转过头来问道：“你看得出来我中了毒？”

老人道：“我不但看得出来你中了毒，而且看得出来你中的是什么毒，这样吧！我这里有两颗药丸，你把它吃下去，应该会有些帮助。”

赵公子想了一想，反正顶多不过是个“死”字，也不怕他的药里面有什么问题。于是他接过药丸，问道：“多少钱？”

老人“嘿！嘿！”一笑，说道：“不要钱！”

“不要钱？”赵公子很诧异。

老人解释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嘛，我说不要钱，就是不要钱。”

赵公子没有办法，只好说道：“谢谢！”转身又准备要走。

老人补充道：“吃下药丸以后，全身运气行三个周天，然后就没事了。”

赵公子听了更觉诧异，又多看了老人一眼。老人却只是微笑着，不再说话。赵公子继续向前走，走了没有多久，回头一看，老人已经不见了踪影。

赵公子找了一个安静的地方，半信半疑地吞下药丸，然后功行三周天，一个小时以后，他缓缓站起来，感觉全身畅快无比，但是不知道毒性是不是真的去除了。心想：“反正再过几天，如果没事的话，就知道它是真的了，如果有事的话，也不过和原来一样，又有什么关系呢？但是如果龙虎精的毒性就这么清除了的话，也未免太容易了。”

他还是有些不信，但是也只好走一步算一步了。

赵公子重回到大街上，这时，已经过了正午，他摸摸自己的肚子，肚子也用“咕噜咕噜”的声音回应他，他才发现，自己已经饿了。

他看着路边的几家餐厅，橱窗中摆设的精致样品，简直让人垂涎欲滴，不觉更是饥饿难耐。他又想起早上虽然经手了大笔金钱，然而自己却是身无分文，不禁发起愁来。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从一家餐厅里，跑出了一个身穿厨师服装的人，拉着赵公子的手就说：“我是这家餐厅的主厨，恭喜你，你是本餐厅的第一

万个客人，一切免费招待，请进！

请进！”

赵公子觉得莫名其妙，不知道又是商家的什么促销花招，但是心想：“正好我肚子饿了，又没有钱，既然那人说是免费招待，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吃了再说。”

那名厨师拉着赵公子进了餐厅，安排他在一个宽敞的座位坐了下来，赵公子环顾四周，见餐厅布置得十分雅致，客人也不少，是个颇为高级的餐厅。

那名厨师一招手，立刻有两名侍者上前来伺候着。赵公子有些不好意思地问道：“我可以点菜了吗？”

“是！是！”那厨师回答道：“立刻拿菜单过来。”

赵公子拿起菜单，发现菜单上的价钱并不便宜，又问道：“我可以点哪些菜？有限制吗？”

厨师道：“随便点，你要点任何东西都可以。”

“都可以？”赵公子问道。

“是的！”厨师回答：“菜单上的任何菜色都可以，全部小店请客。”

于是赵公子便随意点了两、三道菜。那厨师问道：“就点这些，够吗？”

赵公子客气地道：“这些就可以了。”

那厨师想了想，自己又在点菜单上写了许多字。过了没有多久，侍者将菜端上来，竟然整整有十道菜，放了满满一桌。

赵公子的肚子是真的饿了，看见这么多每味佳肴，也就老实不客气，将饭菜扫了一个杯盘狼藉。

吃完饭后，他又问了那厨师一句：“真的不要钱？”

厨师笑道：“真的不要钱。不但不要钱，我们还要谢谢您赏光。”

赵公子摸摸自己的肚子，说道：“好吧！谢谢你们，再见。”

于是赵公子离开了餐厅，又继续往前走。走了没有多久，他来到一家百货公司，百货公司前面十分热闹，像是正在举办什么活动。

一个打扮成小丑样子的人，胸前挂着一个纸箱，看见赵公子，便走过来道：“哈哈！这位先生，本公司正在举办周年庆大抽奖活动，请你随便抽一张奖券。”

赵公子表示没有兴趣，小丑又道：“这么好的机会，请不要轻易放弃。”

然后又小声对赵公子道：“算是帮我一个忙，让我们老板觉得我工作很努力。”

说着，便将赵公子的手拉过来放进抽奖箱。赵公子想快点摆脱小丑的纠缠，便随意抽了一张。

谁知道小丑接过奖券，撕开来一看，竟然“哇！”地大叫一声：“恭喜你！先生，你得到了我们公司的特奖，是美金一万元，和跑车一辆。”

赵公子心想：“天下哪有着么好的事情，一定有问题。”

这时，一名主管模样的人已经走了过来，和小丑低声说了几句，立刻握着赵公子的手道：“恭喜！恭喜！你得到了本公司的特奖，这个奖项我们已经在电视上宣传了一个多月，没想到竟然被你抽中了。”

那主管模样的人从口袋里拿出一叠绑着缎带的大额美钞，塞进赵公子手中。然后又迫不及待地领着赵公子来到一辆白色的跑车之前，拿出车钥匙道：“这是意大利製的名牌跑车，油箱已经加满了，你随时可以开走。”

赵公子突然间觉得十分生气，心想：“到底是谁在捉弄我，这一路上的情况实在是太怪了。中毒，有人送解药；肚子饿了，有人请客吃免费的大餐；现在又有人送钱、送车，这绝对不是偶然的。”

于是他一伸手，拉住了那名主管的领子，问道：“你老实说，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是谁指使你们这么做的？”

那名主管却一脸茫然的样子：“先生，我早就说过了，这是我们公司筹备和宣传了一个多月的周年庆活动，不然你可以上楼去我们的董事会问问。您的运气真好！”

赵公子仍然不相信，但是觉得在这些人身上也问不出个所以然来，于是将钥匙一转，发动车子，脚踩油门，便这么风驰电掣地走了。

赵公子将车子开得飞快，开上了高速公路，不断地想着：“到底是谁呢？是金龙吗？不可能，一个小女孩哪有那么大本事？是屠贺强或者李老闆吗？不会，我破坏了他们的生意，他们哪里还会请我吃饭？难道，是『红杀』？”

想起“红杀”，赵公子不禁打了一个冷颤，自己算是红杀的叛徒，会不会是红杀的人盯上自己了呢？但是他随即又否定了这个假设。因为如果红杀要杀他，不必这么大费周章，只要等他毒发身亡，或者随便派一个比他更强的杀手来就行了。

赵公子狂飙了一个多小时，然后随意在一个地方下了交流道，继续向乡下的地方开去。

心想：“我这样子走法，那些在暗中搞鬼的人，一定找不到我了。”

又开了许久，赵公子忽然觉得自己有些口渴，便在一个农家之前停了下来。他看见农舍前晒着金黄色的稻穀，心中觉得十分温馨。他走过晒穀场，上前去敲门，过了许久，才有一个老农妇过来开门。

“你找谁？”老农妇问道。

赵公子十分有礼貌地道：“欧巴桑，您好！我想向您讨一杯茶喝，不知道方不方便。”

老农妇笑着道：“少年人真客气，你等一下，我去拿。”

过了几分钟，老农妇端出一碗茶来，道：“这是我自己煮的茶，很卫生的，你放心喝啦。”

赵公子拿起茶碗，一口气喝乾，然后擦了擦嘴道：“谢谢！”

老农妇挥挥手道：“不用客气。”便缓缓将门关了起来。

赵公子转身，才向前跨出一步，便觉得头晕目眩、四肢无力，立刻昏了过去。

## 第四章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赵公子有了一些意识，在蒙胧之间，他听见一个苍老的男人声音道：“被那些家伙盯上了，可不是好玩的事情。”

另一个女人的声音也响了起来，似乎就是那个老农妇的声音，她道：“是啊！我们得赶快把他送走才是。”

那个苍老的男人声音又道：“把他送到哪里去才安全呢？”

老农妇的声音道：“哪里？当然是送去怪老头那里罗，现在也只有他那里是唯一安全的地方。”

那苍老的男人声音叹了一口气道：“唉！也只好这样子了。”

赵公子仍然觉得十分的疲倦，又昏昏沉沉睡了过去。当他第二次天稍稍清醒的时候，感觉自己正在某种交通工具之上，那种交通工具的噪音颇尖锐，十分刺耳，但却很平稳。他有这种感觉只是很短的时间，便又继续睡了下去。

当赵公子再次睁开了眼睛，他看见自己所在的地方，是一个非常陈旧的房间，四周都是大型石块砌成的墙壁，已经有些斑驳，而吊在房顶的两盏油灯，也显得昏黄黄的，让人提不起精神。

但是房间非常宽大，几乎有半个篮球场那么人，房间的高度也十分的高，大约不低于二十公尺，而房间里除了赵公子睡的一张床外，完全没有任何摆设。

最奇怪的是，这房间四面都是墙壁，却竟然没有门。赵公子站起身来，大声叫道：“喂！有人吗？喂！有人吗？……”就这么叫了好几分钟。

但是除了回音以外，赵公子没有得到任何回答。他见没有人理他，便试着去推墙壁，边推边敲打，想找出隐藏的门。

就这样做了没多久，突然间有一个说话声音响了起来，声音有点滑稽：“嘿，你不用找了，就算让你找到了，你也打不开。”

赵公子听见有人说话，立刻大声问道：“你是谁？这里是什么地方？为什么要把我关起来？”

那个声音回答道：“嘿！你不用着急，我不会害你的。我的名字叫做大帅哥。嗯，虽然江湖上的朋友喜欢叫我怪老头，但是我总觉得还是大帅哥适合我一点。”

赵公子又再问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呢？你又为什么要把我关起来？”

怪老头道：“这里是南美洲的丛林，一个废弃的印伽金字塔的中心。只有把你藏在这里，他们才找不到你。”

赵公子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什么？南美洲！我怎么可能跑到南美洲来了？他们是谁？又为什么要找我？”

怪老头道：“不要问那么多了，你安心在这里住下来就是，希望能躲上个一年半载，他们可能就会忘了你，那时候，你就何以出去了。”

赵公子心中还有很多疑问，但是怪老头似乎不是很愿意告诉他的样子，于是他也就不再问，只是说明自己的意愿道：“我不想住在这里，可以走吗？”

怪老头却斩钉截铁地道：“不可以！离开这里，你将会有很大的灾祸，我不能让你走，我是为你好，完全没有恶意的，你还是留下来吧！”

赵公子道：“不行，没有弄清楚事情的真相，我一分钟也不愿意待在这里。”

怪老头叹了一口气道：“唉！现在的年轻人，真是不听话。”便不再说话了。

赵公子十分着急，大声地叫着怪老头，但是怪老头再也没有回答他。只是在吃饭的时间，会从房顶吊下来一个小小的篮子，里面装满了食物。

第一次送食物来的时候，赵公子曾经仔细看过房顶的那个小洞，结论是，别说自己跳不上去，就算能跳上去，那洞口也太小，不可能钻出去。于是他放弃由从送食物的小洞爬出去的念头，继续在墙壁上寻找缝隙之类的痕

迹，希冀能发现门的位置。

过了几天，他放弃了，那扇他期待中的门，似乎根本不存在。就在这个时候，从那送食物的心洞中，又吊下来一个篮子。

赵公子摸摸肚子，才刚吃过饭没多久，不应该又送食物来才对。他走到篮子边一看，原来里面放着一本书。

他将书拿起来，只见书的封面上写着“极动心经”四个大字。左下角还有一排小字，写着大帅哥着。字体十分工整，像是印刷品，再仔细一看，才发现竟然是由电脑的雷射印表机印出来的。

赵公子禁不住好奇心的驱使，将书打开来，快速浏览了一遍，发现那真的是一本内功心法，心法的内容十分的深湛奥妙，和他以前在杀手训练中心所学的完全不可相提并论，以前所学的内功对这部书而言，简直是小学生的程度，而这部心法才是真正大学的程度。

心法的内容大致是讲述，如何将人体积聚的能量散发到全身的每一个细胞，使得在有需要的时候，每一个细胞的潜能都能够被激发出来。也就是说，人体的每一个细胞都可以因修练而发挥能量，不是平常所说人体某一些部份的修练，而是全身“所有的”、“每一个”细胞都锻练到，所以叫做“极动心经”。

赵公子看了一回，有许多不明白的地方，他知道现在怪老头一定作暗中偷窥他，所以他大声叫道：“喂！怪老头，你不用躲了，我有问题问你。”

过了几秒钟，赵公子才听见怪老头的回答：“哩！年轻人要有礼貌，你可以叫我大帅哥。”

赵公子忍住了笑，叫道：“大帅哥，你的理论很有趣，但是真的能做到吗？”

怪老头道：“这你就不懂了，人体构造复杂，通常一个普通人使用自己的身体，包括脑细胞和运动细胞，都发挥不到全部能力的十分之一，剩下的部份，就叫做潜能。一个经常锻的运动员，可以使运动细胞和运动神经发挥得更好，但也不过是百分之二十到三十而已。”

怪老头顿了一下，又道：“我的理论，就是运用训练人体内力的方式，去刺激和锻练人体的每一个细胞，使细胞的能力不要被浪费掉，这里所指的细胞，当然不只是运动细胞，还包括你的脑细胞、视觉神经细胞、听觉神经细胞、内脏细胞，甚至是血液细胞。这么一来，一个普通人的能力，就可以扩大成十个普通人的能力，而一个武术高手的能力，当然也可以扩大成十个武术高手的能力。明白了吗？”

赵公子半信半疑道：“既然你这么说，而且书是你写的，那么你一是已经达到那个境界罗？”

怪老头听赵公子这么一问，支吾了半天：“嗯！啊！唔！这个嘛，我已经快做到了啦！”

赵公子不客气地道：“那就是还没做到罗？”他停了阵继续道：“那你把这书给我练，是不是要拿我当实验品啊？”

怪老头的计谋被拆穿，只好找个台阶下：“我这是为你好，练不练随你啦！”

赵公子又问了一些问题，但是怪老头却不再回答，也不知道是不是离开了。于是赵公子便将书随手一扔，自顾自躺了下来。

又过了两天，怪老头除了按时送饭以外，不再和赵公子说话。赵公子觉得无聊，也就勉为其难的拿起极动心经来念一念，而书中所写的心法的确十分有趣，赵公子心想：“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不练白不练，就算作一次实验品好了，大概也不会有什么太大的坏处。”

于是赵公子便按着心经上所写的要诀，一页一页地练了起来。

过了一个多月，赵公子早已将心经的每一个字背得滚瓜烂熟，而白己的动作，竟然在练了心法之后，也不知不觉地更加灵活了起来，但是离怪老头所说的增加十倍能力，仍然有很大的距离，充其量也不过是增强了原来的百分之五十而已，还不到一倍。赵公子继续练下去，却难以再有进境。

又过了两天，怪老头又用的篮吊下来一副奇怪的仪器。仪器是一个小小的黑色盒子，由一条长长的电线按着房间顶端的小洞，通向电源。上面还连着七、八条较短的电线，线的末端，是一些吸盘。

的篮中还附了一张说明书，注明了电极在人体上应该贴附的位置。赵公子按照说明书上的指示，将那些电线装在自己身体上的各部位，打开仪器的开关，然后继续依照极动心经的诀窍修练。

就这样又过了一个多月，赵公子发现自己的确又有了进步，似乎自己全身的能量，已经可以自由运用到百分之三十了，也就是原来的三倍。但是进步也就到此为止，以后不管赵公子如何配合着仪器继续练习，也不再有任何进步了。

那一天，赵公子正在苦苦思索，要怎么样才能再有所进步的时候，突然间却听到了一个巨大的爆炸声。按着，便是强烈的震动，连屋顶上都有许多石屑掉落下来。过了没多久，他又听到了机关枪的扫射声，和金属兵器碰撞的声音。整整有一个多小时之后，才平静下来。

赵公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却隐隐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果然，又过了几分钟，他所在的石室，有一块墙壁，突然间凹了进去，现出一个黝黑的深洞来。

洞口处，一个老人蹒跚地走了进来，手上撑着一枝金色的拐杖，那个老人身材矮小，满头银发，但是却面如冠玉，相貌十分英俊，倒有点像是时下一些把头发染成银色的少年人一样。

赵公子迎上前去，看见老人满身血污，似乎受了重伤。老人有气无力地道：“他们……他们终于还是找到这里来了。”

赵公子听见老人的声音，“啊”的一声：“你就是怪老头？”

老人虽然受了伤，但还是白了赵公子一眼道：“我是大帅哥，别叫错了。”

赵公子连忙道：“是！是！大帅哥，你怎么了？”

怪老头道：“那些要害你的人找到这里来了，他们这次来了十多个人，全部被我英勇的歼灭了。但是他们既然找到了这里，下次一定还会派更多的人来，我已经受了重伤，眼看就要不行了，你还是快走吧！”

赵公子道：“他们到底是些什么人，为什么要害我？算了，先别管我，你受伤这么重，还是先疗伤要紧。”

怪老头道：“我自己清楚自己是不行的了，这样吧，这些东西你都拿去吧！”

说着，怪老头就从身上掏出一本书来，交给赵公子，赵公子匆匆看了一眼，书名是“极动剑谱”。

按着，怪老头又把他注着身体的金色拐杖递给赵公子，自己则坐了下来，不住地喘息。

赵公子这时才发现，那原来不是什么拐杖，而是一把金色的剑，剑身非常沉重，好像是纯金打造的。剑柄的造型十分奇特，是一个半裸的武士，脸部造型也很细致清楚，眼睛几乎隧成两条线，嘴唇颇厚，好像是某种图腾。

赵公子扶住了怪老头道：“先别急，我帮你止血再说。”

怪老头道：“不用忙了，你见过有人身中十几枪还不死的吗？”

赵公子连忙检查怪老头的伤口，竟然真的是枪伤。他心里知道，这么重的伤是没救的了，却仍然道：“不管怎么样，还是要救，我们先把弹头取出来再说。”

怪老头阻止他道：“不用做无谓的事情了，这里以前盛产黄金，这把金剑是金字塔的陪葬物，藏得很隐密，才没有被盗墓人取走，我发现它以后，拿它来练极动剑法，效果还不错，以后你就用它吧。”

怪老头咳嗽了一阵，继续道：“极动剑法和极动心经是我一生的心血，我没有传人，如果你不嫌弃，就做我的徒弟吧。以后好好练功，为我报仇。”

赵公子心中一酸，跪下来磕了三个响头，道：“师父在上，请受徒儿三拜。”抬起头来，只见怪老头微微一笑，头一偏，就闭上了眼睛。赵公子上前检查，发现怪老头已经没有了心跳和呼吸。

赵公子将怪老头抱到自己的床上放好，又跪下拜了三拜，收好心经和剑谱，才缓缓走了出去。他找到机关，将石门关好，顺着唯一的石梯走了上去，来到一个大堂。大堂中满是体，还有爆炸后焚烧的痕迹。他找来一块布，将金剑包了起来，又寻路走了出去。

赵公子走出金字塔，回头一看，才发现自己住了两个多用的地方竟然是如此宏伟巨大，想起这两个多月的情形，实在是不胜唏嘘。

他在金字塔旁的空地上发现了几辆吉普车，可能是那些来找他的人留下下来的。车上还有地图、油料和许多补给品，于是他随便选了一辆，坐上驾驶室，开着车离开了这个地方。

赵公子在丛林中行驶了好几天，终于来到一个小镇，好不容易找到一个会说英语的人，才知道那里叫做特利马拉，是秘鲁的一个小地方。

赵公子判断那些要找他的人，应该过不了多久就会追踪他在丛林中留下的痕迹而来。于是他卖掉原来的吉普车，买了一辆普通的小房车，在当地做了一些补给，便继续向南走。

过了几天，赵公子来到秘鲁南部边界一个较大的小城亚力加，他在那里停留了一个礼拜，花了几千块美金弄到一本假护照，然后越过边界，进入智利，继续向南方前进。

又过了一个礼拜，他到达智利南部的孟特港，卖掉车子，买了一艘小帆船、雪橇、几条狗、御寒衣物、燃料，准备了许多罐头食品，继续向南航行。几天之后，他终于看见了巨大的浮冰，他知道，自己已经进入了南极圈。

又过了一天，赵公子找到一个没有冰障的地点，将帆船藏在一个冰洞之中，登上了南极大陆。

南极大陆是地球上最后一块处女地，目前还没有任何国家拥有它的主权。虽然南极矿藏丰富，但也是地球上最寒冷、最干燥、风暴最多、风力最强的一个地方，除了几个国家的科学站以外，几乎没有人烟。

赵公子将狗套上雪橇，装载好了物品，继续进发。几天之后，他找到了一个空的山洞，于是便在那里住了下来。

赵公子在这一路的旅程之中，已经将极动剑谱看过了好几遍，并且不断地思考着，要如何才能练好极动心经和极动剑法。最后，他选定了南极这个地方，作为练功的所在。一方面是因为要找他的人不会想到他躲在这个地方，他可以专心修练，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南极环境恶劣，可以利用这种超越人体极限的气候条件锻自己。

极地的日夜长度变化很大，在夏天日照最长的时候，几乎全是白天，而冬天也有很长一段连续不断的黑夜。因此赵公子常常只能靠自己的手表，以判断现在是白间还是夜间。他每天花四、五个小时修习极动心经，又另外花四、五个小时，在冰天雪地和强烈的风暴中练习极动剑法。剩下的时间，除了吃饭、睡觉以外，大多是在户外旅行，有许多时候，甚至是徒步旅行，以锻自己的体魄。

南极长年的温度都在摄氏零下十几度到零下三十几度之间，最冷的地方甚至有零下八、九十度的记录。刚开始的时候，生长在亚热带的赵公子，还要穿着厚厚的御寒衣物才能外出旅行，但是过了半年，赵公子的内力已经有了相当的进步，竟然只要穿一件长袖棉衫就能在外面活动了，又过了半年多，他甚至可以光着上身，只穿一条短裤，而在暴风雪中飞驰。

一年过去了，赵公子的极动心经和剑法便练到了七成功力，他知道，南极的低温和风暴也没有办法再帮助他进步，是他该离开南极的时候了。

这段时间，他也时常乘船到附近海域去捕捉新鲜鱼类，以补充营养，所以小帆船一直保养得十分的良好。他将剩余的补给品搬上船，然后趁着半夜，将一年多以来一直陪伴着他的几条赫司基犬送到了离他最近的一个科学研究所。狗是在极地活动的人类最好的朋友，他相信科学站的人一定会善待它们，他将那些狗安排妥当，才自己一个人回到船上，扬帆出发。

## 第五章

赵公子花了近一个月的时间，航行到澳大利亚，在东部的肯布拉港登陆，然后北上到雪梨。他在一间中国餐馆里找到了一个杂役的工作，便安顿了下来。

餐厅老板以为他是打黑工的留学生，因此给他的待遇很低，对他也十分不客气，常常叫地做些额外的工作，但是赵公子也没有任何怨言，将工作做得十分好。

那天晚上，餐厅中坐了七成客人，其中一桌坐着四个东方人，正在高谈阔论。他们之中一名三十来岁的青年人说道：“我听说那个人的动作就像风一样快，那天有一个正要抢劫妇女的黑人，正拿枪逼着她拿出钱来，那个传说中的人就从空中飞了下来，他拿着一柄金色的剑，别的一声，便把黑人的枪劈成了两半。那个黑人还来不及反应，脸上又中了一拳，就昏了过去，那个白人妇女，吓得愣在当场，连道谢都来不及，那个传说中的人就消失了。”

另外一名也是三十多岁的人道：“你还只是听说，我却是亲眼所见。一

个礼拜前，有两个青少年组成的华人帮派，各有十几个人，半夜在街头准备械斗，两边一触即发，正要动手，就在这个时候，他就突然出现了。”

一名年纪较轻的人问道：“他到底是谁？”

原先那人又道：“我也不知道他是谁，但是可以肯定，他就是传说中的那个人。”

四人之中唯一的一名女子道：“你不要插嘴，让他继续说嘛。”

原先说话的那个人，咳嗽了一声，清清喉咙，继续道：“他就站在两派人马中间，两派人马正开始向前冲，眼看就是一场流血冲突，但是那些少年竟然没有一个冲得过那人站着的地方，就好像一条界线一样，那些少年一到那条界线，就被那人“兵兵兵、兵兵！”稀哩哗啦地一下子全部缴了械，然后就像老鹰抓小鸡一样，一次抓一个，不到三分钟，全部摆平了放在一边。”

他夸张地比着手势，继续道：“说来也奇怪，那些少年只被他轻轻一抓，就好像手脚都没了力气一样，乖乖地待在一旁，有些坐着，有些躺着，但是很明显都还清醒着。等到所有的人都被制伏以后，那人就大声对他们说道：“你们这些年轻人，不好好念书，在这里打什么架？我已经认清楚你们了，下次再让我碰见你们打架，就把你们全部丢到南大平洋里去鱼，听到没有？”说完，他就在那些年轻人身上拍了两下，那些人便又活动自如了。那些年轻人手脚一能活动，立刻像见了鬼一样，拔腿就跑，连头都不敢回。”

那名女子道：“这大概就是传说中的武功和点穴手法吧？那个人一定是个武林高手。”

那名年纪较轻的人却用不相信的口气，对先前说话的人道：“你别吹了，现在是什么时代了，哪里还有武林高手？你说那些年轻人是半夜在街上打斗，你晚上向来不敢太晚出门，又怎么可能亲眼看见？你一定是道听途说，然后跑来唬我们。”

先前说故事的人还想分辩，却在这个时候，从门口处大摇大摆地走进了三个庞克打扮的白种青年来。

那三名庞克坐下来点了菜，菜送上来之后，他们只吃了几口，便不约而同地将饭菜吐到地上，异口同声地大声说道：“这是什么东西？比狗食还难吃！”并且开始掀桌子，大吵大闹起来。

餐厅老板看见这种情况，立刻上前赔礼道歉，并且表示钱不收了。但是那几名庞克仍然不放过老板，要求赔偿。老板见他们故意找碴，便示意员工报警。三名庞克见要报警，立刻拔出刀子来喝令他们不准动，然后走向柜台，打算明抢。餐厅中其他的客人看见这种状况，都十分害怕，纷纷走避。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杂役打扮的年轻人突然挡在他们面前，说道：“你们想怎么样？”

“怎么样？”一名庞克凶狠地道：“我们要求赔偿，这柜台里的现金，刚好可以赔偿我们。你想做英雄吗？好！那我们成全你。”

说着，另外两个庞克，便一起配合着怪笑了起来，并且将手中的刀子，全部指向了那个杂役。说时迟，那时快，只见那个杂役一伸手，便握住了先前那个说话的庞克的手腕，只听到“喀擦”一声，那名庞克手骨被折断，立刻怪叫了起来。

另外两名庞克挺刀直刺杂役的要害，那杂役不慌不忙，反手握住其中一名庞克持刀的手背，将刀尖拗回他自己的面前，并且踢出一脚，将剩下那个庞克手上的刀踢飞，插入天花板中，直没至柄。然后才反手一巴掌，打在

先前那个手背被抓住的庞克脸上，那庞克立即昏了过去。

刀子被踢飞的庞克见情况不妙，转身就跑，但是才跑出没几步，便不知从哪里飞来一枝筷子，从后方插入他的膝盖，他便立刻应声趴了下去，不断哭爹喊娘地叫痛。至此，三名庞克全部被摆平，而远处警车的声音也“咿呜咿呜”地响了起来。

那名杂役不是别人，正是赵公子。只见餐厅老板笑嘻嘻地走上前来，搓着手，鞠躬哈腰地道：“原来你有这么大的本事，真是真人不露相，我……”话还没说完，赵公子便脱下工作服，头也不回地走了，只留下一屋子目瞪口呆的人。

又过了一个多月，赵公子又烧掉了当地贩毒集团的一批海洛英，抄了一个绑架勒索的组织的窝，以及捣毁了一个贩卖人口的黑帮。

每次做完这些事情之后，他都会往现场留下一个刻有赵字的金剑作记号。金剑赵公子的名声就这样不经而走，愈传愈广，当地的警政单位对他又是爱又恨，又想颁赠荣誉市民的奖状给他，又想请他回警局，看看究竟是何许人也，但是却怎么也找不到他的人，只好作罢。

这天晚上，赵公子打扮整齐，穿着一套意大利制安哥拉凉爽小羊毛料西装，苹果白丝绸金钊衬衫，打着红底白点凸绣手工真丝领带，戴着一寸名家设计黑色扁圆形混金环的眼镜，右手拄着一枝拐杖，十足一个多金公子哥的模样，一个人来到一间华人帮派经营的地下赌场。

他手里的那枝拐杖的杖头，是一个精心雕刻的马雅神氏图腾，杖身颇粗，之中便藏着那把纯金打造的剑。那是怪老头给他的灵感，他第一次看见怪老头拄着这柄金剑时，就曾经以为那是一枝拐杖。

他在几个赌台边逛了一圈，便发现这赌场的大部分庄家都有作弊。

他走到一个最普通的赌骰子“大小”的赌台旁站定，此时桌面上已经连续开了八次“大”，于是便见许多不信邪的赌客纷纷将赌注押到“小”的地方。

赵公子运用耳力侧耳倾听骰盅里骰子跳动的声音，这次摇动后结果是“一个一，一个三，一个四”，加起来是八，果然是“小”。

赵公子自从练了“极动心经”之后，眼力、耳力已超过常人不知多少，就连十公尺外有细针掉落都听得出是针头还是针尾先落地，又怎会听不出眼前三颗骰子在骰盅里停止时造成不同的声音呢！

于是赵公子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万澳币，丢在“小”的地方。

那个庄家见赵公子一下注便是一万澳币，看了他一眼，但仍不动声色的继续喊道：“下下下，下大赔大，下小赔小，买定离手。”

众人全部押完注以后，庄家巡视了一下桌上的赌注，确定押小比押大的金额高不少，便踩了一下桌边的小按钮，连接在桌子内部分磁石便引动骰子内部的磁石，而跳成“大”的一面；庄家其实并看不见盅内的骰子，但只要踩一下便会跳大，踩两下便会是小，庄家视情况决定骰子大小。这种作弊的方式只是运用简单的磁石正负极相吸相斥的原理，在一些不入流的赌场中经常可见。

庄家直到开盟前的几秒钟才踩按钮，赵公子锐利的眼光注意到庄家的腿部突然轻微地抽动了一下，然后便听到骰盅里面发出了极细小的响声，“四、五、六”赵公子心里默念道：“竟然变成了大”。

于是赵公子运起内力，轻轻在赌桌边敲了一下，巧妙地传进骰盟里，骰子便跳成了“一、一、一”小。

那庄家还不知道有人动了手脚，一开骰盅，不禁愣了一下，才结巴地道：“三……三个一，小。”脸色十分难看，心中十分不情愿地把钱赔给了将钱押在“小”上面的客人。接着，庄家又摇过骰盅放好，大家又继续下注。

这次，仍然是赔小的一边多，赌大的一边少，赵公子先前听了骰盟里的声音，是二、二、四，八点小，于是便将原来的一万澳币，连同赢来的一万澳币，一共足两万澳币，一起押在“小”上。

但是开盅前的几秒钟，庄家又动了手脚，使骰子的总数变成了“大”。赵公子二话不说，又用手指在赌台上轻轻敲了两下，便又将骰子震回了“小”。

这次骰盟打开的时候，庄家的脸色变得铁青，简直难看到了极点。就这样连续五、六盘之后，赵公子已经赢了二十几万澳币。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有一个赌场主管模样的精瘦老头来到赵公子面前，说道：“阁下真是好手气。”

赵公子笑笑，道：“怎么，你们这里规定客人不能赢钱吗？”

老头尴尬地做了一个手势，道：“能不能借一步说话？”

赵公子摆出一副不在乎的模样，跟老头走到一间办公室之中，随便挑了一张椅子便坐了下来。老头将门关上，立时从另一扇与这房间相连的门后，又走出了四名大汉来，站在老头身后。

老头开门见山道：“阁下是哪条道上的？还请赐教。”

赵公子微微一笑，潇地道：“我认识一个为人老实的大学教授，他说被人骗来你们的赌场赌博，结果输掉了他毕生的积蓄，连老婆和孩子都跑了。所以我今天特地到贵场来看看，结果发现贵场的赌博方式好像真的不太公平。”

“不公平？”老头眉头一皱：“你敢说我们诈赌？”

赵公子道：“有没有诈赌，你们自己心里最清楚。”

老头道：“这个赌场是我们青虎帮的地盘，阁下是哪条道上的？”

赵公子冷冷地道：“我只是路见不平，想把它踩平罢了。”

老头道：“你好大的口气，只可惜，口气大的人都不长命。”

说着，老头便向四个大汉使了使眼色，四名大汉立刻围了上来。赵公子动都不动一下，只是微微一笑，等四人都靠近了，才准备要出手。

就在这个时候，门外的赌场大厅突然传来了几声枪响。老头对四名大汉丢下一句话：“这家伙就交给你们了。”便冲了出去。

四名大汉一拥而上，赵公子却出指如风，迅速点了他们的穴道，四名大汉就这么毫无抵抗力地软倒了下去。

赵公子快步走向赌场大厅，只见大厅里已经乱成一团，赌客四下奔逃，有七、八个拿着手枪的人躲在各处有利的角落，似乎都是赌场的保镖。而在赌场入口不远处，则有一个隐蔽点，露出一个枪口来，但是看不清楚拿枪的人的样子。

双方僵持了一阵子，有两个保镖十分“英勇”地向前冲了过去，似乎是急于立功，却听见“砰！砰！”两声，两名保镖应声倒地，来人的枪法显然不错。

而这时，赵公子也稍稍看清楚了来人的模样，是一个穿着黑色紧身衣的女子，身材似乎很好，但是戴着头罩，看不清楚面孔。

赵公子心想：“不管他们之间是什么纠纷，也不管那女人有多厉害，几个大男人合力对付一个女人就是不对，看来我他该出手了。”

于是赵公子随手从一张赌桌上抓起了几张牌九牌，连起七成内力，向那几名保镖撒了过去。只听见一连串惨叫响起，剩下的几名保镖都做出了一样的动作左手抓着血流如注的右手，蹲在地上呼痛，而枪已经飞离了他们的手。

躲在隐蔽处的女子“噫”了一声，突然惊呼道：“是你！”便立时向赵公子冲了过来。

赵公子觉得那女子的声音有几分熟悉，但一时之间却想不起来是谁。他伸手挡住了那女子，那女子立刻将头罩除了下来。

“啊！”赵公子惊讶道：“是你！”

原来那名女子，就是赵公子在杀手训练中心所在的山下遇见的金龙。

“你怎么会在这里？”金龙迫不及待地问道。

“我还想问你呢，你怎么到这里来了？”赵公子也问道。

金龙道：“我是来抄这个地下赌场的，他们可害了不少人。你呢？你近来可好？”

赵公子正想回答，却听见身后有空气急速流动的声音，金龙也同时人叫道：“小心！”

赵公子知道是有人偷袭，而从气流的声音和来人的速度判断，偷袭的人武功应该不弱。

他连忙转身推出一掌，正好与偷袭者攻来的一掌对个正着。偷袭者立刻一个倒翻，退出三公尺，双脚稳稳地站在地上。

赵公子这时才看清楚，原来偷袭的人就是刚才那个精瘦的老头。老头道：“我是青虎帮护法葛朔，你们来我的地盘撒野，打伤我的手下，我不会放过你们的。”

赵公子道：“你们设假赌局敛财，害人无数，是要自己去警察局自首，还是要我送你们去？你说吧！”

葛朔道：“年轻人好大的口气，简直就是自不量力，看我收拾你们。”

说着，一做手势，便有人送来一柄精钢大刀，交在葛朔手上。葛朔手握钢刀，眼中精气大盛，喝道：“纳命来！”

赵公子见对方拿出兵器，便也从拐杖中抽出金剑，当胸一横。这时，葛朔的大刀已经砍了过来。赵公子使出极动剑法，快速绝伦地挡在应该是葛朔预走硬砍的地方，谁知道葛朔这一招竟然是虚招，招式未老，便蹲了一个弯，向赵公上毫无防备的颈部砍了过来。

要知道，赵公子虽然曾经经过杀手中心的严格训练，又学会了奇特分极动心经和剑法，也实际做过一些行侠仗义的事情。但是到目前为止，他却还没有和真正的武林高手交战的经验，因此在碰到过惯刀口舔血、武功又不弱的人时，难免会有些微的经验不足。

现在的情形，就是这个样子，赵公子见葛朔的大刀从他意想不到的地方攻了过来，已经来不及回剑抵挡，只好凭着从极动心法练就出来的矫捷身手，快速地一弯腰，躲过了那势如千钧的一砍，但是头发却也被削去了一小撮。

葛朔见那一刀应中未中，不禁有些气急，立刻又补上一招，向赵公子双腿砍来。

赵公子有了先前的教训，不敢大意，一方面快速将剑挡在大刀攻来的位置，一方面注意葛朔是不是又要重施故技。

果然，葛朔这一招又是虚招，半途刀口一翻，又砍向赵公子的项颈。然而这次赵公子已经有所准备，后发先至，一剑削在葛朔大刀背上。一时之间火星并射，葛朔虎口剧震，差一点大刀就要脱手。

葛朔好不容易稳住大刀，叫了声“好！”，又是一招砍来。

十几个回合之后，赵公子已经明了了葛朔虚实并用的刀法，便见招拆招，渐渐应付自如起来。又斗一会儿，他见时机已到，发一声喊，剑身绕过大刀的攻击，竟然直取葛朔面门。

葛朔来不及回防，连忙侧脸闪避，却不知道赵公子这一招竟是临时向自己学来的虚招，金剑并不是真的要刺他面门。

赵公子见葛朔稍稍分心，便快速地改刺为削，金剑向下一划，剑身正好划过葛朔握刀的手背，葛朔吃痛，单刀脱手。

赵公子收剑，说道：“怎么样？认栽了吗？”

葛朔脸上满是不信的神色，问道：“你年纪轻轻，怎么会使这种传说中的以牙还牙功夫？”

葛朔哪里知道，赵公子使用的并不是以牙还牙的武功，只不过是极动剑法的速度和力量都强过葛朔的功夫十倍以上。赵公子除了一开始因为没有经验而吃了一点小亏之外，一旦看清楚对方的招式，想要从中学几招，简直是轻而易举的事。

赵公子没有回答葛朔的问题，却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出指点中了葛朔的穴道，然后将几名受伤的保镖一一点倒，才拿起电话报警。

与此同时，大批赌客已经差不多溜得精光了。赵公子办完事，拉起金龙的手道：“总算忙完了，怎么样，我们去哪里吃宵夜？”

微弱的灯光，伴着轻柔的音乐，换上白色丝质晚装的金龙，显得更加妩媚动人。她的面前放着一杯蛋蜜汁，眼睛却望着窗外灿烂的灯火。

“夜色真美。”金龙轻声道：“不是吗？”

“什么？”赵公子含混地应了一声，嘴里正嚼着一大口牛排，而手上也没闲着，正在将另一块牛排切下来。

金龙回头看着赵公子，含情脉脉地道：“我真希望时间就这么静止下来，那该多好。”

赵公子却道：“真奇怪，每次我一打完架，就会觉得肚子特别饿，非得好好的吃一顿不可。”说着，又将一块牛排塞进口中。

金龙也不生气，道：“那你就多吃一些好了，要不要再来一盘？”

赵公子认真地想了想，点点头道：“也好。”

于是金龙召来侍者，又点了一盘牛排。侍者离去了，才道：“你还没有告诉我，你怎么会到澳洲来的？这一年多来，你过得好吗？”

赵公子像是没有听见一样，把盘中最后一块牛排塞进嘴里，才意识到金龙似乎在问她问题，道：“什么？”

金龙不厌其烦地又把问题问了一遍，赵公子意犹未尽地看了一眼光溜溜的餐盘，才道：“前一阵子，我都在南美洲和南极洲。”

“南极洲？”金龙惊讶道：“难怪了。”

赵公子问道：“难怪什么？”

金龙想了一下，道：“难怪我找不到你。我曾经托一些朋友打听你的下落，但是都没有消息，原来你是躲到南极去了。”

赵公子问道：“你找我干什么？”

“因为我想你呀！”金龙一点也不害羞地道：“都快想疯了。”

赵么子假装不明白，又问道：“最近一年多你都在干什么？还在杀人放火吗？”

金龙慎道：“什么杀人放火，怪难听的，我是在替天行道。”

赵公子嘻嘻一笑，道：“开开玩笑嘛，其实，我真的很佩服你，一个女孩子，敢干那些事。”

金龙受了称赞，脸上露出得意之色，通：“你也不差呀，看来，以后我们又可以像以前一样，结伴出击了。”

“结伴？”赵公子吐了吐舌头：“干嘛？雌雄大盗啊？”

金龙愣了一下，正想再说些什么，这时候，侍者却将牛排送上来了。赵公子一见到牛排，立刻迫不及待地大嚼起来，金龙见他吃得起劲，也不忍心打扰他，便又转过头去，幽幽地看着窗外迷人的灯火。

当晚，赵公子送金龙回到落脚的饭店之后，立刻返回住处，收拾起简单的行李。第二天一早，就搭上往欧洲的早班飞机，离开了澳大利亚。

赵公子坐在宽敞的头等舱座位上，想道：“为什么？金龙也算得上是美女中的美女，就外表来说，绝不比晨烟逊色，甚至还更有女人味，更令人疼爱。但是为什么？……”

赵公子看着窗外的白云，不禁迷茫了起来。

飞机到达法兰克福之后，赵么子曾经打了一个电话到金龙住宿的饭店，但是饭店的人员告诉他，金龙已经离开了。

于是赵公子转搭火车，去了巴黎，在巴黎住了一个月，然后又辗转到了伦敦，在伦敦近郊的一所大学中念起书来，一念，就是两年。

这期间，赵公子按捺不住喜好打抱不平的个性，又做了许多行侠仗义的事情，金剑赵公子，又在不列颠群岛打响了知名度。但是赵公子隐藏得很好，当地报纸和电视台的记者追踪了许久，也没有人查出那个来无影、去无踪的侠客的真实身分。

但是，金龙的本事却大得多，当赵公子第二次出击，捣破一个贩卖人口集团的时候，也就是赵公子来到英国的第四个月，金龙就找到了他所在的大学。

这次，赵公子没有再逃走，爽爽快地和金龙成为了好朋友。每隔一段时间，两人就会携手打击一些犯罪集团。但是一旦金龙提到男女间感情的事，赵公子便照例顾左右而言他，含糊地混过去。金龙也不心急，只是频繁地往来欧亚大陆之间，默默地协助赵么子。

两年之后，赵公子完成学业，江湖经验和武艺又精进不少，便继续在全球各地游历。而每当他到达一个新的地方，都会与金龙继续保持联络。

## 第六章

回想着往事，赵公子已经不知不觉地来到了红杀旧时的总邢，也就是他当年受训的杀手训练中心所在地。

多年来，他曾经不只一次的跑回这里，但是当他第一次回来训练中心的时候，这里已经早就没有人烟了，就好像所有的人都在一夕之间全部忽然消失了一样。

赵公子走过荒废的西教练场，来到旧时的教室和房舍，他看爬满藤蔓、日益倾斜的建物，又想起了当时在这里生活的点点滴滴。

表面上，赵公子似乎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但是谁的心里面没有一个隐藏哀伤的角落？

赵公子想起了晨烟，不觉又想起一个他曾经想过千百遍的问题：“当年，晨烟是不是通过了考验？是不是如她的计划一样，夺取了腰牌？如果晨烟失败，她是不是就这么死了？如果她还活着，日子又过得如何？”

想着想着，赵公子的眼前忽然蒙胧了起来，山上起雾了。赵公子记得，因为这附近森林十分的浓密，所以经常起雾，尤其是夜晚到清晨之间，而现在，已经是黄昏了。

赵公子找到一个台阶，坐了下来，看着漫天大雾愈来愈浓，又想起了和晨烟独处的那些夜晚，许多次都是在这样的浓雾之中，两人温言笑语，卿卿我我，也就是在这种浓雾之中，他发誓要永远爱着晨烟的。

赵公子想起晨烟的眼神，那种忧郁的眼神，那种绝望和绝情交集的眼神，虽然事隔多年，却仍然让他感到一股难以言喻的锥心之痛。

赵公子拨起台阶旁边的一株杂草，玩弄着，然后轻轻抛到地上。就在这个时候，他赫然发现，浓雾之中，有一个人正向他奔来。

那人来势好快，显然轻功不弱，才一眨眼的工夫，那人就来到了赵公子面前。而这时，赵公子却张大了嘴巴，发不出一点声音来。

那人穿的是一袭白色轻纱，长发披肩，是一个女人。

“晨……烟！”过了好久，赵公子才从喉咙里蹦出两个字来，而且在他听来，那几乎不像是他自己的声音。

“我现在不叫做晨烟。”那女子面无表情地道：“我的代号是‘天天’，是红杀排名第七的杀手。”

赵公子更加震惊，又从嘴里蹦出了不像是人有意义的几个字：“你……还活着！是排名第七……的杀手？”

晨烟笑道：“我当然还活着，难道你认为我会死？”

赵公子镇定了一些，道：“我……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很高兴你还活。”

晨烟道：“我不想和你多说废话，我是奉霸子之命，来和你一战的。”

赵公子道：“霸子？红杀的领袖，是啊，你现在排名第七，自然是可见到霸子的了。”

晨烟有些得意地道：“是的，你自然也清楚，红杀中排名前十名的杀手，是可以见到霸子，直接接受他的命令的。”

赵公子道：“当然，我看你的轻功，又进步了不少。”

晨烟道：“我进步的不仅是轻功，但都是靠我自己的奋斗换来的，至于细节，我想你不见得喜欢知道得大清楚。”

赵公子又感到一股锥心之痛，晨烟追求进步的手段，他是非常清楚的。

晨烟说那句话的意思，就是要赵公子别再扯题外话，她道：“这几年来，

你的名字在江湖上也很响亮，霸子叫我不杀你，只要把你打败就行了。他觉得你是个人才，如果你肯重新加入红杀，我们也十分欢迎。”

赵公子听了，不禁心中一动：“她是不是在暗示什么？是不是如果我回到红杀，就可以和她再复合？”但那只是电光石火的一瞬间，他便由心中大喊：“不！就算把我杀了，我也不会再回去的。”

于是赵公子道：“多谢你们霸子的好心，但是再回去过那样的生活，做着伤天害理的事，我是不会有兴趣的。或者，你也像我一样脱离他们吧！我一定会想办法，为你找到活路的。”

晨烟冷冷一笑：“我今天在组织中的地位，得来何其不易，何况我还在进步，总有一天，我会当上首席杀手。”

赵公子见她执迷不悟，正在思索其他的用词，希望能劝她回头，但是晨烟却不耐烦地道：“听说你的剑法很厉害，所以我决走打败你的剑法。”

说着，晨烟便取出了一柄剑，剑身的颜色像血一样红，但是绝不反光。那是红杀所属的工程师研究出来的一种合金，比普通钢铁的硬度和韧性都高上不只一倍，而且也锋利得多。

赵公子无奈，只好亮出金剑，道：“既然你不杀我，那我也不会杀你，你放心好了。”

晨烟却道：“废话少说！”

话音未落，晨烟已经挺剑刺来，赵公子举剑一格，双剑相交，发出一种与普通金属碰撞不同的沉闷声音。晨烟一击不中，身形向侧面掠出，转攻赵公子下盘。赵公子施展轻功，拔地跃起三、四公尺，反身去削晨烟的头发。

晨烟侧身闪过，见赵公子在半空中无处着力，便舞起快剑，将赵公子可以落脚的地方全部封死。

赵公子经过多年锻，这时极动剑法的功力，已经高达九成。晨烟剑舞得虽然快，但是在赵公子眼中看来，却还不够快。赵公子抓准时机，挑起一剑，击在红剑的剑尖处，使得晨烟的快剑稍稍一顿，便安然落了下來。

晨烟也不气馁，又施展出另一套剑法，不断地划着大小不一的圆圈。

“太极剑！”赵公子惊呼一声，手下不敢怠慢。

“错！”晨烟也喊了一声，回应道：“再看清楚点。”

赵公子边挡边看，发现晨烟所使的剑法，的确和太极剑有些神似，但也有些出入，比太极剑要快一些，但是却没有太极剑那种那种百分之百圆圆满满的感觉，似乎有一些缺憾。赵公子对这种剑法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但是一时之间，却地想不起来是什么剑法。

晨烟就用这种剑法，与赵公子对打了三十几回合。赵公子施展极动剑法，愈打愈顺，但是他并不急着打败晨烟，只是一面格挡，一面欣赏着晨烟曼妙的身形。

又过了一会儿，晨烟似乎显得有些急躁，突然放弃画圈，改采中宫直进的方法。

赵公子好像是有意卖弄，便也采中宫直进的手法，用剑尖抵住了晨烟的剑尖。晨烟挑剑向上，赵公子也挑剑向上，晨烟回剑向下，赵公子也迴剑向下，两柄剑的剑尖始终黏在一起，难以分开。

就在这个时候，晨烟忽然将红剑一分为二，双手握剑，一柄黏住赵公子的金剑，另一柄却直向赵公子胸前刺了过来。

这一下奇变陡生，完全在赵公子的意料之外，他的剑尖被黏住，已经

来不反收剑抵挡，眼看就要被刺中。

但是就在红剑离赵公子胸口只有一公分的距离时，晨烟却停止动作，冷冷地道：“你输了！”

赵公子嘘了一口气，道：“原来是两仪快剑，难怪这么眼熟。”

晨烟所使的，正是两仪快剑，源于太极剑法，但是要双剑合用，互相配合，才能发挥最大威力，所以赵公子才会觉得那很像太极剑，却又不十分完整。而晨烟单使一剑的目的，自然是留下一手，以攻赵公子不备。

晨烟维持着原来的姿势，道：“霸子叫我不用杀你，只要你别再管红杀的闲事就好了。”

赵公子却道：“可惜！天下事由天下人管，要我不管，除非杀了我。”

“你！”晨烟怒道：“你不要不识好歹。”

赵公子道：“你不是说，你要打败我，才叫我不管闲事的吗？”

晨烟自信十足地道：“是的，你已经输了。”

赵公子却道：“不见得，你看看自己的剑吧！”

晨烟听赵公子这么说，脸上充满了怀疑的神色，但还是拿起剑来，仔细地一看，才发现那柄原来要刺中赵公子的剑的剑身上，有着许多严重的裂痕，几乎正要断裂开来。也就是说，就算那柄剑刺中了赵公子，也会立刻断成碎片，而无法插进赵公子的身体里。

晨烟回想了半天，她想不起来赵公子是在什么时候动的手脚，她知道是自己输了，而且输得一败涂地。于是她用怨毒的眼光瞪了赵公子一眼，一句话也不说，便施展轻功向后急退，一下子就隐没在大雾之中了。

赵公子大叫一声：“别走，我……”

话还没说完，早已不见了晨烟的踪影，而雾又那么浓，难以判断晨烟离开的方位，追也没办法追了。

赵公子回到饭店的时候，已经是清晨了。他一进房间，就看见金龙躺在沙发上，睡得正香。

赵公子故意放轻脚步，到吧台取了一瓶酒，打开瓶盖，也不拿杯子，对着瓶口就这么“咕噜！咕噜！”地连喝了三大口，然后才坐到另一张沙发上，怔怔地发呆。

“你回来了！”金龙感觉到有人，惊醒过来，道：“人家找了你一整天。”

“唔！”赵公子道：“我去办了点事情，对不起，没有事先告诉你。”

“没关系。”金龙表示谅解，又道：“你知道吗？红杀又动手了。”

“什么？”赵公子惊讶道：“这次是谁？”

金龙道：“南天十六鹰的老大向飞。”

“唉！”赵公子叹了一口气：“向先生是江湖上有名的硬汉，竟然也……”

金龙也叹了一口气，道：“再这样下去，过不了多久，整个江湖就要被红杀控制了。”

赵公子道：“不行！红杀是一个邪恶的组织，就算拼了我这条命，也不能让他们得逞。”

金龙急道：“你可不能死，你要是死了，那我怎么办？”

赵公子没有回答，只是不断思索着对付红杀的办法，金龙见他正在沉思，也不再去打扰他，只是静静地坐在一旁。

过了许久，赵公子突然跳起来道：“你注意到没有？……”

金龙问道：“注意到什么？”

赵公子道：“这些领导人被杀的帮派，遍布世界各地，看起来好像没有什么关联，但是，实际上他们却有一个共同的特征。”

金龙又问道：“什么特征？”

赵公子又想了想，才道：“他们都是一个人的好朋友。”

金龙经赵公子一提醒，突然间“啊”了一声：“你是说……”

赵公子道：“是的，他们都和荣氏企业董事长荣冠聪关系深厚。”

金龙道：“就是那个超级大富豪，拥有几千亿财产的荣大老板？”

赵公子点点头。金龙又问道：“为什么呢？”

赵公子来回踱步了一会儿，陷入了苦思之中。金龙静静的看着他，没有出声打扰。

又过一会儿，赵公子突然一掌拍在自己后脑上，道：“对！就是如此！”他整理了一下，对金龙解释道：“现在很明显的，红杀最主要的对象就是荣冠聪，不过，荣冠聪在江湖上的地位相当的高，与他结交或是受他资助的武林人士更是为数惊人，要直接对付荣冠聪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红杀便计划先逐步消灭可以帮助荣冠聪的江湖力量，使他孤立无援，然后再想办法去对付荣冠聪。”

金龙表示不解道：“他们为什么要找荣氏企业的麻烦呢？”

赵公子回答道：“他们的目的，是想取得荣氏企业的控制权，以获得荣氏企业所有分支机构的力量和庞大的资金。”

金龙点头附和道：“荣氏企业是与武林有关的最大企业，红杀既可以得到大量资金，又可以扩大势力，并削弱反抗他们的武力，真是一石二鸟之计。”

赵公子继续道：“一旦他们成功的得到荣氏企业的庞大资金，红杀便有能力以等比级数的方式壮大自己，成为江湖上独一无二的超级组织，那么其他的大小帮派，也就岌岌回危了。”

金龙道：“照这么说来，红杀的下一个目标，应该是杀了荣冠聪罗？”

赵公子摇摇头道：“不！他们不见得会杀荣冠聪，因为荣冠聪一死，将会使荣氏企业陷入混乱的局面，反而不利他们接收。荣冠聪本人不会武功，江湖上的事，都是靠一些在江湖上有头有脸的朋友帮他照应，一旦那些江湖人士不再能帮助他，红杀自然可以很容易地令他就范。”

金龙又点了点头，表示明白。赵公子又道：“现在，荣冠聪熟识的帮派，比较有份量的，只剩下德国的千指帮、日本的柳叶杜和本地的精武道馆了。事不宜迟，我们立刻就去精武道馆。”

赵公子驾着金龙的跑车，在大街上飞驰，金龙则坐在驾驶座旁边的位置，赵公子知道红杀随时会再动手，他只希望他们不要到得太迟。

精武道馆有近百年的历史，最早的馆址设在上海，原名精武门。后来因为一些变故，精武门分成三派，一派留在上海，一派远渡重洋，在美国设立分馆，还有一派向南方迁移，在一个南方的大都市生根，便是现在两人要去的精武道馆。

留在上海的一派，人才逐渐凋零，已经近乎销声匿迹。而到了美国的一派，因为原来就缺乏真正的高手，因此只是教教当地人普通的拳脚功夫，藉以为生。反而是这个到南方来的精武道馆，因为拥有几名当初开派祖师霍元甲的得意弟子，将他的拳脚硬功传了下来，因此最为正宗。

到了近些年，精武道馆又出了一名武术天才，他除了得到霍家拳法的真传以外，自己更是潜心研究，并特意集古往今来的武术资料，加以融会贯通，因此虽然才四十多岁，但是武功却已经高深莫测。这个人，就是精武道馆的现任馆主霍世刚。

霍世刚醉心武术，武艺高强，但却是个淡泊名利的人，他开设武馆，只因为那是家业，并没有想要藉以扬名五万，从中获利。因此武馆的门面并不大，事情大多是交由他的弟子来打理，生意也只是普通而已。

不过荣冠聪却从江湖朋友那里知道了霍世刚的大名，经常亲自上门拜访霍世刚，并且刻意结交。霍世刚为人腴，不善应酬，对于荣冠聪的礼遇也不懂得该如何推却，因此便和荣冠聪有了交往。之后，他也受到过荣冠聪的邀请，为荣冠聪处理过一些江湖上的事，但是都不违反道义，他也就都慨然答应。

赵公子和霍世刚也曾经有过一面之缘。霍世刚平时虽然不爱说话，但是一聊起武术，竟然是口沫横飞，滔滔不绝。两人煮酒论武，相谈甚欢，直聊了两天两夜才分手。

紧急煞车的声音在精武道馆前响了起来，赵公子飞身下车，冲进道馆里，见人就问道：“霍老师呢？他在不在？”

武馆里有一、两名霍世刚的弟子是认识赵公子的，便道：“老师有好几天没到馆里来了，应该都在碧湖轩。”

碧湖轩是霍世刚在郊外的别墅，也是荣冠聪送给他的物业，因为风景优美，环境又清静，因此霍世刚特别喜欢，近来都在那里居住。

赵公子却没去过碧湖轩，他问道：“碧湖轩的电话号码是多少？”

一名弟子耸了耸肩，道：“老师喜欢清静，所以没装电话，我们如果临时有事，都是直接去那里请益的。您有什么急事吗？”

赵公子无奈，急忙问了碧湖轩的地址，飞快地冲上车，一路往郊外驶去。

碧湖轩，环境真的就像它的名字一样美，有一个面积不算小的湖，湖水十分清澈，但湖底的水草生长得十分茂盛，由水里透映着山色，碧绿得如同翠玉泛着彩光一般，令人流连忘返。

霍世刚静静站在山边的草坡上，看蔚蓝的天空映着碧绿的湖水，流云飘过，就像他的心情一样旷远。

他的皮肤是古铜色的，非常健康，四十多岁的人，看起来却像三十出头，脸颊削瘦，鼻梁坚挺，眼里透着锐利的光芒。但是他的神情，却有一些落寞，他看着远方，却又好像什么都没有进入他的眼里。

过了没有多久，他闭上了眼睛，似乎是让身体去感受阳光的照拂，让发梢去欣赏微风的曼舞。他一直闭着眼睛，直到那个红衣人出现在他身后，他还是闭眼睛。

当然，他已经知道身后有人，以他这样的高手，更可以感觉出那人带着相当的杀气。但是他也感觉得出来，那人杀不了他，他正在考虑的是如何放那人一条生路？他不喜欢杀人，从来都不喜欢。

红衣人面对着霍世刚，竟然不知道该如何下手，他是红杀训练中心刚毕业的杀手，十分积极地想要完成组织给他的指令，以便立功升级。但是他站在霍世刚身后，那一剑就是刺不出去，原因不是他不曾杀人，也不是因为

他心软，而是因为霍世刚虽然背对着他，而且还闭着眼睛，但是全身却一点破绽都没有。

红衣人受过严格的训练，知道杀手应该一击就击中敌人致命的弱点，但是面对一个完全没有破绽的背影，他凝立在当场，双手不禁微微颤抖起来。

红衣人终于勉强控制住自己，用装出来的冷酷声音道：“我……要杀你。”

霍世刚睁开眼睛，然后缓缓转过身来，转身的时候，仍然没有一丝破绽。他看见了那名红衣人的面孔，对他而言，那只不过是孩子。

霍世刚温言道：“你不要杀我，我也不杀你，好吗？”

红衣人连双脚也开始颤抖起来，但他还是道：“我……要杀你。”

霍世刚看见那红衣人眼中的恐惧，便更不想杀他了。

就在这个时候，两声轻微的“咻！咻！”声，分别在霍世刚身后不同的方位响了起来。

霍世刚没有听见，红衣人也没有听见。

但是霍世刚却突然显出了痛苦的表情，红衣人不明所以，只知道他一直等待的破绽终于出现了，他挺剑刺出，招式精准有效，一剑便刺穿了霍世刚的心脏。

霍世刚倒下，鲜血溅了一地，这时，红衣人才发现，霍世刚的身上，除了胸前正在流血以外，后脑的部位，也有两个弹孔，正在冒出血来。

赵公子和金龙并不是最先到达现场的人，当他们找到霍世刚的时候，已经有三个人在他遗体的旁边。一个十一、二岁的小男孩，和两名约六十几岁的老人，一男一女，是一对老夫妇。

小男孩跪在霍世刚的身旁，眼中充满了悲愤的神情，但是却没有流泪。那位老先生坐在草地上，正拉着胡琴，琴音如泣如诉，极度优美而哀伤。老妇人站在小男孩身边，抚摸着小男孩的头道：“不要伤心了，人总是要去的……”

赵公子看到眼前的情景，不禁愣了一愣，地快步走到霍世刚身边，检查了一下他的伤口，就知道他是受到远距离狙击步枪的攻击而死的。

他叹了一口气，道：“我们还是来晚了。”

赵公子看了那小男孩一眼，忽然想起霍世刚曾经说过他有一个独子，名叫霍达，年纪和小男孩相仿，虽然没有见过面，但是直觉告诉他，那就是霍世刚的儿子。

“你就是小达吧？”赵公子问道。

小男孩没有回答，连动都没有动一下。

赵公子蹲下在小男孩身边，对他道：“很对不起，我们来迟了，来不及救你父亲。”

小男孩还是一动也不动。赵公子沉默了一下，又道：“小达，你父亲是受到坏人的暗算而死，我们会想办法为他报仇的。你要保重自己，好好长大，做一个有用的人，为你父亲争光，知道吗？”

老妇人也道：“人死不能复生，但是他会永远活在我们心里的。”

赵公子抬头看了老妇人一眼，觉得那老妇人有些眼熟，但是又想不起在哪里儿过。他站起来道：“请问您是……”

老妇人道：“我姓李，我老伴姓张，来自天山。”

赵公子“啊”的一声：“原来是天山派张掌门伉俪，久仰久仰。”

那老先生正是天山派掌门，名叫张怀仁，老妇人是他的妻子，也是他的师妹，名叫李念慈。

老妇人客气地道：“不敢，金剑赵公子近来在江湖上才是好大的名声。”

赵公子道：“我是后生晚辈，哪里敢说什么名声？”

他愈看愈觉得那老妇人眼熟，不禁问道：“我好像在哪里见过前辈。”

老妇人淡淡地道：“是啊，那是好多年前的事了，亏你还记得。”

赵公子又是“啊”的一声：“您就是当初……那个……”

老妇人道：“是的，我就是当初在你的水里下了迷药，把你送到怪老头那里去的人。”

赵公子恍然大悟，随即又想起在他心中埋藏了好久的疑问：“那一阵子，好像有一些人在愚弄晚辈。是前辈把我送到我师父那里藏了起来，但是，晚辈到现在还不明白，那些愚弄晚辈的人究竟是谁？”

老妇人道：“其实也没什么，那些追踪你的人，都是红杀的杀手，其中带头的一个，是红杀的头号杀手，代号是天揆。”

赵公子不解道：“真奇怪，他们如果要杀我，当时应该很轻易就可以取我的性命，却为什么又帮我解毒，又送东西给我呢？”

老妇人摇摇头道：“其中的原因，我们也不是很明白，红杀一向恶名昭彰，我们见他们在暗处鬼鬼祟祟，心想一定有问题，又见他们的目标是你，自然就想先把你救走再说。但是，没想到却害了怪老头。唉！”

想起怪老头，赵公子心中也是一阵难过。老妇人又道：“还好你后来行走江湖，确实做到了行侠仗义四个字，也不枉怪老头把毕生心血都传给了你。”

这时，老先生也停止了拉胡琴，走过来道：“我们到达的时候，霍兄还有一口气在，他在临终之前，托我们照顾他的儿子，虽然他家武学本就十分渊博，但我还是决定带他回天山去，做我的关门弟子。”

赵公子喜道：“那当然好，有前辈传他盖世武学，那他将来一走可以成器，霍先生也能冥目了。”

老先生道：“我天山派的武功，不见得强过霍兄的绝学，但是霍兄既然已经过世，小达便需要另外有人带他入门。况且，现在这里也不大安全，所以我才这样决定。”

赵公子走到霍达面前，抚摸着他的头道：“张老前辈是武林耆宿，真正的世外高人，你父亲托他照顾你，你拜他为师，跟他走，你父亲在天之灵会很高兴的。”

小男孩还是没有动。老先生道：“丧父之痛，不是一时半刻可以消减的，你先去吧，继续去对付红杀。霍兄的身后事，我们会处理。”

赵公子点点头道：“也好，就麻烦两位前辈了。”

说完，赵公子领着一直没有说话的金龙，到霍世刚的遗体前，行了鞠躬礼，又安慰了霍达几句，才告辞离开。

回旅馆的路上，金龙的行动电话响了起来，金龙说了几句，就挂上电话，转过头来对赵公子道：“德国千指帮的帮主和日本柳叶社的社长，也遇害了。”

赵公子听了，愤怒地将指节捏得咯咯作响，大声叫道：“这些魔鬼！”

金龙道：“红杀组织庞大，行事显然也有周详的计划，我们太难胜过他们了。”

赵公子道：“无论如何，我绝不退缩，现在，至少证明了一点。”

“是的。”金龙道：“现在证明你的推论是正确的，他们的目标真是荣冠聪。但是就算如此，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

赵公子道：“知道敌人的方向，那就好办多了。”

金龙问道：“你有办法？”

赵公子道：“不试试看，怎么知道没有办法？”

金龙道：“我不希望你再去冒险。”

赵公子沉默了一会儿，才道：“我知道你害怕，这次，我一个人去就行了。”

金龙急道：“不！我要跟着你。”

赵公子道：“不必了，我一个人去也是一样。”

金龙从来不违拗赵公子的意思，见他坚持，也就不再说话。

赵公子大脚踩下油门，车子一路呼啸而去。

## 第七章

第二天傍晚，荣氏企业总部，董事长办公室，巨大的落地窗前，荣冠聪西装笔挺，双干背在身后，在窗前不停地踱着步显得十分焦躁。

他虽然年过六十，身材微胖，头发花白，但平时总显得精力充沛，神采奕奕，似乎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一样。然而今天，他却是眼神混浊，心事重重，象似一下子老了许多。

当然，像他这种拥有数十家分公司，统御数万员工，一生经历无数大风大浪，财产数以千亿计的大老板，是不应该出现这种状况的。

除非，他面临的状况是他从没遇见过的，或者是经过他深心熟虑后，仍然无法解决的。

是的，这次荣冠聪不但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麻烦，而且他考虑良久，竟然完全一筹莫展。

他曾经试着去请以前接受过他好处的朋友帮忙，但是那此他原以为可以帮助他的朋友，自身却有更大的麻烦。

这使他震惊莫名，他知道对方是有备而来，而这一切都已经安排妥当，只等他束手就范。

六点整，墙上名贵的古董挂钟响了，使他惊吓得几乎跳了起来，这是他从来未曾发生的情形，如同一只惊弓之鸟般。

他睁睁地看着挂钟，身后忽然响起了一个刺耳的声音：“文件签好了吗？荣董事长。”

荣冠聪又是受到惊吓似地一颤，急忙转过身来，那里站苦三个人，全都穿着红色的衣服。

荣氏大楼的保全设备，可以说是全世界第一流的，要进入董事长办公室，更要经过重重关卡。但是那些人说来就来一样，一点警讯也没有，就像

是幽灵突然出现。

昨天傍晚，那些人也来过，带来一些文件要他签署。他看过那些文件之后，发现只要一签名，就等于是将自己多年来的心血双手奉送给别人一样。他曾经想要反抗，但是却束手无策。

带头的一名红衣人，大约四十岁左右年纪，目光炯炯有神，看人的时候，就像老鹰盯着猎物一样，使被盯着的人，浑身不自在。现在，他就是那样盯着荣冠聪。

在红杀中，排名前十位的杀手，都是以天字作为代号，他们从不掩饰自己的代号，可能是因为他们杀手中的杀手，也是一流的武林高手，对自己行事大有把握，所以组织特别让他们扬名立万，不曾加以干涉。

这个带头的红衣人，就是红杀中排名第三的杀手天暴，他对荣冠聪道：“你还是可以担任名义上的董事长，一样过你豪华的生活。签署文件之后，我们会派人进来，接收总公司及各分公司的高级主管职务，你也不用再这么劳心劳力，可以去过半退休状态的休闲生活了。”

荣冠聪看起来似乎有些经不住这样的打击，全身瘫在他又软又厚的大办公椅里。天暴继续道：“你已经没有选择的余地了，还是赶快签署吧！不然，恐怕连名誉董事长都没得当了。嘿……嘿……不管你签不签，我们一样有办法顺利接收你的公司的。”

荣冠聪缓缓抬起头来，扫视了三名红衣人一眼，说了一句他们意想不到的话：“我不签！你们能拿我怎么样？”

天暴哈哈笑了起来，好像荣冠聪讲的是世界上最好笑的笑话一样。他没想到已经被他们捏在手掌心的荣冠聪竟然还有胆子反抗，于是狠狠地道：“看来不让你吃点苦头，你是不会乖乖听话的。”

于是他一招手，另外两名红衣人便一起抽剑上前，分别站在荣冠聪左右，其中一名红衣人举剑轻轻一挥，便削断了荣冠聪额前的一撮头发。

荣冠聪从来没有受过这么大的侮辱，他全身发抖，怒不可遏地用拳头敲了一下桌面，突然站起身来，说道：“我说不签就是不签，你们有什么本事尽管使出来吧！”

天暴听荣冠聪这么说，又做了一个手势，那两名红衣人立刻用剑抵住荣冠聪的脖子。就在这个时候，荣冠聪却突然以快得难以用眼睛分辨出来的速度，伸出双手的中指，分别在两柄剑的剑身弹了一下。两名红衣人立时感到虎口发麻，长剑差一点就脱手。

天暴“噫”的一声，喝道：“攻击！”自己也立刻飞身向荣冠聪扑了过去。

只见荣冠聪急速向后掠出，双手一抬，立刻有三枚铁蒺藜分向三名红衣人激射而去。

天暴轻轻一闪，躲过铁蒺藜，身形丝毫不慢，继续向荣冠聪扑去。两名站得比较近的红衣人，却躲闪得十分狼狈，其中一名惊险万状地躲过攻击，另一名却被划破了衣衫。

荣冠聪又斜方向掠出，使出“满天花雨”的手法，一下子撒出十余枚铁蒺藜。

天暴抽出红剑，将铁蒺藜一一打落，但是进攻之势也因此受阻。另外两名红衣人却闪避不及，一个被打中面门，惨叫一声，倒了下去，一个被打中手臂，长剑脱手，失去了攻击力。

天暴没想到荣冠聪竟然是一个深藏不露的高手，不敢大意，只好使出高段的“凌霄剑法”，双足一蹬，身体向前旋转飞出，长剑前刺，直取荣冠聪前胸。

荣冠聪手上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多了一柄拐杖，他举杖一格，巧妙地打在天暴的剑身上，将天暴震开。

天暴扎马稳住下盘，将长剑舞得天衣无缝，见机随时递出一招，攻击荣冠聪。荣冠聪也挥动拐杖，攻守有据，两人便这么地在宽大的办公室里打了起来。

但是天暴知道，他的任务是逼荣冠聪签署文件，不能伤他性命，如此一来，便显得有些碍手碍脚。而荣冠聪这边却是无所忌讳，招招进逼，过不了多久，天暴便渐渐处在了下风。

三、四十个回合之后，天暴见取胜无望，便向后逃出战圈，大喝一声：“等一下！你不要你家人的性命了吗？”

荣冠聪眉毛一扬，笑道：“你们果然是双管齐下，去动我家人的脑筋。但是，我早就有准备了。”

就在这个时候，天暴身上的无线电话响了起来，天暴迟疑了一下，大敌当前，他不知道该不该接听。

荣冠聪却摆出好整以暇的姿态，说道：“没关系，你接吧，说不定会有好消息。”

天暴见荣冠聪摆明暂时罢斗，便拿起电话，一面注意着荣冠聪的动静，回答道：“我是天暴，请说。”

“虎爪小组任务回报。”电话那头传来急促的声音：“软柿子计划遭遇埋伏，立刻撤退。重复，软柿子计划遭遇埋伏，立刻撤退。”

天暴明白那是去绑架荣冠聪家人的小组也遇到了麻烦，心里虽然受到极大的震撼，但他不愧是一流的杀手，立刻冷静下来。他道：“这次算你厉害，不过胆敢和我们作对的人，都会后悔的。”

说着，天暴便迅雷不及掩耳地射出两枝飞镖，射向倒在地上的两名红衣人，企图杀人灭口，荣冠聪来不及阻止，只见两名红衣人头部分别中镖，闷哼一声，立刻身亡。

按着，天暴又从身上取出一颗烟雾弹，准备使用烟遁的手法逃离现场。但是荣冠聪却好像早算准了他会有这么一着，从手中射出两枚铁漠黎，一枚打向天暴的头部，一枚打向天暴拿着烟雾弹的右手。

天暴匆忙之间闪过铁漠黎，烟雾弹勉强出手，然后闪身便逃。没想到才刚跨出一步，后颈及头部却被一件硬物连点了几下，立时瘫软下去，动弹不得。

荣冠聪连忙捏住天暴的嘴巴，从他嘴里拔出一颗假牙来。那是一颗中空的假牙，里面包藏着剧毒的氰化物，是任务失败时自杀用的。

荣冠聪取出绳索，将天暴捆了个五花大绑，然后才对他道：“认栽了吗？”

天暴哼了一声道：“要不是事出意外，你是不会得手的。”

天暴又想了一想，忽然道：“我们早就仔细调查过，荣冠聪不会武功，而且就算他会武功，以他六十多岁的年纪，身手也不可能这么矫健，你不是荣冠聪，你到底是谁？”

那个荣冠聪哈哈一笑道：“很好，你还不算太笨。”

说着，便撕下细致的乳胶面具，露出一个年轻英俊的面孔，此人，正是赵公子。

晚上十点，若湖轩，赵公子拿起电话，拨了一个号码。

“喂！”赵公子道：“一切顺利吧？”

电话那头传来张怀仁的声音：“没问题，他们在荣冠聪家里扑了个空，还被我们歼灭了几个，真过瘾。”

赵公子又问道：“荣冠聪和他的家人还好吧？”

张怀仁道：“他们都很好，我紧急请来了几位朋友，还调来了在附近的天山派弟子，这里一共有二十几个人，地点也够隐密，绝对安全。”

赵公子道：“那就偏劳前辈了。”

张怀仁道：“这种事情是义不容辞，用不着客气。”

挂了电话，赵公子轻松地吹着口哨，走进地下室。

地下室里，天暴全身缠着绳索，嘴里还塞了一块白布，被丢在一堆旧家俱中间。赵公子上前拿开天暴嘴里的白布，问道：“现在肯告诉我红杀总部的地点了吗？”

天暴冷冷地道：“你最好放我回去，也许我们霸子还会放你条生路，否则……”

“否则怎么样？”赵公子道：“把我吃了？”

天暴喝道：“否则就把你一片片割下来，凌迟处死！”

赵公子故意装出害怕的样子，道：“我吓得腿都软了，好吧！我放你走。”

天暴道：“这还差不多，算你识相，但是你给我注意，别玩什么花样，知道吗？”

赵公子却笑道：“就算我放你走，你敢回去吗？你被我掳来了这么久，你们霸子以为你早就服毒自尽，光荣牺牲了。如果他看见你活生生地回去，难道不会怀疑你？他会放过你吗？你以为他还会给你龙虎精？”

天暴有些惊讶，睁睁地看着赵公子。他又想了一想，通：“反正回不回去，最后都是个死，我宁愿死在霸子的手里。”

赵公子鼓掌道：“你真是个忠心耿耿的大傻瓜。这样吧，既然要死，我就接纳你的建议，把你身上的肉一片片割下来，然后送去给你们霸子，好让他知道你的忠心。”

说着，赵公子抽出金剑，在天暴面前晃动。天暴只觉得一股逼人寒气，刺得他皮肤生疼。天暴却把心一横，道：“像你这种自命侠义的人，是不会用那种卑鄙手段对付我的，是吗？要就给我一个痛快，别耍花招了，你是不可从我嘴里问出半个字来的。”

赵公子一愣，道：“算你厉害。”

就在这个时候，只听到一声轰然巨响，地下室的门被炸开，几名红衣人迅速冲了进来。

红衣人看清楚赵公子所在的位置，立刻开枪扫射。赵公子施展轻功向一旁闪了过去，飞身在半空中时，还抽空射出一枚铁蒺藜。

“啊”的一声，一名红衣人被射中倒地，另外几名红衣人见状，立刻找地方掩蔽起来，继续向赵公子开枪。

赵公子躲到一个金属柜后面，不时伺机抛出几枚铁棘药还击。一名红衣人冒险匍匐前进到天暴身边，拿出小刀，正要割开他身上的绳索。赵公子

立刻又射出几枚铁蒺藜，全数打在那名红衣人的背心，将他击毙。

天暴看见小刀掉在地上，便不住地挪动身体，企图拿到那柄小刀，但是全身被绑，行动不便，一时之间却也拿不到手。

过了没有多久，剩下的两名红衣人子弹用完，其中一名便拔出红剑来，向赵公子所在的地方冲了过去。

赵公子又射出两枚铁棘藜，但是全被挡了开去。于是赵公子拿起金剑，施展剑法向红衣人刺了过去，立时便与那名红衣人缠斗在一起。

剩下的那名红衣人见有机可乘，立刻冲到天暴身边，拿起小刀，迅速地割断了捆在他身上的绳索。

这时，与赵公子缠斗的红衣人，突然传出一声惨叫，血流如注，已经被赵公子击杀于剑下。

仅剩的一名红衣人对天暴道：“你快走，这里由我来应付。”

天暴二话不说，立刻想施展轻功向地下室出口飞去，但是因为被绑了许久，全身气血不顺，一时之间，轻功竟然使不出来。

赵公子看见天暴即将脱逃，立刻又向他射去几枚铁棘药，天暴闪避不及，被一枚铁蒺藜击中了脚踝，但他还是忍痛一一拐地逃了出去。

赵公子反身一剑，解决了最后一名红衣人，立刻施展轻功，偷偷地跟在天暴后面。

过了几分钟，天暴与赵公子已经走远了，地下室里倒卧的几名红衣人忽然站了起来，拍拍身上的泥土，相对一笑。

## 第八章

天暴在半路上包扎好脚踝的伤口，捡小路向市区方向前去，但毕竟是受了伤，因此行动的速度并不快。赵公子施展轻功，一路保持适当的距离，跟着天暴身后。

到了清晨，天暴已经进入市区，他在一栋普通公寓楼下徘徊许久，跑到认为附近没有人注意他，才用万能钥匙打开了一辆轿车的车门，他坐上座位，不到两分钟的时间，便发动了车子，准备扬长而去。

赵公子看准时机，施展轻功快速窜到车后，在车子开动的一刹那跨上保险，紧贴在车尾，随车子一起驰去。

因为是清晨时分，路上只有很稀少的行人和车辆，所以赵公子的行径没有引起多少人注意。而天暴只想尽快逃跑，更不曾发现车后竟然藏着有人。

不出三十分钟，车子已经来到海边，天暴继续驾车向人烟稀少处开去，又行驶了十多分钟，才将车停在一个荒废的小码头边。

码头上停泊着几艘破旧的渔船，早已不堪使用，渔船旁另有几艘竹舢舨，看起来却有七成新。

果然，天暴下车后，立刻挑上一艘机动舢舨，他解开揽绳，用力往码头的石柱上一堆，舢舨便向海中滑去。接着，天暴启动马达，调整方向，舢舨愈行愈快，破浪而去。

赵公子见天暴即将走远，也选择一艘舢舨发动了，依然不远不近地跟

踪在天暴后面。

二十分钟之后，天暴在一个无人小岛上岸，赵公子判断那一定是红杀的一个重要基地，甚至可能是红杀现时的本部，于是他不再跟踪天暴，而是绕到小岛较为荒凉的另一边，设法在不引人注意的状况下登陆。

赵公子选择了一个爬满树藤的峭壁，使出上乘轻功，一跃就是七、八公尺。他攀住一株树藤，继续向上纵跃，十余个起落之后，终于跃到了峭壁顶端。

那是整个小岛的最高点，赵公子极目望去，小岛十分小，直径大约只有一公里，是一个椭圆形的岛屿，岛上一片苍翠，树林极密，看不到半点人烟，也不见了天暴的踪影。

赵公子判断，红杀的基地可能建在地下，以掩人耳目，天暴这时一定已经进入了地下基地。于是他小心翼翼地寻路走去，一面留意任何可疑的地方，企图找到地下基地的进入点。

直到过了正午，赵公子几乎已经踏遍了整个小岛，却仍然是一无所获。但他还是不肯放弃，因为他知道，红杀越是用尽心思隐藏的地方，肯定越是重要。

于是赵公子更加仔细地搜索着，又过了几个小时，他渐渐的找出一些线索，当夕阳已经快要落到海面上的时候，终于完成了搜索的工作。

赵公子统计了一下，岛上一共有六个出入口，每一个出入口都有一个隐藏得极好的启动开关，这些启动开关在外表上则是用维妙维肖的假树或假石头做成的，而实际上却都是非常精密的电子设备。

他站在其中一个出入口处，仔细研究着开启密门的方法，他将假石头移开，随即出现一组按键，那是一种常用的装置。赵公子取出随身携带的小型工具和微型电脑，只花了很短的时间拆装，便将电脑接上按键底部的线路，由电脑自动测试密码。

不到十分钟，赵公子听见“喀”的一声，密码已被，密门缓缓向旁边移开，地面上出现了一个可供单人出入的坑洞。赵公子毫不犹豫，纵身便跃入洞中，才一进入，密门便又自动关了起来。

进入洞中之后，眼前是一条长长的通道，高度不到三公尺，宽度则大约只有两公尺，通道中灯光十分明亮。赵公子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去，大约行进了五十公尺，到了一个转角处，便听见有人说话的声音。

赵公子躲在转角，偷偷向里面望去，一望之下，他不禁愣了一愣。原来里面是一个大厅，大厅的一面有一个台子，台子上一张宽敞的皮椅中，坐着一名身材高大的蒙面红衣人，台下则有十余名男女红衣杀手，静静站在一旁，而受伤的天暴也在其中。

赵公子正在考虑如何应付这种场面，却听见台上的蒙面人高声说道：“原来是赵公子大驾光临，请出来说话。”

赵公子没想到自己的行动早就在敌人的掌握之中，苦笑一下，缓缓走了出去。他走到台前，同天暴打了一个招呼，天暴却怒目瞪着赵公子，好像想把他生吞落腹一样，但是碍着蒙面人的权威，一时之间也不便发作。

赵公子昂首看着蒙面人，忽然觉得他的身形有些眼熟，但是又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于是他用试探的语气问道：“我想，你就是红杀的霸子吧？”

蒙面人都回答：“是又怎么样？不是又怎么样？”

赵公子又问道：“我们是不是见过面？能不能请你除下面罩说话？”

蒙面人答道：“就是因为你来，所以我才将脸蒙上的。”

赵公子肯定了蒙面人是他认识的人，他要找出答案。于是他又道：“你知道我今天来的目的吗？”

蒙面人冷笑一声：“我当然知道，你是来送死的。”

赵公子道：“你们为害武林，迟早要瓦解崩溃，不如自动解散，各自向当地政府自首，可能还有生存的机会。”

天暴这时再也忍不住，大叫一声：“放屁！”

蒙面人没有阻止他，赵公子也没有理他，只是道：“算了，我也看不出你们有什么悔意的样子，怎么样，是要一起上，还是车轮战？”

蒙面人笑道：“对付你这样的角色，还用不着一起上。十号，你不是想升级吗？”

说着，蒙面人向一名红衣杀手一指，那名杀手应了一声“是！”，便从队伍中站出来，抽出长剑，摆开架势。其余的人则向后退开，让出场地。

赵公子看看那名十号杀手，白种人，金发碧眼，年纪大约与自己相仿，摆出的姿势四平八稳，基本上是守势，但是守中有攻，完全是一流高手的模样。

赵公子不敢怠慢，缓缓拔出金剑，说了声：“请！”

十号杀手的代号是“天鹰”，比赵公子低一届，是刚刚进入的十名的新锐杀手，作风稳健而狠辣。

赵公子单手握剑，剑尖微微下垂，全身没有一点破绽，是极动剑法的起手式。

天鹰等待了三分钟，等待赵公子露出破绽，他知道金剑沉重，赵公子握久了，应该会有些手酸，等他耐不住而发动攻击的瞬间，将是最容易露出破绽的一刻。而自己手中红色的合金剑却极为轻巧，随时可以后发先至，将剑刺入敌人的要害。

终于，赵公子动了，而重的东西从静态启动真是比较缓慢的。赵公子露出破绽，天鹰目光锐利，将剑尖送入赵公子的破绽。

只听见“当”的一声，红剑折断，天鹰握剑那只手的经脉也被砍断，那只是一晃间的事。天鹰不明白沉重的金剑怎么能忽然间从缓慢的速度变得那么快，比闪电还快。

这就是极动剑法，况且，赵公子的破绽也是故意显露出来的，他早就洞悉了对手的策略，高手过招，智取为上。

天鹰愣在当场，也不觉得伤口的疼痛，从今以后他再也不能握剑了，他的杀手生涯也结束了。

两名红衣人上前将天鹰扶了下去。

蒙面人鼓掌道：“极动剑法果然有些威力，四号！你来试试。”

话刚说完，从人群中走出一名精瘦的老头，年纪没有六十也有五十七、八，他的兵器是一支红色的笛子，走到赵公子面前二话不说，举起笛子就打。

这名老杀手代号“天解”，是红杀最资深的杀手，二十余年以来，他的排名从来没有落到十名之后过，其内力之深厚，更是所有杀手中数一数二的。

天解练就的是一手高明的打穴功夫，虚攻几招之后，见有机可趁，便直指赵公子气舍穴而来。赵公子则是见招拆招，不管是虚是实，一律以极动剑法的要诀，或挡或闪，一一破解。

只听见“当”的一声，天解攻向赵公子气舍穴的一招被金剑远远荡开。

天解后退两步，合金笛险些脱手。赵公子也倒退了一步，虎口竟然有些酸麻。

“好强的内力！”两人不约而同地说道。

天解揉身又上，改用左手握合金笛打穴，右手使掌，以掌风控制赵公子的活动范围。

这一来，赵公子立时感觉到压迫的力量增强，好不容易躲过对方的笛子，掌力却立刻逼得他又回到原先被攻击的位置，他只好举金剑硬挡，而对方的掌风又趁隙渐渐逼近。

近百个回合下来，赵公子已经显得左支右绌，眼看就要落败，场外的杀手也已经开始有人大声叫好。

赵公子收敛心神，暗忖：“到了这个时候，也只好铤而走险了。”

他一面奋力对抗天解的笛子与掌力，一面设法气凝丹田，将极动心经的内力尽量蕴蓄在左掌。但是这么一分心，更是险象环生，好几次差一点被打中。

赵公子又一次从天解的合金笛下逃过，情状极为狼狈，天解正处在上风，又是刻不容缓地一掌打来。

赵公子见时机终于成熟，突然放开金剑，让天解一把抓住剑刃。金剑本不锋利，全靠力量与速度克敌，天解抓着金剑，完全没有受到任何伤害，他愣了一下，赵公子左掌已经闪电般挥出。

那一掌，赵公子集中了七成以上极动心经的内力，不偏不倚，正好击中天解握着的合金笛一端。天解还没有搞清楚是怎么回事，笛子已经脱手，挟着强劲内力，“破”的一声，插进天解的左肩。

在天解还没感到痛楚，正惊愕的时候，赵公子又在天解右手腕上补踢一脚，天解松手，赵公子轻轻巧巧地夺回金剑。

这些都是在一瞬间发生的事情，至此，天解才惨叫一声，用手扶住流血不止的肩膀。

这时候，蒙面人再也按捺不住，也不管自己先前说过的话，大喝一声：“全给我上！”

十余名原本站在一旁的红衣杀手听到命令，立刻各自亮出兵刃，一拥而上，要置赵公子于死地。

然而，目前在大厅中前十名的好手，只有天解、天鹰和天暴三人，三人各自的伤，已经不能再动手。其余人手虽然不少，但是功夫与前十名杀手尚有一段距离。

赵公子将极动剑法催动到极致，舞得虎虎生风，一时之间，十余名杀手不但占不了便宜，甚至还处于下风。

果然不到两分钟的时间，已经有三人中招，退下阵去。其余杀手见赵公子这么威猛，自然心生怯意，但是在蒙面人严厉的目光监视下，又不敢擅自退逃。大部份围攻的杀手为求自保，只在自觉没有危险的时候才佯攻几招，便又迅速躲开，让其他人去应付。因此赵公子虽然面对着十几个人，但实际上却没有多大的威胁。

又过了几分钟，少数几名想要争功的杀手在同伴时不支援的状况下，很快又被极动剑法制伏，负伤退下，剩下的七、八人中，便再也没有真正有斗志的人了。只见到那些红衣杀手不断在赵公子身边游走，互相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隔许久才上前攻击一下，逃得却又飞快，赵公子打来虽然轻松，但也意兴阑珊，索性站着不动，冷眼看着他们在他身边“跳舞”。

蒙面人暴怒异常，大喝一声：“没用的东西，全部给我退下！”

那些杀手巴不得他这么说，立刻缩手缩脚地迅速逃离现场，假意去照顾那些受伤的同伴去了。

蒙面人缓缓站起身，同赵公子走来。赵公子见他脚步沉稳，英气内敛，知道他才是真正的绝顶高手，功力应该远在天解、天鹰和天暴之上，因此不敢怠慢，虽然刚刚几场打斗耗去不少内力，但还是暗暗将极动心法运行一遍，准备尽量以最好的状况来迎接这场战斗。

蒙面人来到赵公子面前，用冷傲的语气道：“你必须死。”

赵公子道：“我坏了你们红杀的好事，你当然希望我死。”

蒙面人道：“错！”

赵公子不解：“错？为什么？”

蒙面人依然是冷冷的口气：“我们霸子不让我杀你，所以你必须死。”

赵公子愕然：“你不是霸子？”

蒙面人冷笑：“我是天揆！红杀的第一号杀手。”

赵公子诧异道：“是你？”

蒙面人道：“是我。”

赵公子问道：“多年前是你愚弄我，帮我解毒、请我吃饭、还送我钱？”

蒙面人道：“那是霸子的命令。”

赵公子又问：“为什么？”

蒙面人道：“那就是你该死的原因。”

赵公子还是不懂：“请你说清楚一点。”

蒙面人声音冷得像冰：“你死了以后，去问上帝吧！”

蒙面人拔剑，速度快得如同鬼魅，赵公子只觉得眼前一花，一柄黑黝黝的长剑已经刺到了胸口。赵公子连忙举全副一格，“当”的一声，火花四溅，赵公子觉得虎口剧震，丹田中气血翻涌，天揆的内力竟然如此高强。

赵公子道：“你不用红色合金制造的剑？”

蒙面人还是冷冷地道：“这是我们新发明的黑色合金，比红色合金轻一点，却更坚韧、锋利三倍，正好拿你当实验品。”

赵公子道：“那你不妨试试。”

说完，立刻运起九成内力，快速舞动着金剑，同天揆发动攻击。天揆微微一笑，也催动内力，以快打快，揉身向赵公子的剑网冲来。

天揆与赵公子的内力大约在伯仲之间，用剑的招数也都极为精奇，但是天揆剑轻，约为金剑的十分之一，而赵公子由于经过先前几场打斗已经消耗不少内力，因此赵公子的极动剑法虽仍然十分快，但是天揆的剑却更快，两人使用以快打快的招数，不出二十招，赵公子便落入了下风，处处受制于人。

赵公子自己也明白其中的道理，知道用重剑和轻剑比快，等于是拿自己的短处去攻别人的长处。除非对手的内力差自己很远，可以用重剑震伤对手，或者震断对手的兵器，又或者是对手的招式不如自己，可以高招取胜。

但是，天揆的内力既强，招式也精妙，几次双剑相交之下，赵公子发现那黑剑确实又韧又硬，不知道是什么奇异的科学材料的产物，就算自己内力无匹，也根本不可能震断。一时之间，赵公子是一筹莫展。

苦撑几十个回合之后，终于听到“扑”的一声，赵公子左肋中剑，虽然伤得不重，但是赵公子的攻势却更缓慢了一些。果然，再过十几招，赵公

子右腿又被削中，这次情况比较严重，鲜血不断涌出，滴得地上到处都是。

但是如此一来，剧烈的疼痛感却使赵公子心头灵机一动：“既然快不过你，何不以静制动？”

赵公子计既已定，忽然间横剑当胸，凝立不动。

天揆刺中对手两剑，心中非常得意，见赵公子停滞不动，以为他已经无力抵抗，于是用指尖一转手中的黑剑，舞出一个漂亮的剑花，飞身上，只想置赵公子于死地。

赵公子看见天揆飞来，长剑舞成幢幢剑影，姿势美妙绝伦，但是他却丝毫不为所动，看准剑身运动的方向，“当”的一声，金剑放在黑剑剑背上，天揆顿时觉得剑气受阻，向后翻了一个跟斗，稳稳地站在地上。

天揆不相信赵公子在受伤之余，内力不济的情况下，还能接住自己的绝招，以为赵公子只是运气好，凑巧破解了他的招式，于是又将黑剑舞得更快，迅速向赵公子接近。

赵公子也是使用快剑的好手，天揆的剑虽然快，但是赵公子却能够看清楚他的来势和变化。天揆轻飘飘地来到赵公子身前，长剑连续刺向赵公子身上十八个地方。

赵公子没有动，因为那十八下都是虚招。

天揆刺出第十九剑，“当”的一声，天揆又被震开。

“噫！”天揆开始觉得赵公子有些门道，他看出赵公子这时采用的是只守不攻的策略，既可以省下内力，又可以伺机而动，说不走什么时候自己一个疏忽，反而要栽在他手上。然而如果改用以慢打慢的方式，自己的剑太轻，一定占不到什么便宜，先前的优势反而变成了劣势。

赵公子看天揆不动，正好空出手来点穴止住了流血，然后好整以暇地看着天揆。

天揆苦思许久，实在想不出破解的办法，突然间暴喝一声，从后腰抽出一把手枪，瞄准赵公子。赵公子见天揆拔枪，也不惊慌，眼睛静静地盯着枪口，心中预判弹道的路径，举起金剑，准备随时用金剑去挡子弹。

就在这个时候，赵公子看见天揆身后忽然出现了一个人，那人肩上扛着一支火箭筒，赵公子连忙运起十成功力，飞跃闪开。天揆觉得奇怪，回身一看，竟然愣在当场，动弹不得。

那人不是别人，正是金龙。她不给天揆任何反应的机会，迅速扣下扳机，火箭应声飞出，正中天揆头部，“轰”的一声，天揆的上半身被炸得稀烂。

此时赵公子距离天揆已经有相当距离，因此并没有受伤，其余杀手离天揆更远，但是许多人早就受了伤，没受伤的人也完全失去了斗志，见到目前这种状况，都是俯伏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金龙扔下火箭筒，冲过去扶起赵公子，道：“我已经在四周装好了定时炸弹，马上就要爆炸了，快走！”

赵公子听金龙这么一说，立刻拉着金龙的手，再度施展轻功，找到出口，一溜烟闪了出去。他们刚离开出口不远，便听见连续几声轰天巨响，于是加紧脚步逃开，一直到了他们认为安全的距离之后，才回头去看，只见这时整个地面已经塌陷了下去，地下基地被彻底毁灭了。

赵公子看着金龙，摇摇头道：“好狠啊，你到底用了多少炸药？”

金龙吐了吐舌头：“从朋友那里弄来的新型塑胶炸药，我也没想到威力

会那么大。”

两人乘着金龙开来的快艇离开了小岛，一路上，赵公子默然不语，似乎在思考着什么问题。

上岸后，赵公子对金龙道：“你先回去，我还有些事情要去办，三天之后，我们在小岛上见。”

“你还要回那个小岛？”金龙问道。

“是的！我还有些疑问。”赵公子道。

“我看你受伤不轻，”金龙怜惜地道：“让我陪你去医院吧！”

“不用了。”赵公子的声音十分坚决：“这点伤，我自己还能处理。”

金龙依依不舍地离开了赵公子，赵公子缓缓而行，一个人消失在黎明前的黑暗之中。

## 第九章

三天之后，无名的小岛。

那里曾经是红杀的一个重要基地，而现在，却只是一个废墟。

赵公子背着双手，站在清晨的雾色中，雾气弥漫着整个海面，没有一点风，令他不禁觉得有些气闷。

“你来了！”赵公子道。

一个人影缓缓从雾中走来，愈走愈近，那是金龙窈窕的身形。

“是我，赵大哥。”金龙轻声回答，声音异常甜美。

赵公子叹了一口气：“告诉我，为什么你要这么做？”

“什么这么做？”金龙满脸尽是不解的表情：“你到底想说什么？”

赵公子慢慢转过身来，盯着金龙的眼睛：“你就是霸子！”

金龙面无表情，沉默了许久，才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她承认了。

赵公子淡淡地道：“我原来就有些怀疑，直到见了天揆，就更肯定了。”

赵公子继续道：“天揆的身形和声音，与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在你身旁的那个金牛模一样，他虽然蒙着脸，你又炸毁了他的头部，但是我早就认出了他。还有，你在地下基地出现的时候，以天揆的身手，不可能避不开一颗小小的火箭弹，而他却愣在当场，如果你不是霸子，他不可能那么吃惊的。”

金龙恨恨地道：“他违反了我的命令，既然我出现了，他当然吓得不敢再动。”

赵公子问道：“天揆喜欢你？”

金龙道：“他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赵公子又问道：“你为什么不准他们杀我？”

金龙看着赵公子，眼中含情脉脉：“你是真的不明白？”

赵公子叹了一口气：“唉！这就是我更难过的原因。为什么？为什么你要担任这种伤天害理的组织的首目？”

金龙低下头来：“在你面前，我从来也不想说谎，我是不得已的。”

赵公子一扬眉：“好吧！你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然后保证以后不再乱

杀人，说不定我能原谅你。”

金龙道：“其实，我根本不愿意当什么杀手组织的头头，但那是我父亲留下来的事业，而我是他唯一的女儿，他去世之后，我就成了理所当然的继承人。”

赵公子道：“那不是理由，既然你继承了霸子的职务，早就可以叫他们不再为恶，但是你却继续经营，甚至还设法发扬光大。”

金龙道：“那是我父亲的遗命，也是组织中几位元老的希望，我没有办法违拗他们。”

赵公子道：“元老？组织里还有其他人可以左右你的行为？”

金龙点点头：“是的，红杀中除了霸子是名义上的领袖之外，还有左、右两名护法，一样掌握着组织行动的大权，每次他们有任何主意，都是事先决定了之后，才叫我签字发布命令的。”

赵公子道：“照你这么说来，你只是一个傀儡罗？”

金龙委曲地道：“不完全是，但也差不了多少。”

赵公子想了一下，道：“如果我帮你解决那两个护法，你愿意解散红杀吗？”

金龙道：“当然愿意，但是，左、右护法武功奇高，你不可能是他们的对手，我也不愿意你去冒这个险。”

赵公子道：“多告诉我一些左、右护法的事。”

金龙道：“右护法名叫范一仇，江湖上人称销魂刀，最厉害的功夫是狂风一刀斩；左护法的武功更高，名叫陆航，江湖上的绰号是逍遥先生，从不使用兵刃，最厉害的绝学是天龙散手。”

赵公子“啊”的一声：“这两位前辈高人，在江湖上一向来去无踪，就像闲云野鹤一样，却竟然是红杀的左、右护法，如果今天你不说，恐怕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

金龙道：“他们两位都是我父亲的好友，自小看着我长大。”

赵公子道：“那么，你的父亲是……”

金龙的眼眶一下子就红了，安静而简单地吐出了几个字：“浮世和尚！”

赵公子张大了嘴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原来，浮世和尚本是少林寺一个年轻有为、武艺一高强的僧人，法号净空，是当年当家的明字辈以下、新生代中公认武功最好的几个人之一，但是在他三十岁的时候，却迷恋上一个嵩山山脚下的美丽农家少女。那少女感于他的深情，竟然以身相许，还为他生下一个小孩。

这件事后来被手中方丈知道了，便将净空关在密室禅房中忏悔。农家少女抱着刚出生没多久的女婴在少林寺门口跪了七天七夜，乞求方丈让他们一家团圆。而当时少林寺正处于内忧外患中，方丈无暇顾及这件事，那农家少女久等不见答覆，认为完全没有了希望，便一头撞在寺门口的石柱上，自杀身亡。

方丈对这件事后悔莫及，释放了净空，让他带着幼儿远走他乡，而方丈自己也自责甚深，逊位给了另一名师弟。净空离寺后，改名浮世和尚，发誓永远不回少林，他在江湖上流浪了一年，做了几件惊人的血案，旋即失踪。

这件事牵涉到少林方丈退位，因此在江湖上流传甚广，许多人都曾经耳闻。但是没人想到浮世和尚失踪后竟然创立了红杀这样一个杀手组织，而当年的小孤女，今天也成了红杀的领导人。

金龙见赵公子不说话，继续缓缓地道：“我父亲勘不破情关，也勘不破恩仇，我自己现在也是一样，是不是做人都要受这种苦呢？”

赵公子轻轻摇头，避开她这个问题，问道：“算起来你父亲去世的时候应该还是壮年，他是怎么死的？”

金龙眼眶更红：“他是练功走火入魔。”

赵公子讶异道：“走火入魔？”

金龙点点头：“是的，那时候，他正在练一种凌空御剑的武功，而范大叔和陆大叔正在练狂风一刀斩和天龙散手，没想到范大叔和陆大叔练成了，我父亲却走火入魔，病了一个月，就去世了。”

赵公子安慰金龙道：“逝者已矣，你不要再伤心了，还是先解决目前的问题才对。”

金龙做了一个深呼吸，抬起头来，已经不若先前沮丧，她问道：“那你打算怎么办？”

赵公子口吻坚定：“劝范、陆两位前辈退位，然后解散红杀。”

金龙道：“不可能，他们现在正是位高权重、一呼百应、非常得意的时候，怎么可能听你的劝告？”

赵公子道：“我是先礼后兵，如果他们不同意，那只好以武力定高下了。”

金龙道：“那更不可能，我清楚你的功夫，你绝不会是他们其中任何一个人的对手。”

赵公子扬起眉毛：“你清楚我的功夫？”

金龙笑道：“我不但清楚，而且我还能打败你，但我却不是范大叔和陆大叔的对手。”

赵公子表示不信，金龙又道：“以前我是怕你怀疑，怕你一旦知道我是霸子之后就不理我了，所以不敢显露大多武功，现在既然你已经知道，我就再也不必隐瞒什么。但是希望你明白，我一切都是为你好。”

赵公子道：“你的心意我知道，但是现在，我想先知道你的实刀，还有你和范、陆两位护法的差距，才好再做打算。”

“好。”金龙道：“我们只切磋武艺，不伤和气，好吗？”

“当然。”赵公子道：“我没那么小器。”

说着，赵公子跃上身旁的一棵大树，折下两根树枝，又跃回地面，将其中一根树枝交给金龙，自己则留下一根。

赵公子道：“点到为止。”

金龙点点头，微微一笑：“狂风一刀斩和天龙散手我都会一点点，但是大约只有范大叔和陆大叔三成的功力。这是狂风一刀斩，你看清楚了。”

赵公子举起树枝，运起三成极动心法的内力，凝立不动。金龙也举起树枝，用双手握着，睁睁地盯着赵公子，也是一动不动。两人的架式一摆，与真正武林高手的对决，竟然是一般无二。

金龙的树枝仍然不动，但是她身边的气流已经开始起了变化，她缓缓放平树枝，直指前方，身体忽然像火箭一般飞向赵公子。

赵公子感到一股巨大的狂风袭来，压得他几乎喘不过气，使他不得不将内力的流转提高到五成。他仍然紧盯着金龙手上的树枝。

很快的，金龙使越过了赵公子的身体，停在赵公子身后十步的距离，赵公子仍然没有动。

良久，金龙转过身来，摘下自己被削断半截的耳环，用讶异的口吻问道：“你是怎么办到的？”

赵公子微微一笑：“这就是极动剑法，遇弱则强，遇强更强。”

金龙不解道：“那为什么三天前你在地下基地里却打不过天揆？”

赵公子摇摇头：“其实，那时候我已经识破了天揆剑法中的漏洞，如果他再用同样的剑法进攻，我自然能将他打败。后来他虽然改用手枪，但是我相信我一样能用金剑挡住他的子弹。然而那个时候，你却冲进来用火箭筒轰掉了他的脑袋。”

金龙抛掉手上的树枝道：“好吧！就算你说的是真的，现在再试试我的天龙散手。”

赵公子的拳脚功夫并不高明，于是他仍然拿着树枝，道：“领教了。”

金龙微微一笑，拱手道：“请。”

说完两手一张，摆出一个门户大开的姿势，赵公子微感奇怪，试探性地用极动剑法向金龙的空门一刺，果然什么都没有刺中，而这时金龙已经忽然不见了去向。

赵公子正感到诧异，却觉得耳傍风声响起，于是连忙向旁边一闪，谁知道还没有站定，耳边掌风又响了起来。赵公子立刻运起轻功，一面左闪右躲，一面设法找出金龙的位置，加以攻击。

但是赵公子却一直看不到金龙的身影，而且往往还没有站稳，金龙的掌风便已经袭到。

闹了大半天，赵公子虽然狼狈不堪，但是以极动心法运起轻功纵跃闪躲，却也没有被金龙击中。

十几分钟过去了，赵公子仍然看不到金龙的踪影，但是对于听出金龙的掌风和来势，却愈来愈有心得，终于，他忽然停下不动，缓缓将树枝平伸出去，“啦”的一声，金龙一掌正好击中树枝，树枝折断。

“唉唷！”金龙大叫一声：“好痛。”

“对不起。”赵公子道：“我不是故意的。”

金龙甩甩手：“你抓到天龙散手的诀了？”

赵公子沉思半天，道：“还没有，但是已经有一点心得了。”

金龙道：“看来，你比我想像中还厉害，何以去找范大叔和陆人叔谈判了。”

赵公子摇摇头：“不见得，你说你的功力只有范、陆两位的三成，而我两次却使用了五成左右的功力来和你对抗。而且依我看，他们这两门功夫都是以内力为根基，一个是以强大的内力造成狂旋的气流，压迫对手使他先失去抵抗力，然后再以准确的一刀来取对手性命；另一个更是以内力驱动奇异的轻功，使对手看不见他的方位，然后再以威力无穷的掌功，伺机击中对手。”

赵公子顿了一下，又道：“如果今天是范一仇出手，我可能连挥剑的机会都没有。而如果是陆航出手，他的移动一定比你快得多，我也不可能听出他的位置，自然只好挨打了。”

金龙有点丧气：“那怎么办？你不是说你遇强更强的吗？”

赵公子苦笑道：“那也有一个范围，如果实力真的相差太远，也没有办法。”

金龙低下头，苦苦思索了半天，终于抬起头来，但是欲言又止，始终没有说出什么来。

赵公子看见金龙憋着话不讲的难过模样，心中忽然一动，道：“你不怕憋出病来吗？说出来吧，我已经想到你要说什么了。”

金龙凝望赵公子：“你真的想到了？”

赵公子道：“八九不离十。”

金龙道：“不！太危险了。”

赵公子道：“为武林消弥祸事，我区区一条命算得了什么？”

金龙道：“你要是也走火入魔死了，那我怎么办？”

赵公子微微一笑：“那你只好当个俏寡妇了。”

金龙张大嘴巴：“你的意思是说……”

赵公子握住金龙的手：“我从来也没说过不喜欢你，只是……”

金龙接口道：“只是忘不了天天那个小魔女。”

赵公子也不讶异：“原来你都知道。”

金龙笑道：“你别忘了，我是红杀的大魔头，哪有什么事情是我不知道的！”

赵公子心中忽然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过了许久，才道：“其实天天的境遇也算凄惨，比你还要可怜得多。”

金龙物醋意陡生：“你还是喜欢她？”

赵公子摇摇头：“不，我只是可怜她。答应我，不要再滥杀无辜，不要再制造不幸了。”

金龙点点头，投入赵公子温柔的怀抱中。

隔天，还是那个小岛。

正午，太阳高照。

赵公子在海边静坐，从清晨开始，他已经将极动心法在体内运行了十几遍。

但是他的内力和体力并没有再提高的迹象。他知道，他已经将极动心经练到了最高阶段，他的内力已经是他原来的十倍，不可能再有进步了。

赵公子长叹一声，站起身来，而这时，金龙早已经站在他身后许久了。

赵公子转过身来，看见金龙：“你回来了。”

金龙在清晨的时候离去，回到岛上已经有一阵子了，她道：“我怕打扰你练功，所以一直不敢发出声音。”

赵公子问道：“东西拿来了？”

“嗯！”金龙道：“在这里。”

金龙拿出一本古旧的书籍，交给赵公子。

赵公子接过来一看，封面上用毛笔写着六个大字千手千剑心经。用的是行草字体，苍劲而有力。赵公子打开书本，仔细地看。金龙见赵公子那么专心，便不去打扰他，自顾自去做别的事情了。

整本心经分为两部份，第一部份练气，第二部份才是以气御剑的法门。这本心经，就是使金龙的父亲走火入魔，进而送掉性命的武功秘笈，难度之高，可以想见，但是书上描写的威力之大，也使赵公子怦然动容。

过了几个小时，天色已近黄昏，赵公子看完最后几页，忽然闻到一股扑鼻的肉香，才上书本。

“快来吃晚饭吧！”金龙在不远处的海边生起了火堆，大声叫道。

赵公子信步走了过去，看见金龙正坐在火堆旁烤鱼，道：“好香！这些

鱼是你钓的？”

金龙道：“是啊！我的本事大不大？”

赵公子正要赞美金龙几句，却忽然瞥见金龙身旁有一个超级市场的塑胶袋，便也坐了下去，顺手抄起塑胶袋打开一看，笑道：“哇呀！你不但会钓鱼，还会钓牛肉串、羊肉串、香菇串、雪螺串，还钓到了一大瓶烤肉酱，真是好厉害呀！”

金龙慎道：“用钞票钓来的，不行吗？”

赵公子道：“随你爱用什么东西去钓，好吃就好。”

说着，赵公子便抓起一条烤好的鱼，开口一咬，开始大嚼起来。

金龙见赵公子吃得起劲，一面又拿了些肉串之类的东西上火堆去烤，一面问道：“怎么样，滋味不错吧？”

赵公子道：“嗯！真的不错，这烤肉酱是什么牌子的？”

金龙嘟起嘴巴：“是我的手艺好，和烤肉酱有什么关系？”

赵公子知道说错了话，忙道：“对！对！这烤肉的手艺真好，如果不涂烤肉酱就更好吃了。”

金龙璞吓一笑：“好吧！那我就不加烤肉酱了。”

赵公子连忙改口道：“不行！不行！手艺好，烤肉酱也还不错，这总行了吧？”

两人欢声笑语，海滩上一片旖旎的风光，酒足饭饱之后，俩人并肩躺在沙滩上，欣赏皎洁的月色。

金龙首先打破沉默：“千手千剑心经不好练吧？如果练不成就算了，我们在太平洋上找一个这样的小岛，买了下来，过隐居的日子也不坏。”

赵公子脸色凝重道：“不行，该做的事还没有做完，怎么可以临阵退缩！”

金龙道：“我就是怕你这种牛脾气，真让人担心。”

赵公子道：“说真的，练这个千手千剑心经实在并不容易，如果在过程中有什么意外的话，我希望你不要伤心，更要勇于脱离组织，去做一个全新的自己。”

金龙傲然道：“不！我违反父亲的遗愿，全是为了你，如果你有什么三长两短，我就好好经营红杀，使它成为武林第一号恐怖组织。”

赵公子转头看看金龙，叹了一口气道：“唉！要对付你这个女魔头还真不容易，看来我得好好保重自己的身体，长期看住你才行。”

金龙道：“知道就好，只有你是我的克星、我的伽锁，不管如何，你绝不能有意外。”

赵公子笑道：“我不知道你还有被虐待狂的倾向。”

金龙填道：“我就是爱被你虐待，怎么样？”

赵公子叹道：“最难消受美人恩，但是看在天下苍生的份上，也只好认了。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呢？”

金龙假怒道：“人家不来了，你说人家是地狱……”

说着，金龙使扑到赵公子身上，做状要打，赵公子也不反抗，任她轻柔的拳头像按摩般捶着自己的胸膛。

子夜，金龙已经沉沉睡去。

赵公子一个人走到林中，盘膝坐下，他从身上拿出千手千剑心经，就

着月光仔细地看，然后照书上所写的第一阶段的法门开始练气。

赵公子本身的内力并不是十分充沛，只有在红杀训练中心里所学的一些根基，也就是聊聊数年的修为。而他后来所练的极动心法，则是另辟蹊径，令他原本的功力能发挥出近十倍的力量，如此一来，赵公子外在所表现出来的，便像拥有数十年内力的高手一般，但是实际上，真正存在他气海中的内力，却仍然少得可怜。

不过，他现在所练的气功，则是正统的高阶内家心法，他小心地依书上指示，气走周身一百零八大穴，进境虽然缓慢而困难，但却实实在在，每行一个周天，内力便一点一滴凝聚在丹田中的气海。

时光飞逝，一个月过去了，这期间，金龙每天都会到小岛上照顾赵公子的生活起居，其余的时间，则仍然回到红杀主持组织的活动。但是她依了赵公子的嘱咐，以原计划受阻为理由，建议范一仇和陆航重新拟定策略，重新部署，藉以拖延时间。

而赵公子的进步也算得上神速，一个月下来，已经练就了千手千剑心经三成的功力。但是到这个时候，内功的进境却遇到了极大的阻碍，赵公子依照书上的说明继续努力练下去，结果不但不再进步，反而感到心烦意乱，气血不顺，渐渐有走火入魔的趋势。

又过了三天，赵公子终于放弃，不再练下去，以免真的伤害身体，弄到无法收拾的地步。他翻看心经后半部的剑法，不禁有些沮丧。因为剑法部份一开始就说明，心经的内力练不到七成，不可能凌空御剑。

这时金龙不在身边，赵公子一个人静静地坐在海边，看着清冷的月色，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不管怎么样，”赵公子自言自语道：“先把剑法背下来再说。”

于是赵公子开始默记心经的后半部，他的记性十分好，天刚破晓，便已经将剑法背得滚瓜烂熟了。

“真是玄妙无比的高明武术啊！可惜暂时练不成了。”赵公子背完心经，抬起头来，心想：“我先练上一、两遍又怎么样？看看会碰到什么问题，再做打算。”

于是赵公子拔出金剑，依照心法所述的诀窍，连内力将剑抛出。

谁知道金剑一离手，便像闪电般飞了出去，按着赵公子又听见一声巨响，离他大约十几公尺的一棵大型椰子树应声折断。

赵公子吓了一跳，下意识地便照心经上的方法运内力要将剑引回，而金剑也非常听话似的，“咻”一声，又飞快地回到了赵公子手中。

赵公子骇异地看着手中的金剑，忽然心中一亮：“啊！是了，我虽然只练成千手千剑心法三成的功力，但是配合极动心法，威力不是可以乘上十倍吗？这么说来，我早就可以练这个剑法了。”

赵公子想的并没有错，极动心经的特别之处，就是可以将自身的内力扩大，他这时的内力不但早就可以练千手千剑的剑法，而且威力之强，还大大超过了当年编写剑法的人已知的范围。

赵公子十分兴奋，开始一招一式地练下去，三个小时之后，他已经将整套剑法练了许多遍，愈练愈顺手，金剑在小岛上飞来飞去，招式精妙，而且比任何用剑一高手的招式更具威力。

因为人类手腕使剑向来必须受到关节的先天限制，许多姿势不可能做得出来，而以气御剑却没有这种限制，能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出招。同时以手

使剑还必须注意到攻守兼备，在攻击敌人的同时，也要注意自身的防守，但是以气御剑却可以和敌人保持一段距离，不必担心自己被攻击，只要招式可以打败敌人就行了，因此只攻不守，威力可想而知。

终于，赵公子收回金剑，吐出一口长气。

过了没有多久，金龙就带着早餐来了，她看见赵公子满脸喜气，一副要笑不笑样子，忍不住问道：“你中六合彩啦？干嘛那么高兴？”

赵公子微微一笑，道：“你看！”

说着，他拔出金剑，力透掌心，“咻”的一声，金剑飞出，按着又是十几声响，金龙面前十余公尺的十几棵大树应声被砍断，倒了一地，然后金剑又轻巧巧地回到了赵公子手中。

金龙愣在当场，结结巴巴地道：“你……你……竟然练成了。”

赵公子撩撩头发，故意装出一副潇洒的样子：“怎么样，佩服我吧？”

金龙稍微镇定了一点：“才一个月的时间，你是怎么办到的？”

赵公子将自己练成剑法的状况讲了一遍给金龙听，金龙听完，叹了一口气道：“原来是这么回事，要是我父亲也会极动心法就好了。”

赵公子道：“人死不能复生，你就不要再伤心了。要是他老人家知道他的女婿完成了他的心愿，应该也会很高兴的。”

金龙狠狠瞪了赵公子一眼，道：“你再乱说，我就一个人把早餐全吃了，让你饿肚子。”

赵公子忙道：“好吧！好吧！为了这顿早餐，我只好不当你父亲的女婿了。”

金龙填道：“不行，你非当不可。”

赵公子叹道：“唉！女人可真麻烦，没办法，你叫我当什么，我就当什么吧！”

## 第十章

赵公子万万没有想到，红杀新总部的的位置，就在旧总部的地下深处。

金龙叫赵公子易容装扮成一名排名较后的杀手，随她一起进入这个极为隐密的红杀核心地带。

那是一个极度现代化的高科技地下堡垒，一切都由电脑控制，红杀的领导阶层就是从这个地方，经由卫星与遍布世界各地的人员连络，指挥和控制他们的行动。

金龙带领赵公子走过一个长廊，来到一扇门前，金龙将右手拇指按在门旁的一个方盒子上。

“是指纹辨识开关？”赵公子问道。

“单单辨识指纹是很危险的。”金龙说道：“如果有人的手指被切下来，拿来开门不就糟了？这个系统还能侦测到我的体温和脉搏，确定那是活生生长在我手上的指纹，才会开门。”

赵公子点了点头，表示明白。

过了一会儿，门开了，两人走进，那是一个宽敞的大厅，金龙将赵

公子带到大厅旁的一个小休息室，指了指房间中的沙发道：“你先在这里休息一下，等一会儿大厅里会有一场比武大会，是红杀每年一度提拔后进的武术比试，组织中许多自认有实力的人都会报名参加。左、右护法也刚从欧洲赶回来，将会在现场担任裁判，我已经约了他们会后单独见面，那时我再带你去见他们，由你出面把他们解决。”

赵公子道：“没有问题，但是我不想等那么久，我打算直接参加比赛，取得胜利后，直接向范、陆两位提出挑战，解决他们。”

金龙沉吟半晌，说道：“也好，让他们在众目睽睽之下被你打败，就算没有死伤，他们也没脸再在组织中待下去了。我去主控室修改电脑资料，你在这里等一下。”

说完，金龙使匆匆离开休息室，不到二十的钟，金龙回来了，对赵公子道：“现在你的名字是顾志平，排名一百六十六，比赛流程我也帮你设定好了，不过要小心，别露出马脚。”

赵公子点点头：“我知道。”

不久，比武大会正式开始了，报名参加的有三十二人，采用逐对杀的方式，获胜的人晋升一级，与别组获胜者再比试，一直到比出冠军为止。排名前四名的可以视状况在组织中获得提升，冠军还可以担任部门或地区主管的职务。

金龙坐在裁判席的主位，但是戴着面具，在红杀中，只有前七名以上的杀手何以看见霸子的真面目，这是组织的传统。金龙两旁副裁判席位上坐的是左护法范一仇和右护法陆航，两人态度倨傲，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

赵公子第一仗面对的，是一个排名和他差不多的年轻杀手，赵公子易容改扮后的面貌，也和那名杀手一样年轻。

赵公子这时手握金龙交给他的合金红剑，同那名年轻杀手做了一个红杀训练中心中惯用的“请”字起手式，然后便一剑挥出，完全不用极动心法和千手千剑心经的内力。

那个年轻的杀手，看来也是同辈中的一名好手，他见赵公子一剑挥来，轻轻向旁边一闪避过，转身反刺赵公子后肩。赵公子见他使用的都是训练中心所教的规规矩矩的招式，便也拿出当年所学，十分认真地与他拆起招来。

由于赵公子不愿意使用绝学，于是两人剑来剑往，打了上百回合，其他各组都已经的出胜负，而赵公子都还陷于苦战之中。金龙在裁判席上看着，也禁不住为他着急，而范一仇和陆航两个人，则早就懒得看他们这种粗劣的对打方式，正在各自闭目养神。

突然间，那名年轻杀手暴喝一声，剑招转快，变化也多了起来。而赵公子比对手年长六、七岁，体力已经不如当年，在几乎完全不使用内力的情况下，难免稍稍有些手脚酸软，一个不留神，竟然被对手用剑抵住了喉咙。

“承让！”那名年轻杀手撒剑抱拳，向赵公子说道。

赵公子愣了一下，才抱拳还礼，心中忖道：“真丢脸。”

赵公子与那名获胜的杀手双双走到裁判席前向裁判行礼致意。赵公子看见金龙虽然戴着面具，但是仍然用嘲弄的眼光看着他，他心中一阵苦笑，假装出一副失意的样子，垂手走开，站立在被淘汰人员的一边。

休息十分钟之后，第二阶段的比武又开始了，剩下十六名杀手，分八对杀。原先那名打败赵公子的年轻人又用一手快剑的功夫，打败了一个排名在一百名左右的杀手。

那名年轻杀手获胜后，脸上显露出难掩的喜色。赵公子看着那名年轻人，心道：“唉！

自己真的是老了。”不禁悄然萌生出一股想要淡出江湖的心情。

接下来，比试的人只剩下了八个，的成四对。这时，那名年轻杀手面对的已经是一个排名在五十名左右的高手。年轻杀手虽然有一手俊俏的快剑功夫，但是对手的内力修为和实战经验都比他高出许多，十几个回合下来，年轻杀手已经败像显露，逐渐不敌了。

这时，赵公子忽然兴起了一个念头。他暗运千手千剑心法和极动心法，转瞬间，一道无形的气劲射向那年轻杀手手中的长剑。年轻杀手只觉虎口一震，长剑险些脱手，那个排名五十左右的杀手见对手持剑不稳，有机可乘，立刻使出杀着，直切年轻杀手胸腹。

那名年轻杀手见败局已成，已经来不及回剑抵挡，心中不禁暗叹一声，准备接受失败的事实。谁知道，这时候他手中的长剑，却自动转了个弯，从完全意想不到的方位格开了对手的砍切，然后长剑利用反弹的力道回砍，正好抵在对手胸前。

这一下天翻地覆的变化，使得年轻杀手和他的对手愣在当场，过了许久，那个排名五十左右的杀手才退后一步，悻然道：“好高明的诱敌招数，你赢了！”

年轻杀手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好抱拳回礼，接受了这奇怪的胜利。

当然，他们两人都不知道，年轻杀手取胜的剑招，是赵公子以超强内力使出的千手千剑绝妙招式。年轻杀手的内力差赵公子太远，赵公子一试之下，居然十分容易得控制住了他手中的长剑。

而当时场上有四对人员正在对决，他们的比试也不见得特别精彩，因此裁判席上的金龙、范一仇和陆航也没有注意到。

经过了一段较长时间的休息，终于开始进行四强对决，赢的人进入前两名，输的人则同获第三名的头衔。

年轻杀手前一仗虽然是侥幸获胜，但是这一仗他却仍然准备认真应付。这次他的对手，是排名三十六的杀手。

起手式一出，赵公子就知道两人的实力相差颇远，于是赵公子立刻运起内力，控制住年轻杀手手中的剑。

排名三十六的杀手一剑刺出，在赵公子看来有无数个破绽，然而年轻杀手却一愣，只觉得避无可避，准备勉强出手，能挡一招是一招。

年轻杀手力贯手腕，打算举剑去抵挡对手当面刺来的一剑，哪知道手中长剑却竟然有如千斤巨石一样，一动也不动。他用上了全身的力气，甚至用双手去握剑，那柄剑却仍然像是被强力胶黏在空气中一样，纹丝不动。年轻杀手不禁冒出一身冷汗。

排名三十六的杀手连续攻出三招，三招都是虚招，他见年轻杀手一动也不动，以为他看出了自己试探性的攻势，不禁有些骇异，心道：“果然有两把刷子。”

于是那排名三十六的杀手凝立当场，静静地看着年轻杀手，改采以静制动的手段。这时，年轻杀手的剑却动了起来，单剑突进，直取对手神庭穴。

那剑来得好快，比闪电还快，排名三十六的杀手还没任何反应，剑尖便指住了他的头部。年轻杀手脸色怪异，但是他知道自己又赢了。

这次，裁判席上的三名裁判却看得清清楚楚，不禁同时发出“噫”的一声。范一仇和陆航愣了两秒钟，立刻低下头去翻看那名年轻杀手的资料。金龙也觉得奇怪，偷偷向赵公子瞄了一眼，赵公子趁机对金龙眨了眨眼睛，金龙浅浅一笑，心中已经有数。

最后一场比斗终于开始了，是排名二十八的杀手和排名一百八十三的杀手对决。

红杀每年举办两场比赛大会，一场比枪法，一场比传统武术，目的都是为了提拔后进，给组织中地位较低的人员一个越级晋升的机会，也是鼓励成员不断积极进取、努力锻的一种手段，藉由优胜劣败的原则，强化自身的力量。而通常每年也都有少数排名较后的杀手脱颖而出，获得不错的名次，但是排名一百八十七名之后的杀手打入最后决赛，却是头一遭。

排名二十八的杀手是一个高个子，全身肌肉高高鼓起，显得十的孔武有力，他使用的兵器不是剑，而是一对红色合金打造的大型斧头，他手握双斧站在场中央，看来神威凛凛。

排名一百八十三的年轻杀手硬着头皮上场，看见高他一个头的对手，心中便已经凉了半截，他怯生生地站到对手面前，相比之下，显得弱小而可怜。

年轻杀手的排名较后，原本应该由他先向对手行礼，对手还礼后再开始动手，但是由于心中害怕，他竟然只是呆立在现场，完全忘了该怎么做。

排名二十八的高个子杀手见他迟迟不行礼，心中十分不悦，二话不说，抡起斧头便劈，已经使用了八成力道，眼看斧头就要劈上年轻杀手的脑袋，年轻杀手却仍然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

然而，这一切都看在赵公子眼里，他催动内力，将年轻杀手手中的剑举起，“当！”

当！”两声，高个子杀手的双斧，就像放在了一堵坚硬的墙上，震得他双臂发麻。

高个子杀手大叫一声，将双斧挥动得快绝无伦，他虽然人高马大，但是行动却一点也不迟缓，斧功看来有千钧之力，而脚步竟能飘忽不定，他张开双斧，一斧劈向年轻杀手的大腿，另一斧却绕到了年轻杀手的后门。

年轻杀手看见这一招，仍然不知道该如何抵挡，只是稍稍缩了缩身子，但是自己手中的长剑却像是有生命一样，先是反手一剑汤开偷袭背后的一斧，然后才后发先至地将剑尖点向大腿附近，正好刺中斧柄，将高个子杀手的斧头震开。

高个子杀手愣了一愣，举起斧头又砍，但是连攻了十几招，却招招被年轻杀手轻轻松松就破解了，而他自己却因用力过度，弄得气喘如牛。

赵公子有心练剑，催动内力将年轻杀手手中的长剑挥成漫天剑雨，速度之快，剑招之华丽，使在场众人不禁爆出了如雷的喝采。他步步进逼高个子杀手，却又暂时不取得胜利，直到赵公子练得满意了，才横剑一挥，高个子杀手的双斧应声而断，只剩下两个光秃秃的斧柄握在手上。

高个子杀手脸色如土，抛下手中断柄，也忘记向裁判席行礼，便匆匆退了下去。这时，范一仇也站了起来，准备好好褒奖这名年轻的新秀一番，而陆航却是另一种心思，他在想：“如此高明的剑法，这年轻人是从哪里学来的？如果他的对手是我，我能够胜过他吗？”

年轻杀手愣了许久，才想起自己胜利了，应该去向霸子和左、右护法

行礼，接受奖赏。

他走到裁判席前，抱拳致意，脸上却完全没有获胜的喜悦。

其余参与比武的人员，也跟着走到年轻杀手身后，前三名站在年轻杀手后面，没有获得名次的人站在前三名后面，聆听训示。赵公子第一仗就输了，站在最后面。

首先，右护法范一仇说了一大堆祝词，都是什么青年才俊、后起之秀、组织得人、继续努力之类的话，整整说了将近半小时。就在他意犹未尽，正准备继续说下去的时候，年轻杀手的剑，却又动了起来。

“刷”的一声，那把剑直指范一仇，范一仇正演说到一半，看见年轻杀手的这种动作，立刻停止说话，两眼直勾勾地瞪着那年轻杀手。而左护法陆航也一拍桌子，站起来喝道：“你想干什么？”

这时，年轻杀手身后众人也开始骚动起来。

那名年轻杀手吓得脸色苍白，使尽全身的力气想把手中的剑压下去，但是那柄剑却动也不动，他只好结结巴巴地道：“不……不是我……”

话还没说完，剑就刺了出去。

“大胆！”范一仇大叫一声，从身旁刀鞘中抽出一柄通体乌黑的薄刃刀，向年轻杀手刺来的长剑砍去。

短短几秒钟之内，刀剑便相交了十几下，快得在场只有金龙、陆航、范一仇和赵公子四个人能够看清楚。其余众人不想惹祸上身，连忙闪到一旁，任年轻杀手和范一仇在场中斗了起来。

年轻杀手拼命想将长剑压下，紧紧握着剑柄，却忘了可以将剑抛开，只好跟着长剑的动作东奔西窜，状态极为狼狈。

范一仇是个狠劲十足的角色，他面对着这个怪异的年轻杀手，使出的招数，全是销魂刀中的杀着，招招进逼，竟然是不给对方留活路的打法。

赵公子不想伤到那名年轻杀手，因此在出招攻击的同时，也处处兼顾着防守，一时之间，倒也不容易获胜，双方打了个平手。

数十回合过后，范一仇以自己右护法的身份对付一个年轻杀手竟然久攻不下，面子上实在挂不住，只好潜运内力，使出他毕生最得意的绝学狂风一刀斩。

顿时，大厅中的气流起了异样激烈的变化，有如狂风大作一般，在场众人大多被吹得东倒西歪，远远地贴到墙壁边去了。

赵公子是第一次真正见识到高手使用狂风一刀斩发功时强大的威力，比起常山金龙在小岛上示范时，强了何只三倍。他见到那个年轻杀手勉强握住剑，站在范一仇对面五公尺左右的距离，已经渐渐把持不住，立刻大叫一声：“撒手！”

那名年轻杀手愣了半秒，才恍然大悟地松开双手，身体立刻被狂风吹得向后踉踉跄跄地退了十几步。在他松手的同时，范一仇已经飞身向前，使出了一刀斩的绝技。而那柄被留置在半空中的长剑，也在这个时候电射而出。

这一切，都是在转瞬之间发生的，范一仇向前冲到一半，发现情况不对，对手人已经不见了，剑却朝着他身上的要害飞来，情急之下，他立刻变招，改斩为削，想要将长剑打落。

谁知道，长剑在半空中竟然也能变招，便生生向下移动了三十公的，躲过薄刃刀的砍削，“波”的一声，插进范一仇的大腿之中。

范一仇攻势受阻，从半空中跌下，杀猪般怪叫了起来。

陆航飞身上前，先点穴防止范一仇大量流血，然后拔出他腿里的长剑，再命人将范一仇抬了下去，然后大声道：“是你吗？大哥，请出来说话。”

赵公子缓缓从人群中走出，站到陆航面前，陆航皱了皱眉头，问道：“你是谁？”

赵公子眉毛一扬，扯下脸上的胶皮面具。

“是你！”陆航从红杀工作人员呈给他的资料中见过赵公子的照片，他知道赵公子正在和红杀作对。

“没错，是我。”赵公子道：“你就是江湖上人称逍遥先生的陆航陆前辈吧？”

陆航点点头：“算你还有点见识。”

赵公子道：“你和范前辈两位在江湖上的名声不算太坏，为什么要助纣为虐，在红杀这种组织里做伤天害理的事？”

陆航道：“我们的组织志向远大，不是你这种小孩子能够理解的。”

赵公子道：“如果你认为以杀人为业、以药物控制别人为你卖命是志向远大的话，我们之间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陆航道：“我们之间是没有什么好说的。不过，在杀你之前，我想先问你一个问题。”

赵公子道：“你说。”

陆航问道：“刚刚你在后面装神弄鬼，使用的是不是千手千剑心法？”

赵公子道：“既然你知道是千手千剑心法，还不乖乖投降，自动请罪！”

陆航向金龙瞟了一眼，继续问道：“你可知道，这本心经是我们三兄弟当年在一个古墓里得到的三本武功秘笈里的一本，这三本笈，我们每人都有一个副本，但是我却没有练，你知道是为什么吗？”

赵公子简单地道：“不知道。”

陆航大笑道：“因为那本心法有严重的瑕疵，根本不可能练成，就算勉强练成了，那种强悍的内力也会伤人五脏六腑，每发一次功，缩短一些寿命，用不了几次，发功的人就没命了。”

赵公子也笑了笑，问道：“如果修炼千手千剑心经的人只学会了它三成的内力，又会怎么样？”

陆航道：“只修炼到三成功力，倒没有什么害处，但是内力却不是以凌空御剑，再强练下去，就算不走火入魔，日子一久，也活不成了。”

赵公子道：“我就只练了千手千剑心经三成的内力。”

陆航瞪大了眼睛：“不可能！这是不可能的。”

赵公子道：“武术不是一成不变的，现代人研究武学要配合科学的精神，才能将前人研究的心血发扬光大。”

陆航喃喃道：“科学？”

赵公子道：“是的，就像你们用的兵器一样，传统的刀剑，用现代冶金技术去制造，不是更加坚固锋利吗？”

陆航恍然大悟，又问道：“你就是这样练成了千手千剑心法？”

赵公子道：“可以这么说，我不但练成了，而且威力更大，还不伤身体。”

陆航不禁骇然：“那么，我是不可能打赢你的了？不！我不信。”

赵公子道：“我原来也不想多伤人，只要你们同意解散红杀，不再做伤天害理的事情，我就不再追究。但是既然你不信，我就让你看看千手千剑的厉害。”

说着，赵公子拔出金剑，运起千手千剑和极动心经的内力。陆航见状，立刻也催动内力，准备以天龙散手的绝学应付。

金剑出手，飞向陆航，陆航踏出天龙散手的迷踪步，一转眼，便失去了踪影。

赵公子已经有了和金龙的天龙散手对阵的经验，也从金龙口中得知了天龙散手迷踪步的要诀，再加上他现在的内力比以前和金龙动手时又高了许多，因此很快的，他便判断出了陆航的方位。

赵公子催动金剑向陆航隐身的位置飞去，使出漫天剑雨的绝招，陆航想以天龙散手的功夫抓住金剑，一抓不中，再抓又不中，迷踪步的脚步被打乱，便无法达到隐身的效果了。

赵公子继续催动金剑缠绕着陆航，陆航逃不出金剑围攻的范围，只好单独以天龙散手的掌功对付金剑，虽然威力十分强大，但却哪里是千手千剑剑法的对手？

赵公子不愿意再多伤人，连功倒转剑身，以剑柄攻击陆航，打得陆航跌跌撞撞。陆航也不愿认输，将天龙散手使得虎虎生风，双方便这么来来去去，打了一百多个回合。

一个小时过去了，赵公子因为是凌空御剑，因此内力的消耗远较陆航为大，但他这时内力的总和已经高于陆航一倍以上，所以当陆航打得精疲力竭的时候，赵公子都还行有余力。

终于，陆航再也支撑不下去，一交坐倒在地上，不断喘气，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赵公子凌空收剑入鞘，慢慢走上前来。金龙也飞身而出，抢先跃到陆航面前，俯身点中了他全身八处大穴，使他无法运功，然后将一颗早就准备好的药丸塞进陆航口中，在他背上一拍，药丸应声入腹。

“拿来！”金龙毫不客气地命令道。

这时，陆航还在喘气，听见金龙的命令后，长叹一声，从口袋里拿出一片如指甲般大小的电路晶片，交给金龙。

金龙拿到晶片后，大声对手下杀手道：“二十八号！你负责带人把陆航和范一仇这两个叛徒给我关到一号牢房里去，然后解散休息，等我传唤。”

“是！”二十八号杀手应命，指挥人手把陆航押了下去。

赵公子不知道金龙在搞些什么名堂，等众人走后，才问金龙道：“怎么回事？”

金龙拿起晶片道：“这个晶片，关系着陆航和范一仇瞒着我去做的全部科技、人事以及全世界秘密组织的情况，有了它，我才能通盘掌握，解散红杀。”

赵公子“哦”了一声道：“原来如此，那我们快点进行吧。”

金龙妩媚地看了赵公子一眼：“先别着急，今天你大获全胜，立了大功，我请你吃饭。”

赵公子笑道：“说起吃饭，我还真的有点饿了，去哪家餐厅吃啊？”

金龙道：“这里离市区太远了，为了奖励你，今天我亲自下厨。”

## 第十一章

一间温馨别致的卧室，卧室旁是一间充满现代化设备的书房，书房外面有一个豪华的客厅，客厅旁边是一个宽敞的开放式厨房和餐厅。那是红杀总部专为霸子准备的居室。

赵公子和金龙就坐在餐厅的椅子上，而餐桌上点着蜡烛，摆着两杯红葡萄酒，以及金龙亲自下厨烤的牛排。

金龙举起酒杯：“敬你。”

赵公子也举起酒杯：“敬你。”

赵公子喝了一口酒，问道：“可以开动了么？”

金龙笑道：“没人不准你动啊。”

于是赵公子迫不及待地拿起刀叉，切下一块牛排，大口大口地嚼了起来。

两人一面吃着大餐，一面喝酒聊天，许久，赵公子忽然感到不胜酒力，竟然沉沉睡了过去。

赵公子作了许多怪梦，醒来的时候，只觉得头痛欲裂，他迷迷糊糊地张开眼睛，发现自己正睡在一张舒适的床上。

他叫了几声，但是没有得到回应，于是勉强爬起来，环顾四周，打量着自己正处身的环境。

那是一个小小的白色房间，大约五公尺见方，除了墙角的一张床和两张椅子以外，再也没有任何东西，甚至连门和窗子都没有。

赵公子摸摸脑袋，逐渐想起了昏睡之前的事情，他一拳敲在光滑的墙壁上，骂了一句：“妈的，又被女人耍了。”

他连忙去找金剑，全都放在床边，他又运气调息一番，内力只有些微不顺畅，可能是迷药的后遗症，其余大致正常。

赵公子心想，房间不可能没有出入口，于是他开始一寸一寸地仔细检查墙壁和地板，最后连天花板都不放过，就这样弄了一个多小时，结果只找到了几个小得仅能让一只手伸进去的通气孔，和一扇与墙壁密合度极高，起码有一厚，并且绝对无法从里面开启的门。

既然打不开，赵公子索性躺回床上，自顾自唱起歌来。因为他知道金龙没有趁他昏迷的时候杀他，就暂时不会杀他，更不会让他饿死，等下次用餐的时间到了，自然会有人送饭来，到那时再见机行事。

果然，赵公子的肚子才刚开始咕噜咕噜地叫了两声，便有人送大餐来了，而且送饭的不是别人，正是金龙。金龙将餐车推进房间，菜肴十分丰盛，她将餐车推到赵公子面前，柔声道：“肚子饿了吧？”

赵公子没有起身，两眼直盯着天花板问道：“为什么？”

金龙知道赵公子的意思，是在问她为什么要这样骗他，于是她道：“我有苦衷。”

赵公子问道：“什么苦衷？”

金龙道：“你也知道，我从小就失去了母亲，一直都是我父亲在照顾我，而且对我十分疼爱，可以说是亲恩浩荡。”

赵公子道：“这我明白，但是你的父亲已经去世了。”

金龙道：“不，我的父亲还活着。”

赵公子万分诧异，坐了起来：“你的父亲……还活着？”

金龙道：“是的，起先范一仇和陆航骗我说我的父亲练功走火入魔死了。那时，我不在总部，而等我回来奔丧的时候，他们又告诉我，说父亲已经下葬了，我虽然有些怀疑，但是碍于他们是我的叔叔辈，又已经掌握了大权，所以也不敢再问什么。直到半年以后，有一次我趁他们不在，才偷偷掘开我父亲的坟墓，希望能查个水落石出。”

赵公子道：“结果你掘出了一个空棺？”

金龙摇摇头：“不，那个棺木里的确躺着一个人，身材和我父亲极为相似，而且因为时间太久，体已经腐烂，面貌完全都认不出来了。”

赵公子道：“这样你怎么能肯定那人不是你父亲呢？”

金龙道：“这是一个秘密，只有我和我父亲知道。我七、八岁的时候，有一次和父亲去旅行，碰上一个很厉害的仇家，父亲为了保护我，被那人斩断一只手臂，后来手臂虽然接好了，但是骨头里面却打上了钉子，而那具体的手骨却完全没有受损过。”

赵公子道：“所以你发现了事实的真相？”

金龙道：“是的，于是我开始在暗地里侦察我父亲的下落，终于，我发现他是被范一仇和陆航私下关了起来，位置就在离这里不到三十公里的另一个废弃的小型基地，他们还派了几个心腹在那里看守。而关我父亲的囚室，更是非常坚固，连炸药都炸不开，那天我向陆航要来的晶片，就是打开我父亲囚室的钥匙。”

赵公子还是不明白：“既然范一仇和陆航要篡夺你父亲的地位，那么为什么他们不干脆杀了你父亲，而要花那么大功夫把他藏起来呢？”

金龙道：“你以为他们会那么好心吗？其实他们不杀我父亲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当年在那个古墓中找到的武功秘笈不是三本，而是四本，我父亲藏起了一本，于是他们趁我父亲练功走火入魔的时候将他关了起来，好逼他说出那本秘笈的下落。”

赵公子道：“他们一直没有问出端倪，所以一直没有下杀手？”

金龙道：“是的，我父亲不知道吃了多少苦头，但是始终都没有说。其实，他早就将那本秘笈背得滚瓜烂熟，而且已经烧掉了。而他趁着这几年被关在囚室里的时间，不但用那本秘笈的心法医好了自己走火入魔的症状，还练成了那门绝世神功。”

赵公子总算弄明白了：“所以我和你亲近，就是要利用我来打败范一仇和陆航，好救你父亲出来？”

金龙眨眨眼：“不！我是真心爱你的。你想想看，你刚下山的时候我就一心想跟着你，而当时你只能算是个第三流的杀手，我能有什么其他目的呢？”

金龙顿了一下，又道：“只是你后来武功进步了，又一直想要打败红杀，我作顺水推舟，将千手千剑心法交给你，帮助我达成心愿罢了。”

赵公子见金龙说得诚恳，倒也不是虚妄的话，便道：“其实，你原来也不用瞒着我，告诉我实情，我还是会帮你救出你父亲的。”

金龙道：“是吗？如果我事先告诉你，难道你不会想，救出我父亲之后，我父亲会同意解散红杀吗？”

赵公子沉吟半晌：“这倒是个问题。”

金龙道：“这就是了，我早就知道我父亲不会同意解散红杀，所以只好出此下策了。”

赵公子苦笑道：“你还是有意骗了我。”

金龙看着赵公子，眼眶里已经有泪珠在打滚：“我爱你，也爱我的父亲。”

赵公子道：“你希望我原谅你？”

金龙道：“我早就下定了决心，救出父亲之后，如果你不肯原谅我，我就只有一死，来向你赎罪。”

赵公子叹了一口气，道：“我们可以一起去求你父亲，请他解散红杀。红杀现在累积的财富扣掉遣散人员的费用，再捐一些给慈善机关，剩下的钱远足够他在欧洲买一栋别墅，以及颐养天年的花费了。之后，我们就一起浪迹天涯，也可以经常去陪陪他老人家，不是比做一些杀人放火，伤天害理的事情要好多了吗？”

金龙道：“我已经求过我父亲了，但是他不答应。”

赵公子道：“我们再去试试看，一定要求到他答应为止。”

金龙道：“不可能，他老人家早年丧妻，已经是愤世嫉俗，后来又被自己结拜的兄弟关了起来，现在重见天日，心里只有仇恨，只觉得全天下人都亏欠他，要他收手，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

赵公子道：“没办法，那只好杀了他，为民除害了。”

金龙急道：“不，不可以，我不准你杀我父亲。况且他现在已经练成了神功，就算你千手千剑练得再好，也不见得杀得了他，还可能反而被他杀了。”

“我不希望你有精神奕奕的眼神。”有人说道。

“爸！”金龙看见那人，迎上前去道：“您怎么来了？”

那人就是金龙的父亲金开泰。金开泰以前在江湖上虽然以浮世和尚的名号而闻名，但事实上他早已经不当和尚很久了。

金开泰搂着女儿，指着赵公子道：“这个年轻人，就是想娶你做老婆的那个人吗？但是刚刚听他的意思，好像还想杀了你老子。”

金龙填道：“谁叫您在外面偷听我们说话的？老没规矩。”

赵公子从他们父女简单的两句对话中，听出金龙和她的父亲好像不大有尊卑之分，也听出金开泰对女儿的宠爱，以及金开泰似乎是一个豪爽而不拘小节的人。

于是赵公子大着胆子道：“金老伯，我和您的女儿的确是彼此相爱，但是有一个问题，我们得先解决。”

金开泰笑道：“你们说的话，我全部都听见了，你想要我解散红杀，对吗？”

赵公子道：“是的，红杀这个组织，对武林和社会……”

金开泰举起一只手，阻止了赵公子说话：“你那些大道理，我全部知道。但是，年轻人，你真的能分辨出什么是好，什么是坏吗？”

赵公子道：“我只知道，帮助别人，使别人快乐就是好；用外力强加于人，使人痛苦，甚至丧命就是不好。”

金开泰道：“你也知道这个道理，那么有人让我和金龙一生痛苦，还使我的妻子丧命，这种人是好还是不好？”

赵公子知道金开泰是指少林方丈逼死地妻子的事，便道：“他已经承认错了，还下令退位，终生忏悔，难道这样还不够吗？”

金开泰眼睛一亮：“终生忏悔，能换回我妻子的性命吗？”

赵公子道：“既然您身受这种痛苦，为什么又要去伤害别人的生命，让

他们的家人也受到同样的痛苦呢？”

金开泰道：“我的妻子死后，使我体认到一点：人性是残酷的，如果你没有权势，别人就可以任意践踏你，不管是有心的还是无心的。只有权势才可以保护自己，保护你所爱的人。”

赵公子道：“任何人都希望过平安快乐的生活，我们不应该为了自己的平安快乐，而去摧毁别人的平安快乐。”

金开泰道：“这是不可能的，人类是一种竞争性极强的动物，在有限的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里，一定有人得，有人失。就像一缸鱼，丢进去一定的饲料，强壮的可以抢到比较多的食物，就更强壮，虚弱的抢不到食物，就更虚弱，甚至死去。这是宇宙万物都要遵循的物竞天择的法则，谁也不能例外。”

赵公子道：“我们是人，不是鱼，不是野兽，人类是可以互助的。”

金开泰道：“你把人类看得大神圣了，人固然有其他动物难以企及的思考能力，但承袭自远古祖先的野性和贪婪却仍然存在。你什么时候见过世界上有绝对的好人，或者是绝对的坏人？没有，对不对？那就是因为人类虽然有神性，但是也有兽性，人类是理想和私欲的综合体，人人都在两者的矛盾之间生存，没有谁能百分之百只活在理想或者只活在私欲之中。”

赵公子道：“是的，您说的大家都明白，但是社会和谐的本质，就是在不侵犯到别人权益的前提之下，可以尽量满足自己的欲望，这样不是对大家都好吗？”

金开泰又笑了起来，道：“你真是一个好人，好人总是坏人的笑柄，你知道吗？”

赵公子道：“如果大家都是好人，就没有谁会笑谁了。但是如果大家都成了坏人，互相巧取豪夺，到最后谁也不会有好处。”

金开泰摇摇头：“你这个年轻人太八股，看来，我们是道不同，不和为谋了。”

赵公子道：“我还是希望您能改变心意。”

金开泰道：“好吧，我就给你一个机会，明天上午六点，我们在地面上旧总部的西教练场碰面，如果你能打赢我，我就听你的，打不赢，你就听我的，想当好人总得拿出本事来，是不是？”

赵公子道：“好，就在西教练场。”

这下子金龙着急了，忙道：“只是比武，千万不能伤了对方便。”

金开泰笑着对金龙道：“我自有分寸，不会伤了你的心上人。”

说着，金开泰大笑着离开了房间，留下金龙和赵公子在房里。

金龙对赵公子道：“你也一样，不准伤了我父亲。”

赵公子没有说话。因为这时候他另有一番想法，地想道：“如果能赢，解散红杀当然最好，如果输了，就自杀以明志，绝不能留下来助纣为虐。”

清晨，西教练场，薄雾。

赵公子的金剑已经出鞘。

一阵微风吹来，吹得赵公子的长发轻轻摆动。

金开泰站在赵公子面前距离十公尺的地方，空着双手，一副怡然自得的轻松状。

“难道他真的那么有把握？”赵公子心里想。

是的，金开泰有十成十的把握，因为他对千手千剑心法了若指掌。就

算赵公子的千手千剑已经练到最高功力的三倍，也比不上他所练的笑天神功。

笑天神功只有三招。

一笑断人魂。

再笑山岳崩。

三笑天下哭。

那是一种至高无上的霸道内力，威力比千手千剑强大十倍。金开泰不打算用满三招去制伏赵公子，他认为只要一招就够了，用第一招就可以打败千手千剑，令赵公子弃剑投降，然后乖乖娶他的女儿，成为他忠心而得力的助手。

想着，想着，金开泰笑了，笑得十分开心。

一笑断人魂。

赵公子忽然感到一股前所未见的巨大压力渐渐袭来，立刻运起全身内力，起千将剑刺出。

金剑离手，如流星一般向前飞去，没有变化，没有花巧，只是挟带着雷霆万钧，避无可避的力量刺向金开泰。

转眼，金剑已经到了金开泰胸前。但是金开泰笑得更开心。

金剑轻轻落到了地上，连灰尘都没有扬起。

赵公子一愣，想运内力吸回金剑，但是金剑就像死了一样，一动也不动。

金开泰设想的没有错，他只用一招，就打败了千手千剑心法。

但是赵公子并不服输，他掏出了手枪，那把几乎全部用黄金打造的大口径手枪，瞄准了金开泰。

金开泰眉头一皱：“你想玩真的？”

赵公子冷冷地道：“为民除害，勿枉勿纵。”

赵公子拍下了板机。

金开泰又笑了起来，再笑山岳崩。

那已经不只是狂风大作，西教练场上飞厄尹走石，大树全都拦腰折断，伴随着剧烈的震动，一些水泥造的工事，也开始崩塌。

子弹被巨大的内力震离弹道，赵公子连发八枪，直到了弹用光，竟然没有一颗击中金开泰。

金开泰停止笑声：“你服了吗？”

赵公子心中，有一个念头电光石火般闪过：“不！刚才我所用的，都不是我的本门武功，我要再试一次。”

金开泰连胜两回合，十分得意，根本不相信赵公子还有什么高明的武功能和他相抗，便道：“好，就再给你一次机会。”

赵公子道：“那么，请你把剑还给我。”

金开泰“嗯”了一声，用脚尖轻轻一挑，金剑便轻轻巧巧地飞回了赵公子手上。

“注意了！”赵公子大叫一声，举起金剑，飞快地冲了上去。

原来，赵公子是想到，自从他练会千手千剑心法之后，从来没有再使用过以前的极动剑法，现在他的内力强过以前许多，再使用极动剑法，或许会有一丝机会。

于是赵公子催动内力，将学来的内功全部以极动心经的法则纳入四肢

百骸，让每一个细胞都动起来，运功到极点，发出全力的一击。

金开泰见赵公子来势汹汹，立刻施展出笑天神功的第二招，再笑山岳崩。

巨大的狂风和地震又发生了，赵公子冲到一半，与金开泰之间还有四、五公尺的距离，便遭到了强大内力的抗拒，几乎寸步难行了。

赵公子咬着牙，拼着全身经脉被震断的危险，又向前踏出了一步。

金开泰大声笑着，脸上却出现了惊讶的表情，赵公子又踏前了一步，眼看金开泰就要进入金剑的攻击范围了。

就在这个时候，狂风和地震骤然停止，金开泰又换了一种笑声，笑声十分刺耳，简直就像哭一样。

事已至此，金开泰已经不管赵公子的死活了。

三笑天下哭。

四周变得风平浪静，但是赵公子所有的神经都在抽搐，全身的细胞都像爬满了蚂蚁，正在被啃噬一样，完全失去了力气，他想放下武器，他只想哭。

赵公子使出全部内力，勉力支持着自己不倒下去，他盯着金开泰，眼中充满炙人的火焰，赵公子又向前踏出一步。

金开泰继续笑着，已经将功力催动到了七成，赵公子的经脉正在断裂，他已经受伤惨重。

赵公子挥出金剑的时候，内力已经几乎全失，但是，极动剑法的招式仍然精妙绝伦。

笑声嘎然而止，鲜血从金开泰几乎断成两半的颈部涓涓而流，他瞪大眼睛，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赵公子不停地喘着气，忽然两腿一软，也昏厥倒地。

这时，一个人影从雾中迅速奔跑过来，见到金开泰的体，立刻跪在地上，大叫一声“爸！”，放声痛哭起来。

这个人，正是金龙。

金龙哭了许多，忽然从怀里抽出一把黑色的匕首，转身跪在赵公子身边，眼中充满了杀气。

金龙直盯着赵公子，脸上表情极其复杂，她举起匕首，凝立不动，几分钟之后，又垂下了手。然后她又举起了匕首，又放下，如此来回了好几次，始终下不了这决心。

终于，金龙长叹一声，挥下匕首，削断了赵公子一撮头发，然后抛下匕首，抱起金开泰的体，头也不回地走了。

一年之后，红杀已经在江湖上销声匿迹。

赵公子的伤也好了，只是经脉受损，用剑已经不如以前灵活。

他回到家里，与父母团聚，做起了进出口贸易的生意。

以前江湖上的朋友，也经常有人来探望赵公子，大家把酒言欢，倒也其乐融融。

这天，天山派的掌门张怀仁、李念慈夫妇来访，随行的还有他们新收的弟子霍达，和一名较年长的弟子，名叫吴明贤。

赵公子照例请客作东，款待来自远方的朋友。

席间，霍达还表演了一套天山飘云拳，是天山派人门的功夫，但是拳

影幌幌，虎虎生风，显然内力已经有了一定的火候。

赵么子笑道：“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英雄出少年啊！”

霍达态度雍容，同赵公子一抱拳道：“谢谢赵叔叔夸奖。”

说完，霍达回到座位，乖乖吃起饭来。

而另一名弟子吴明贤却十分安静，静静用餐，静静看着霍达表演，静静听赵公子和张怀仁夫妇谈笑，自始至终，一句话都没说。

夜深席散，宾主尽欢，赵公子送张怀仁等人出门，上了一辆备有司机的大型房车。殷殷道别后，车子渐行渐远，赵公子才转身回屋。

那辆大房车不停向前急驶着，道路两旁人行渐稀，但是灯光依旧灿然。

车中，大家静默不语，许久，吴明贤才深深叹了一口气。

李念慈听到叹气声，轻轻拍了拍吴明贤的肩膀。

吴明贤感激地看了李念慈一眼，取下脸上的胶皮面具，竟然是金龙。

她清瘦了许多，但是依旧艳丽。

金龙转头望向窗外迷蒙的夜色，良久，不觉流下两行热泪。

（全文完）

